标段编号： 2505-440303-04-01-2988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蔡屋围04-01地块项目（暂定名）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投标人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人数截图； 3、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取前 5 项计取），需附列表，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2）1 份合同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3）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类（如 EPC、BOT 等方式）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工程施工部分工作（如为联合体方式的，可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等佐证资料），及所承担的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4）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 （5）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应为整个项目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7）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资历：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承接的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取前 3 项计取）。 3、需附列表，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1）提供项目经理资历相关证明文件；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3）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 （4）1 份合同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5）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类（如 EPC、BOT 等方式）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工程施工部分工作（如为联合体方式的，可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等佐证资料），及所承担的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 （6）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应为整个项目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7）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8）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1、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资历：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近五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承接的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取前 3 项计取）。 3、需附列表，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1）提供技术负责人资历相关证明文件；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3）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4）1 份合同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5）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类（如 EPC、BOT 等方式）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工程施工部分工作（如为联合体方式的，可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等佐证资料），及所承担的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 （6）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应为整个项目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7）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8）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主要人员包括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相关专业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人员。 注：（1）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以及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等（如有），提供的证书须清晰反映人员姓名、专业（若有）注册单位（若有）、有效期（若有）等信息； （2）社保证明指投标人为其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不计退休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3）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4）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省、市、区（县）级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需附列表，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1）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若项目名称未能体现项目类型，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 （2）同一工程有多个奖项，仅按最高奖项计取 1 个奖项；（3）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4）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综合实力

1.企业基本情况（联合体牵头单位）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联合体牵头单位）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蔡屋围04-01地块项目（暂定名）施工总承包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0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联合体牵头单位）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蔡屋围04-01地块项目（暂定名）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大道与红岭中路交汇处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10月16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10月16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71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O7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O7F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样式等事项的通知》要求，其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样式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1年06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110000710935850	查看

共查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800000
实缴额（万元）	8000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800000	2025年4月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800000	1991年6月14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编号：S0612021065176G(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

2023 年 01 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投标人资质证书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20279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90574

投标人资质证书2-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35238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法　定　代　表　人：易文权

注　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11日

资　质　等　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登录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2.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联合体牵头单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人数截图-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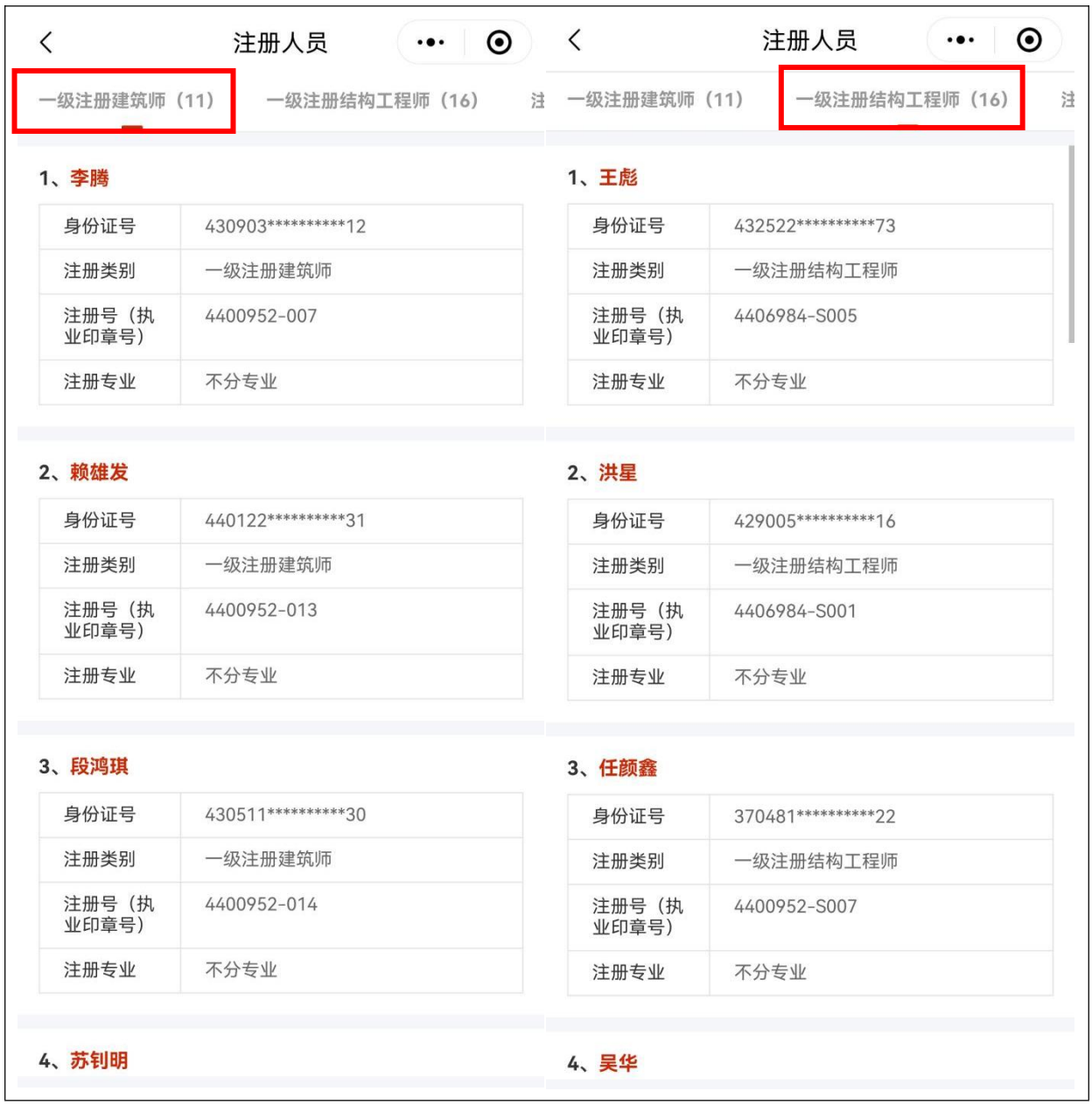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1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6）
注
1、李腾
身份证号 430903**********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赖雄发
身份证号 440122**********3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01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段鸿琪
身份证号 430511**********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01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4、苏钊明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1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6）
注
1、王彪
身份证号 432522**********7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6984-S00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洪星
身份证号 429005**********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6984-S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任颜鑫
身份证号 370481**********2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S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4、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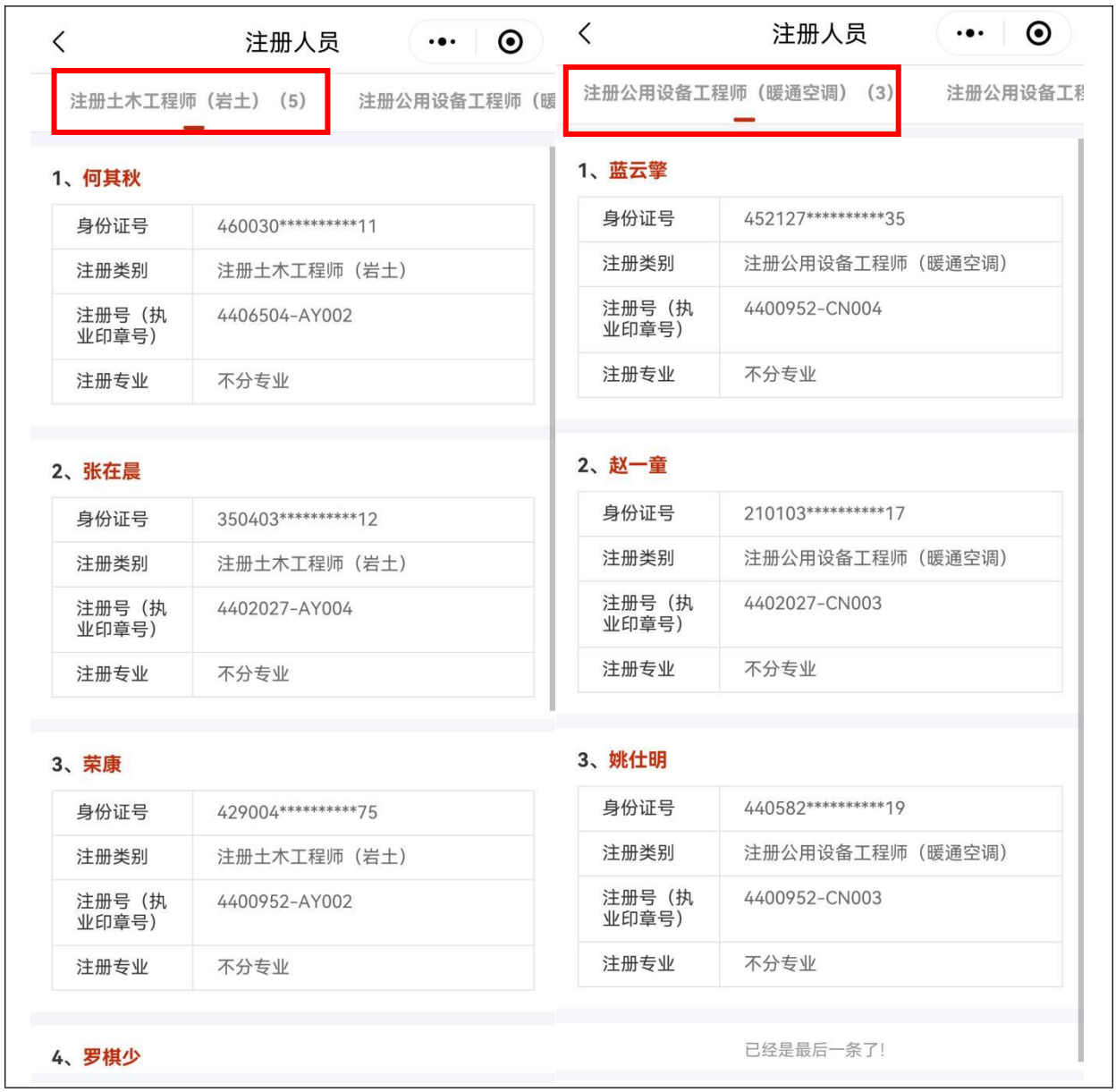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
1、何其秋
身份证号 460030**********11
注册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6504-AY00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张在晨
身份证号 350403**********12
注册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2027-AY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荣康
身份证号 429004**********75
注册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AY00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4、罗棋少
注册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1、蓝云擎
身份证号 452127**********35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CN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赵一童
身份证号 210103**********17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2027-CN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姚仕明
身份证号 440582**********19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CN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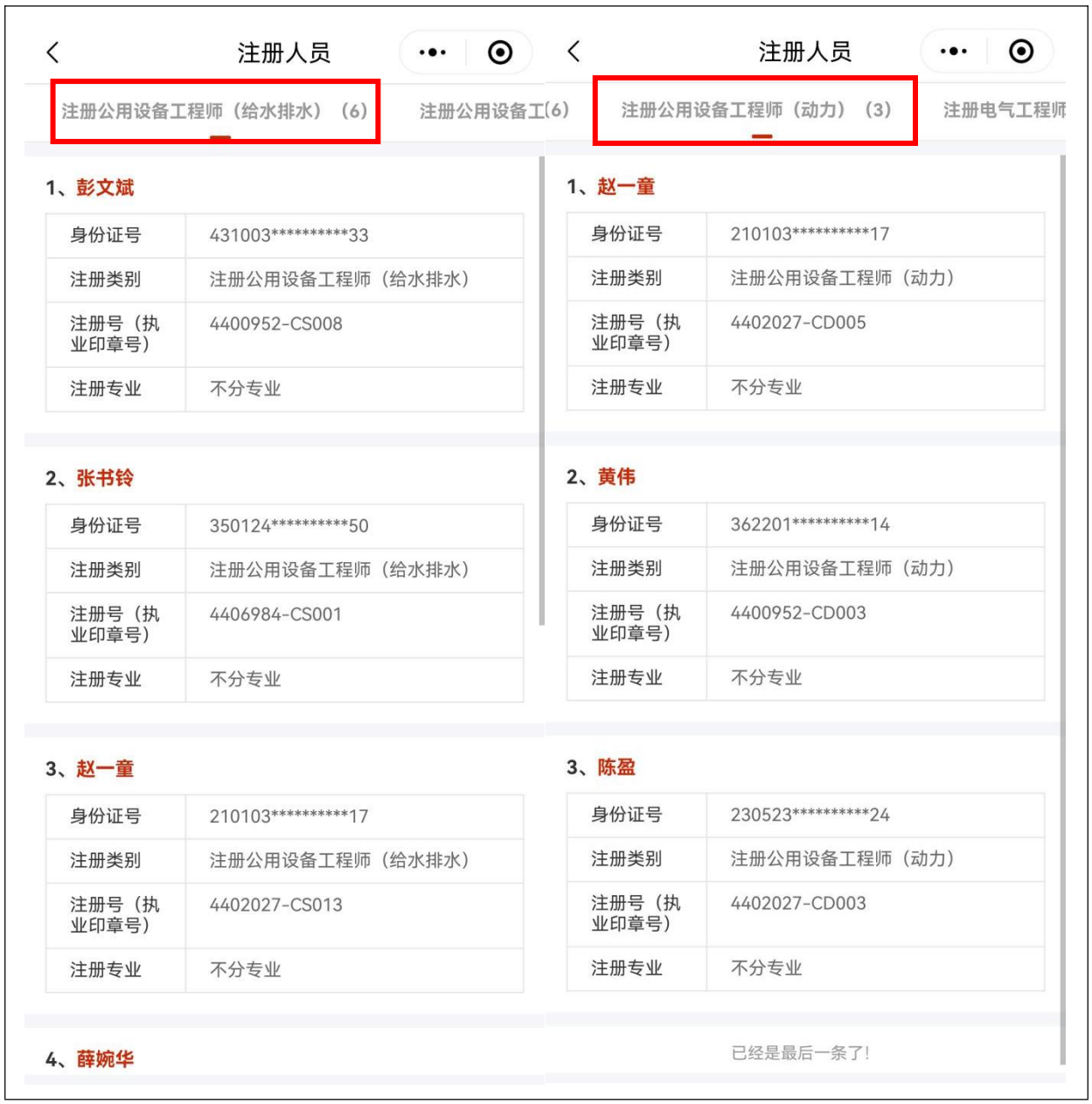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6）
注册公用设备工(6)
1、彭文斌
身份证号 431003**********33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CS00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张书铃
身份证号 350124**********50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6984-CS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赵一童
身份证号 210103**********17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2027-CS01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4、薛婉华
注册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3）
注册电气工程师
1、赵一童
身份证号 210103**********17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2027-CD00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黄伟
身份证号 362201**********14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CD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陈盈
身份证号 230523**********24
注册类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2027-CD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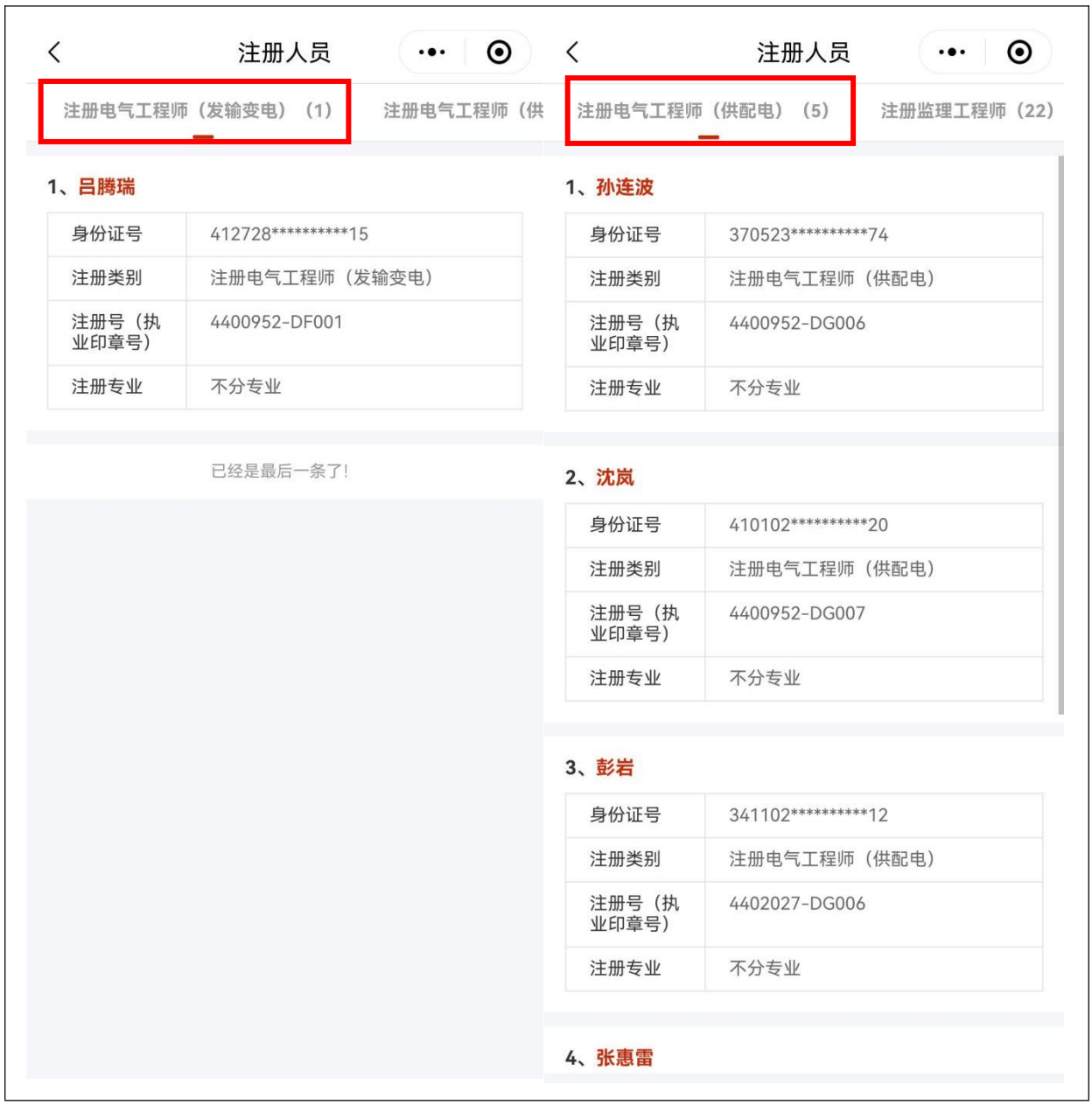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
1、吕腾瑞
身份证号
412728**********15
注册类别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DF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5）
注册监理工程师（22）
1、孙连波
身份证号
370523**********74
注册类别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DG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沈岚
身份证号
410102**********20
注册类别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DG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彭岩
身份证号
341102**********12
注册类别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2027-DG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4、张惠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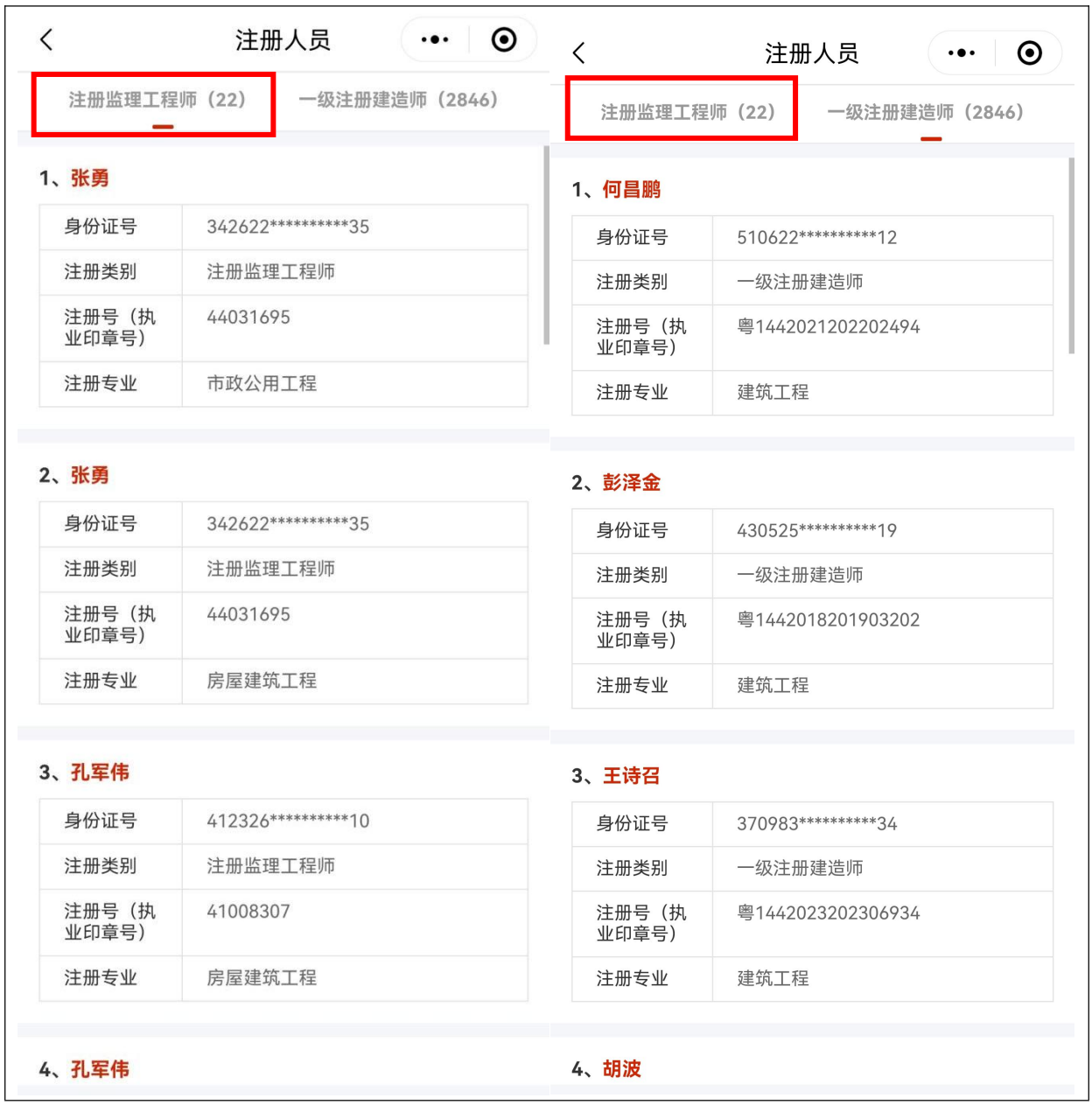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22）
一级注册建造师（2846）
1、张勇
身份证号 342622**********35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3169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张勇
身份证号 342622**********35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31695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3、孔军伟
身份证号 412326**********10
注册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1008307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4、孔军伟
注册人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22）
一级注册建造师（2846）
1、何昌鹏
身份证号 510622**********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249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彭泽金
身份证号 430525**********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320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王诗召
身份证号 370983**********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30693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胡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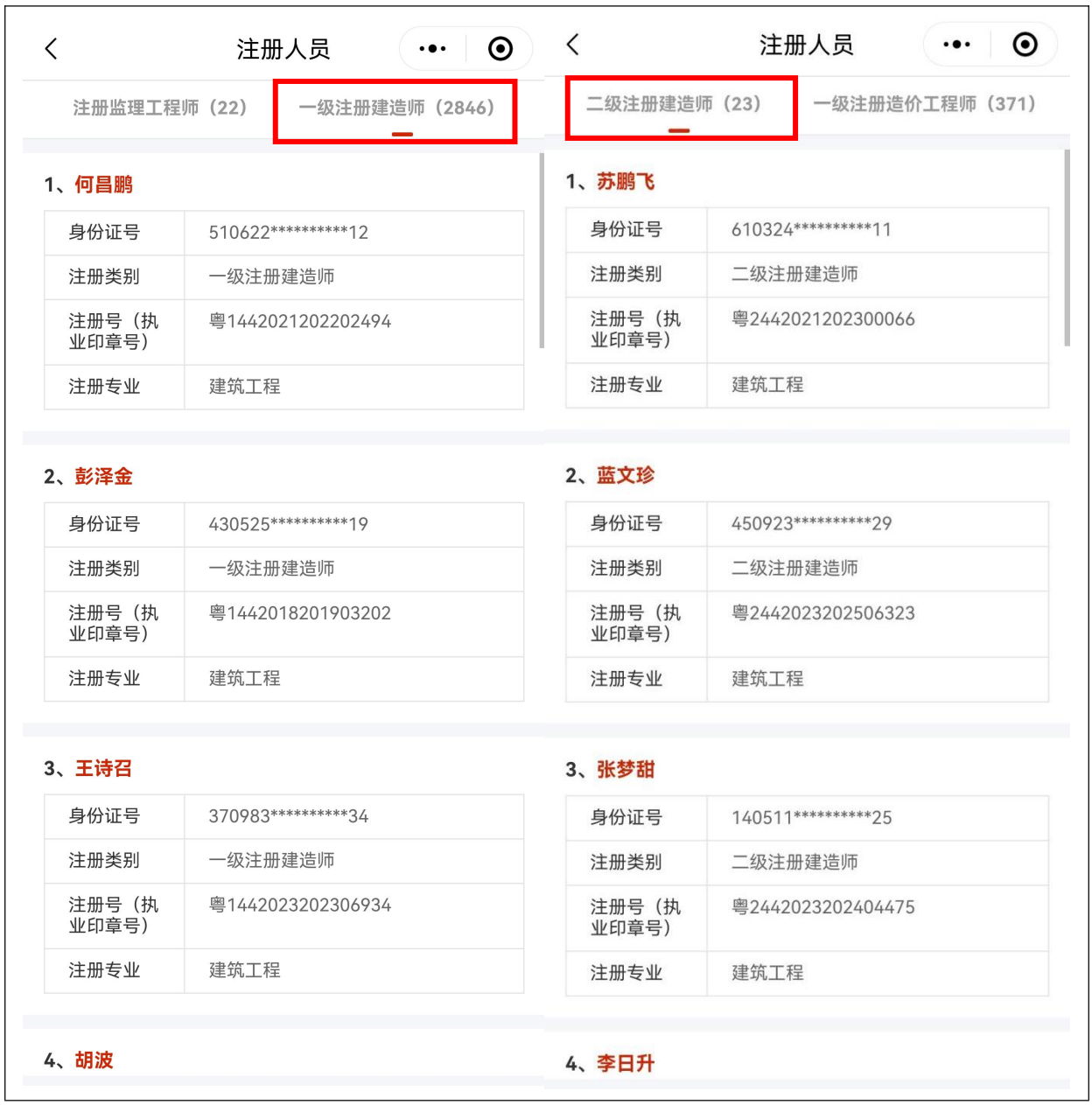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22）
一级注册建造师（2846）
1、何昌鹏
身份证号 510622**********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249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彭泽金
身份证号 430525**********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320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王诗召
身份证号 370983**********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30693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胡波
注册人员
二级注册建造师（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371）
1、苏鹏飞
身份证号 610324**********11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120230006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蓝文珍
身份证号 450923**********29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320250632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张梦甜
身份证号 140511**********25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320240447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李日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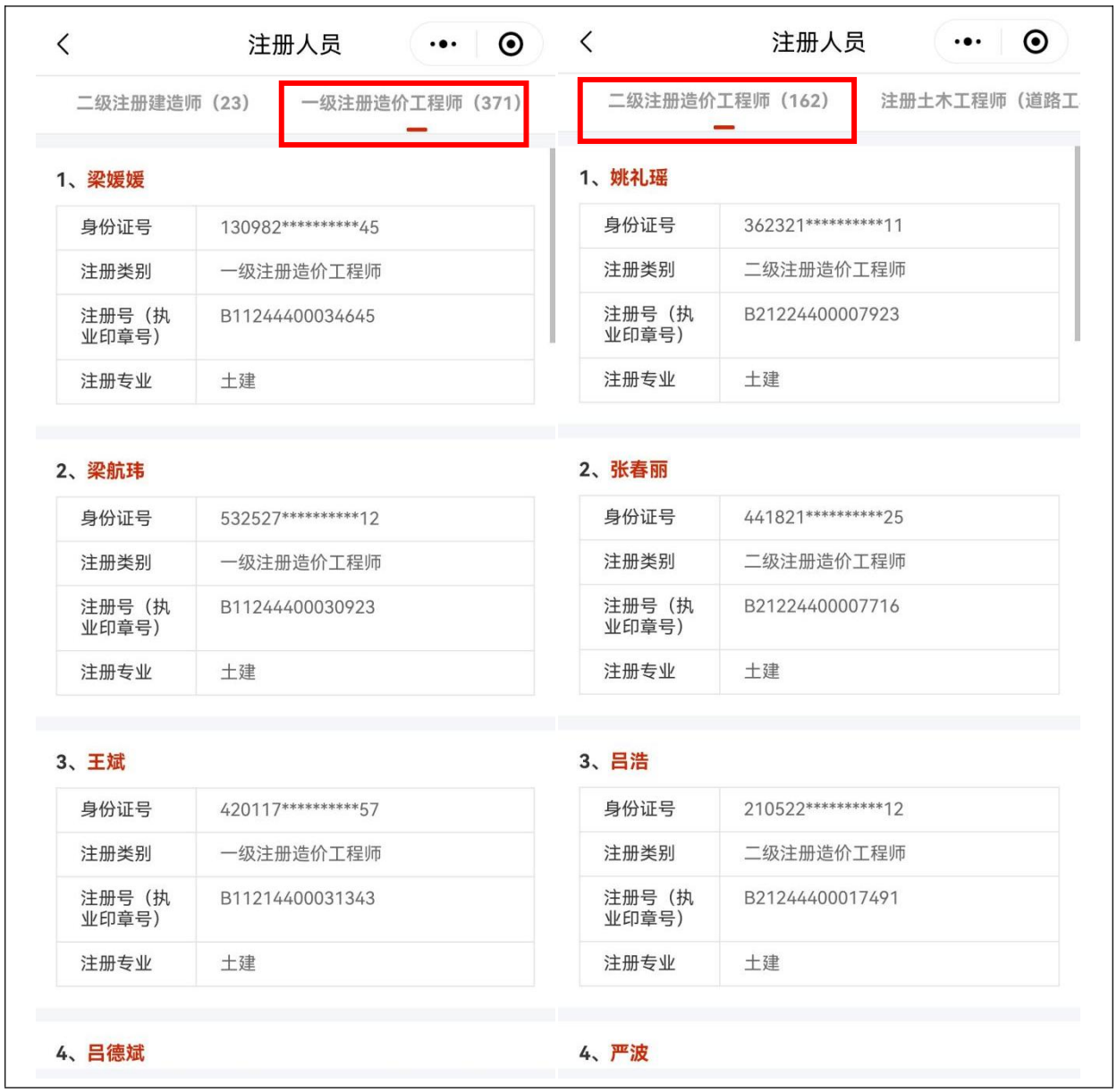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二级注册建造师（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371）
1、梁媛媛
身份证号 130982**********4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4645
注册专业 土建
2、梁航玮
身份证号 532527**********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0923
注册专业 土建
3、王斌
身份证号 420117**********5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11214400031343
注册专业 土建
4、吕德斌
注册人员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62）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
1、姚礼瑶
身份证号 362321**********11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21224400007923
注册专业 土建
2、张春丽
身份证号 441821**********25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21224400007716
注册专业 土建
3、吕浩
身份证号 210522**********12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B21244400017491
注册专业 土建
4、严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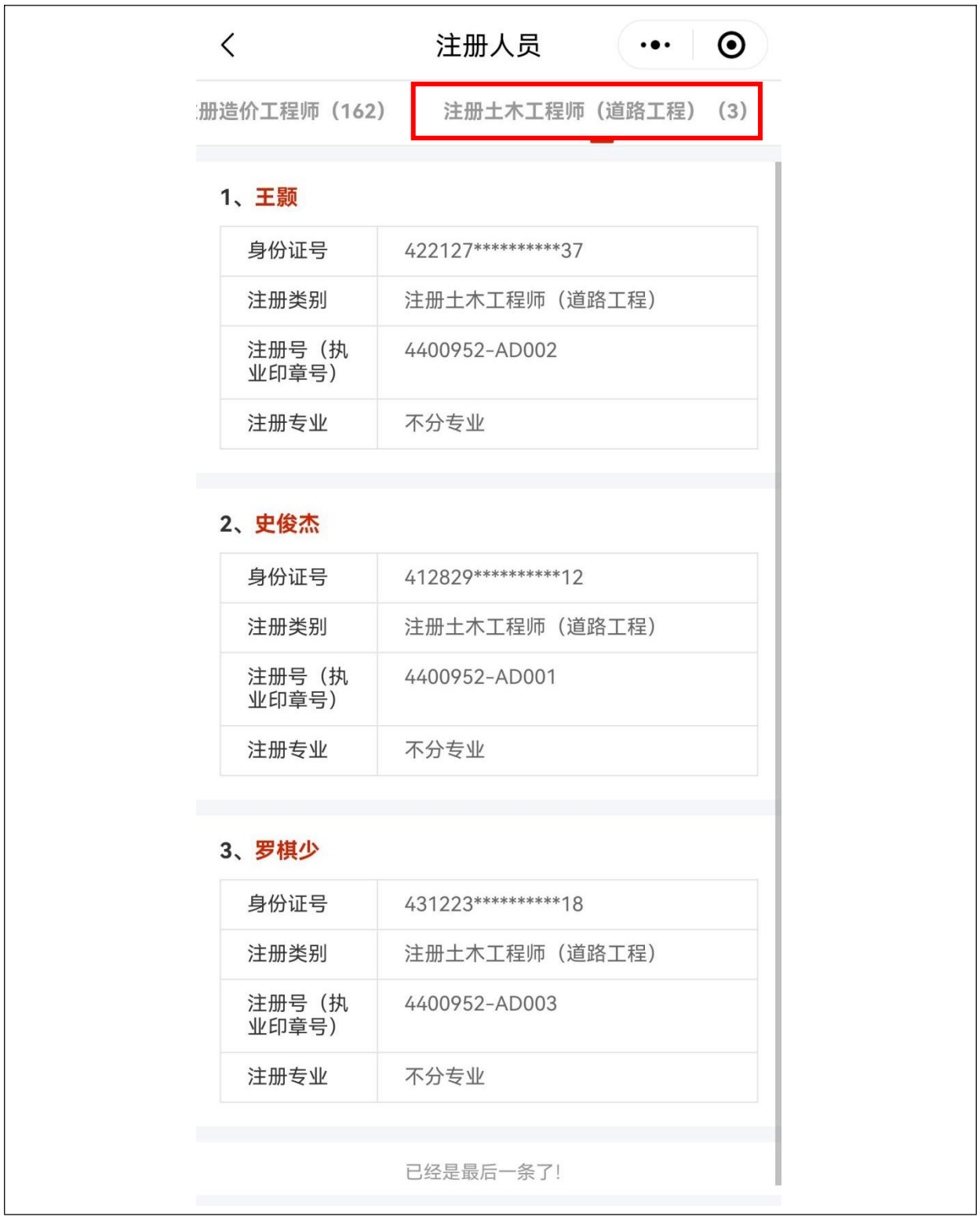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册造价工程师（162）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3）
1、王颢
身份证号
422127**********37
注册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AD00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2、史俊杰
身份证号
412829**********12
注册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AD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3、罗棋少
身份证号
431223**********18
注册类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952-AD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3. 企业信用信息（联合体牵头单位）

3.1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查询: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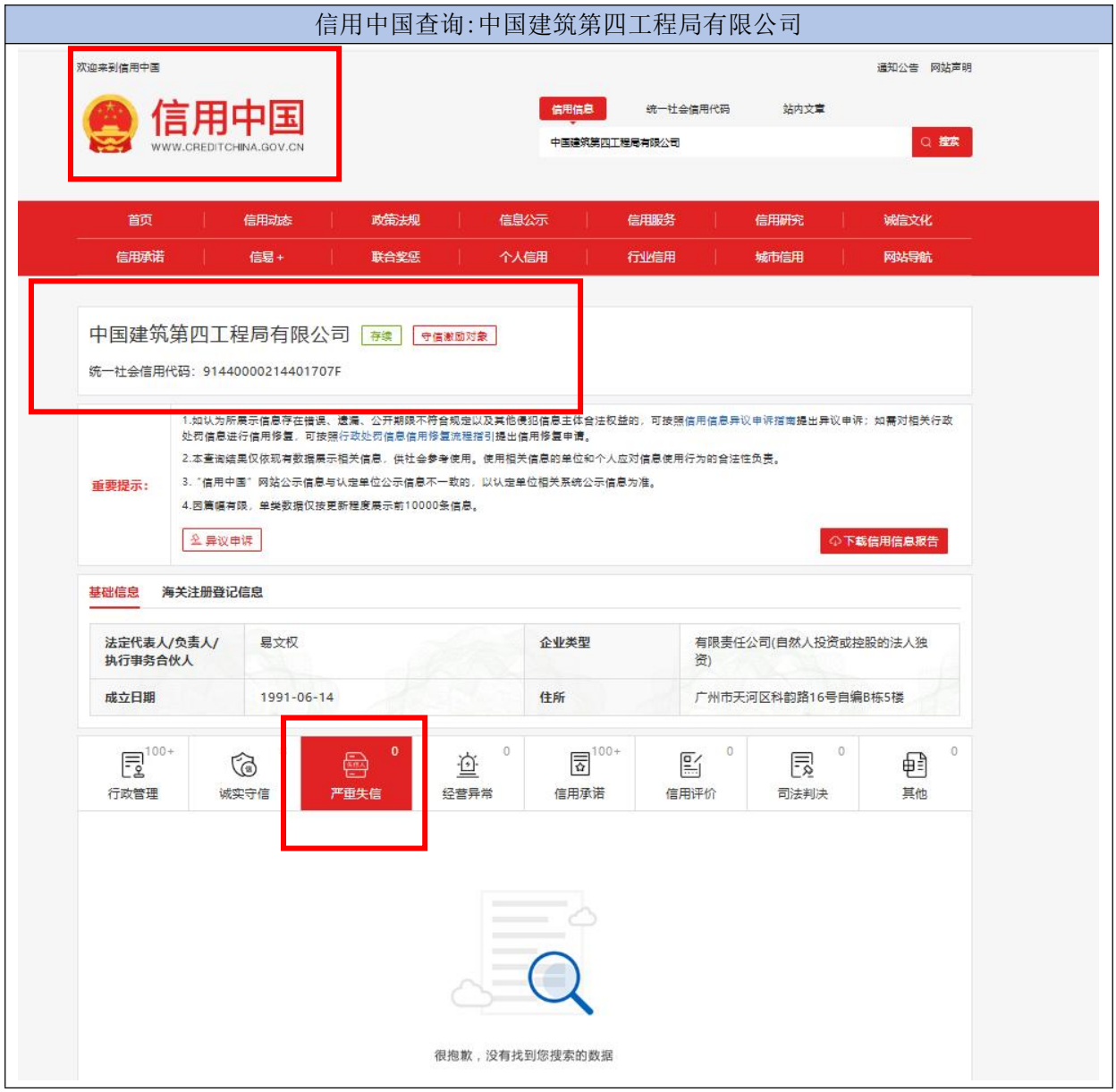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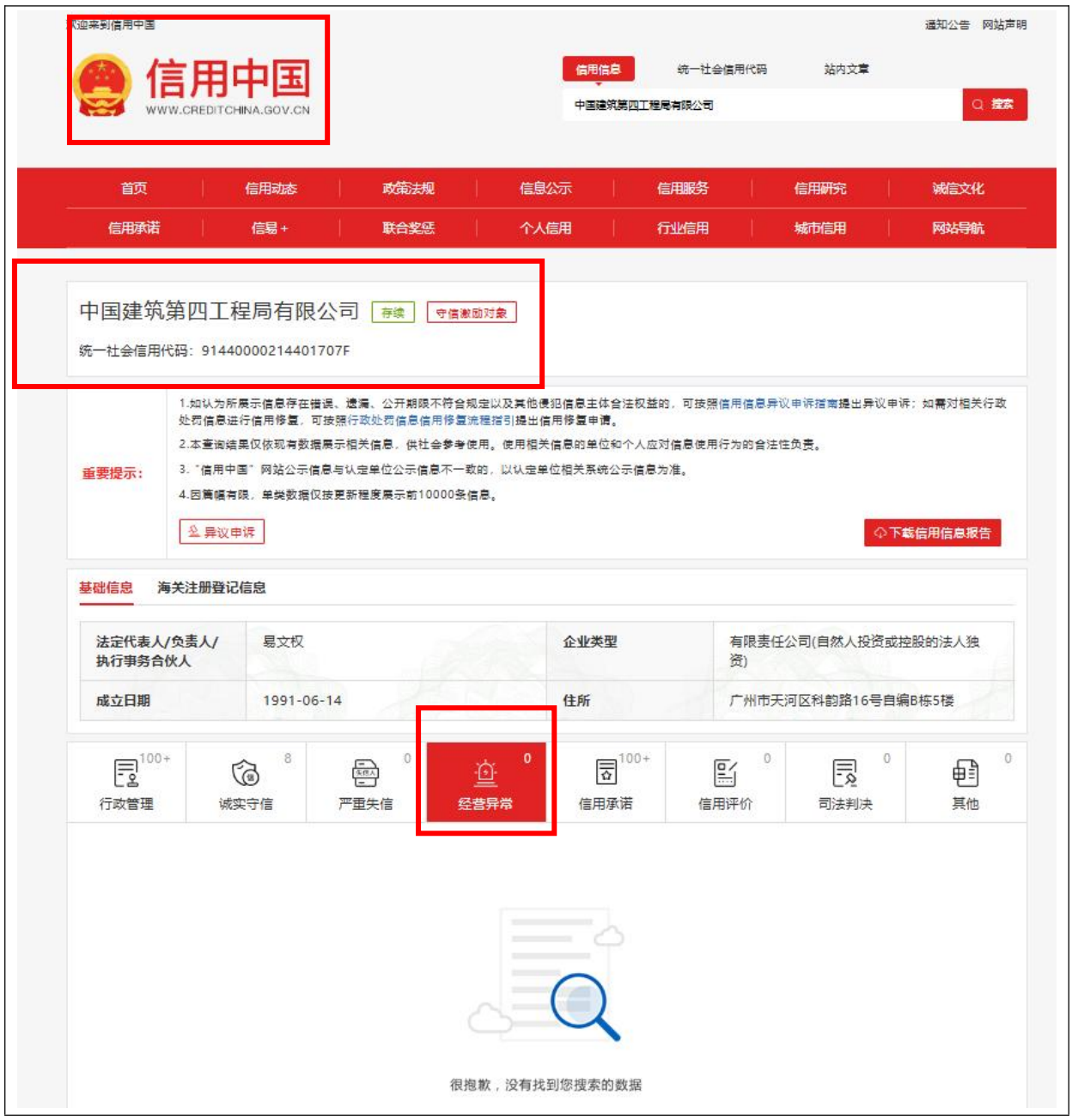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文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06-1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行政管理 100+
诚实守信 8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0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1年06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1100007109351850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9 条信息

张晶波 董事	汤静 监事	马义俊 经理	金江平 董事	易文权 董事长	盛祥荣 董事	夏志华 董事	张明铁 董事
马义俊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9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9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3.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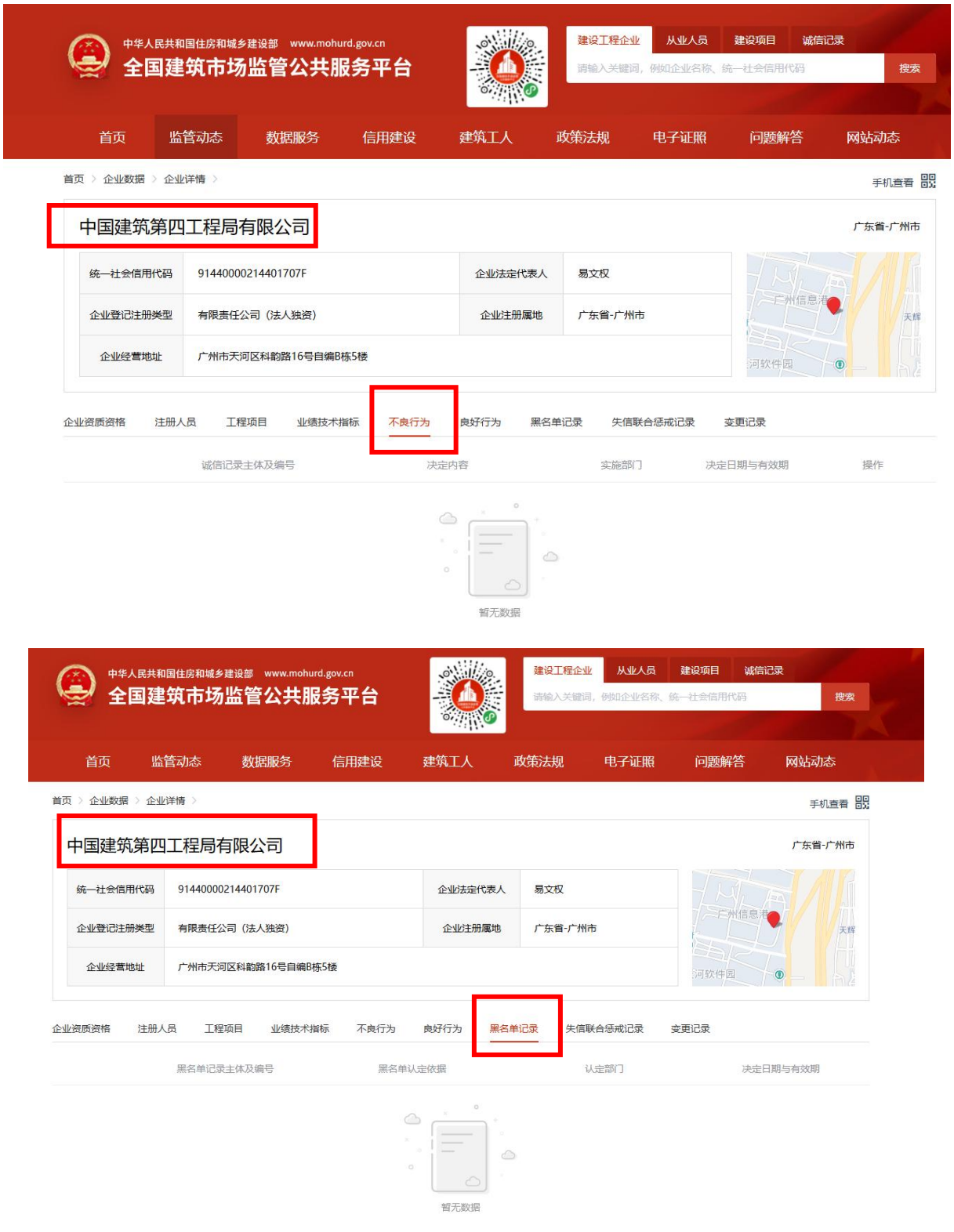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3.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询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询: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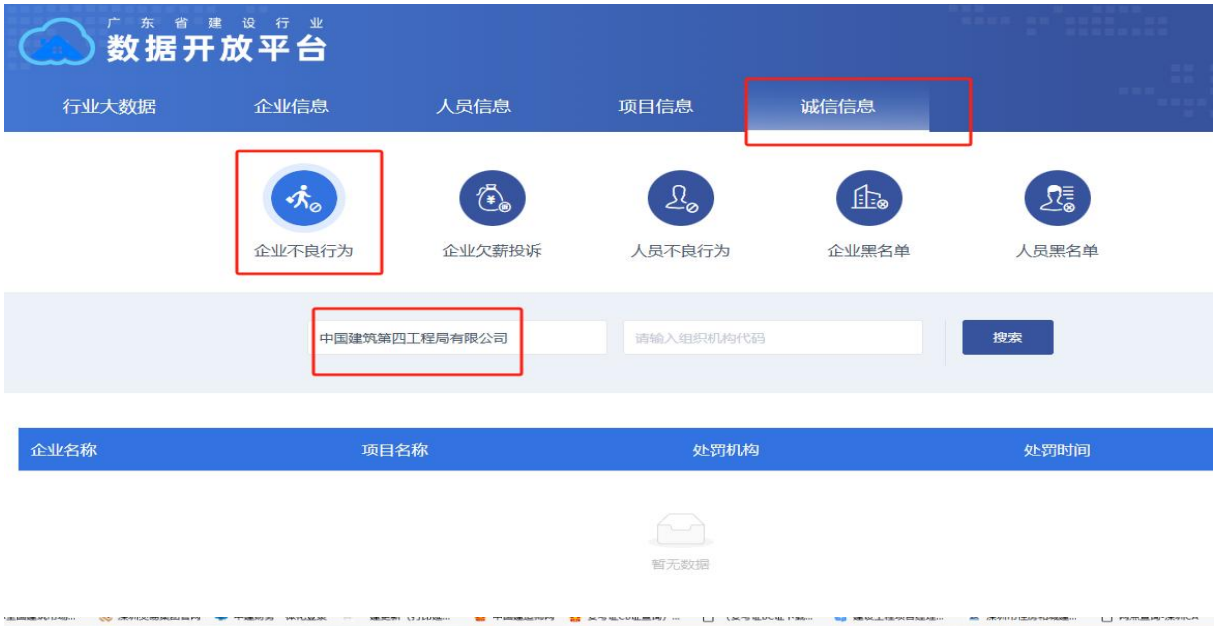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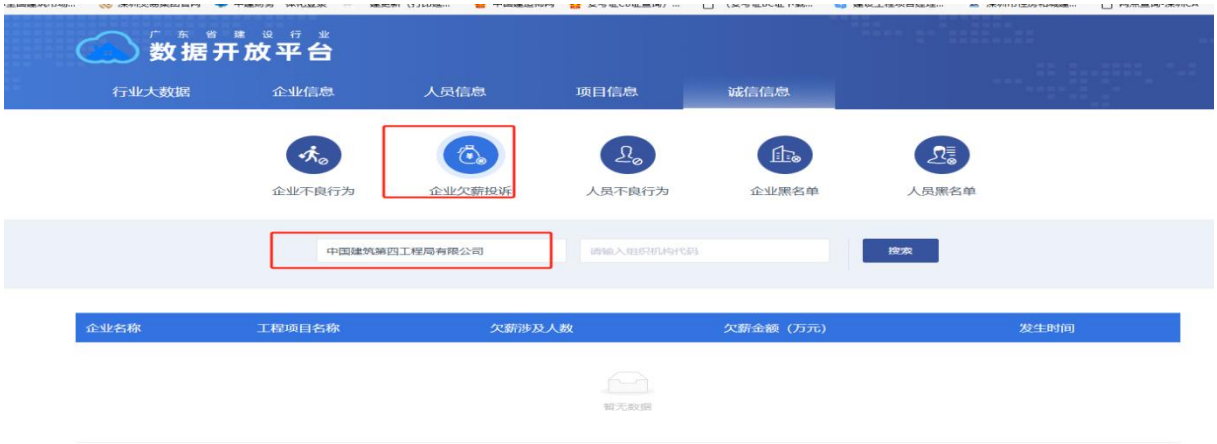

3.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和红色警示查询: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企业基本情况（联合体成员单位）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法定代表人	刘　洋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http://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ino=21700136393[2017/3/20 16:42:4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 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011803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40588.24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39424　有效期：2029年01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 1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7582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73020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洋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7695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洋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联合体成员单位）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蔡屋围04-01地块项目（暂定名）施工总承包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73.913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26.087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　洋（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9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 **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刘洋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23日
- **注册资本：** 40588.24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 制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9年01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2039年01月2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78419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陈鹏（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洋（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刘洋（董事），张能训（董事），李宁（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鹏（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鹏（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叶惟春 电话：18845565298 邮箱：1193013461@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0（万元），出资比例73.91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0588.24（万元），出资比例26.087%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0588.24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联合体成员单位）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蔡屋围 04-01 地块项目（暂定名）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大道与红岭中路交汇处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刘洋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0337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张能训（董事），刘洋（董事），李宁（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鹏（董事），张能训（董事），李宁（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洋（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洋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 3
注册号：	440301103044164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588.2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01-23
营业期限：	自1989-01-23起至2039-01-23止
核准日期：	2025-03-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注销)
备注：	

信息打印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注册号：	440301103044164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illegible]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588.2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01-23
营业期限：	自1989-01-23起至2039-01-23止
核准日期：	2025-03-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18日21:0:2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5.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联合体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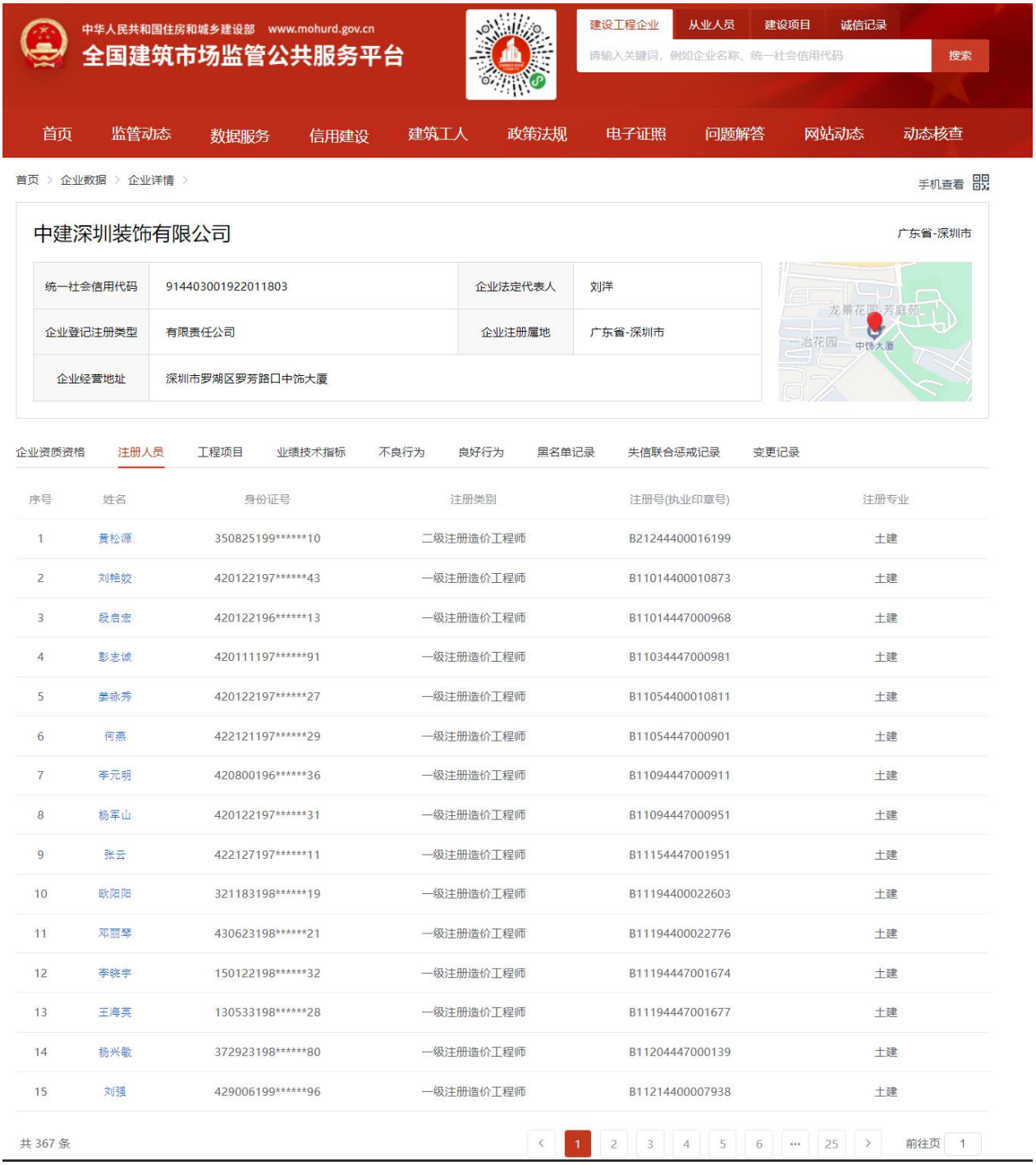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松源	350825199******1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6199	土建
2	刘艳姣	420122197******4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400010873	土建
3	殷启宏	420122196******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447000968	土建
4	彭志诚	420111197******9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4447000981	土建
5	姜咏秀	420122197******2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4400010811	土建
6	何燕	422121197******2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4447000901	土建
7	李元明	420800196******3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4447000911	土建
8	杨军山	420122197******3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4447000951	土建
9	张云	422127197******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54447001951	土建
10	欧阳阳	321183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2603	土建
11	邓丽琴	430623198******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2776	土建
12	李晓宇	150122198******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47001674	土建
13	王海英	130533198******2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47001677	土建
14	杨兴敏	372923198******8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47000139	土建
15	刘强	429006199******9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7938	土建

共 367 条 < 1 2 3 4 5 6 ... 25 > 前往页 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61	向治全	510181198******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7302-AY001	--
362	姚琼	421023198******4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型号：4400385-S003	--
363	张志超	350581199******1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0385-S004	--
364	向治全	510181198******3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型号：4407302-S001	--
365	王阳	210103197******1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385-001	--
366	王革	220203198******1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385-002	--
367	范婕	350784198******4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385-005	--

6. 企业信用信息（联合体成员单位）

6.1 信用中国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 3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01-2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58	7	0	0	19	0	0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01-2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58	7	0	0	19	0	0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01-2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58	7	0	0	19	0	0	0

全部 19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旧标准） 1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新标准） 6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针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进行企业信息录入（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事宜作出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08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针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 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0-19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5
承诺受理单位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4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01-2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58	7	0	0	19	0	0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 3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01-2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58	7	0	0	19	0	0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6.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 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刘洋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23日
- 注册资本： 40588.24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 制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9年01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2039年01月2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张能训	李宁	刘云刚	刘洋	龚宁	刘洋	杨雨霏
董事	董事	董事	总经理	监事	董事长	董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6.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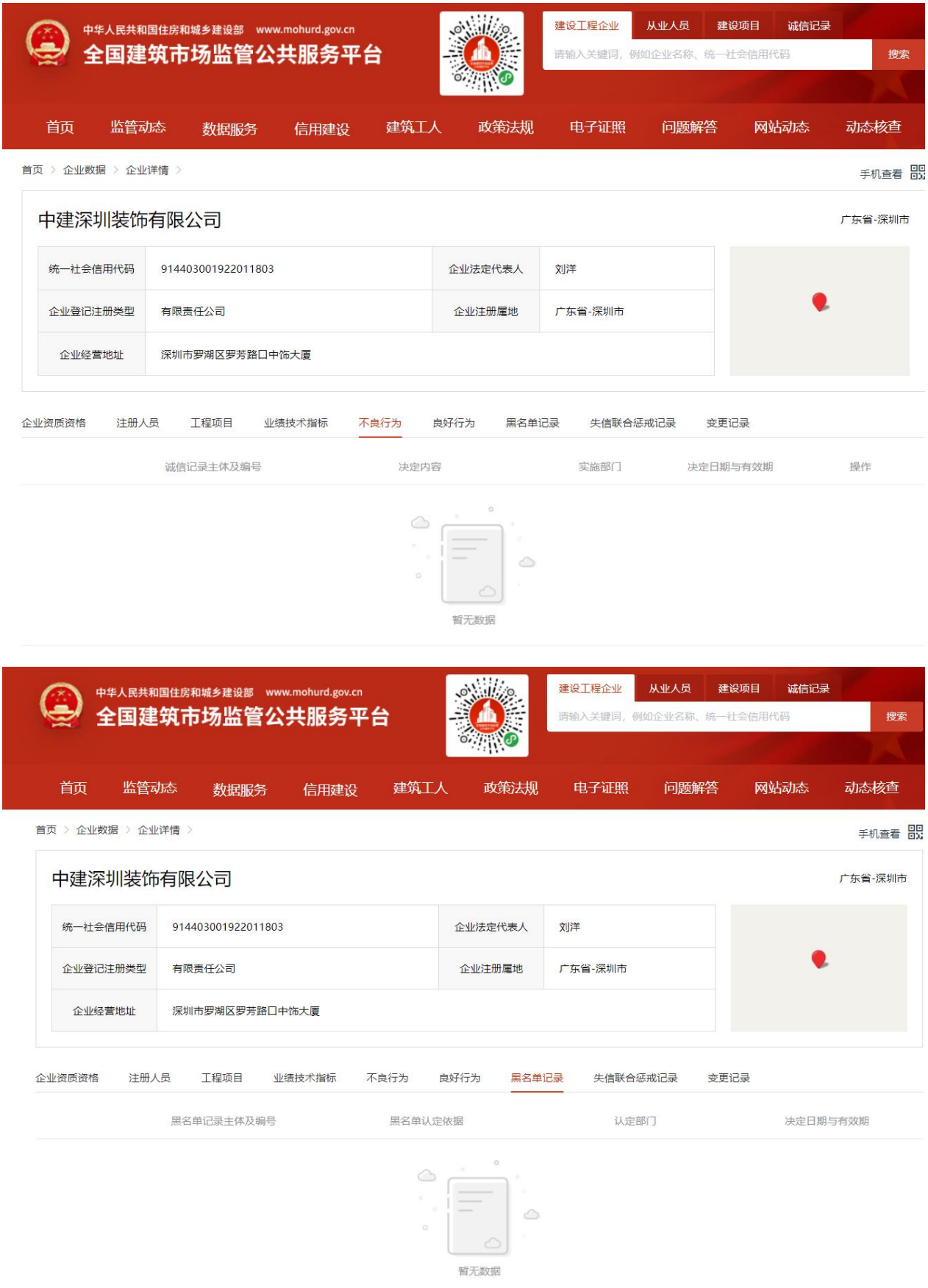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6.4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搜索
姓名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6.5 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勘察、设计、施工，建筑面积：89.05 万平方米	合同价 331416.9 万元；其中施工费 323461.7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41.16 万平方米	212028.71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48.02 万平方米	合同价 184032.44 万元；其中建安费等施工费 166635.26 万元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4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40.02 万平方米	合同价 184204.20 万元；其中施工费 181860.2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5	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30.25 万平方米	134495.35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6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总建筑面积48.81 万㎡	134479.26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7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27.44 万平方米	126152.2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8	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20.88 万平方米	120000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9	越秀阅湖台	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24.40 万平方米	102525.43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0	深铁懿府 4#地块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总建筑面积13.52 万㎡	80654.88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10570] 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中恒信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叁拾叁亿壹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零陆元陆角伍分（￥331416.90066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向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1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7年11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1.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一

联合体工作协议书

甲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公司：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丙公司：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甲、乙、丙三公司共同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并于2017年10月7日中标承包该工程项目；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事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丙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方同意：

1、由甲公司代表联合体各方与发包人接洽 本项目 合同签订事宜，本工程合同签订后由甲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函。

2、合同履行过程中，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各方同意授权给由甲公司派出的项目经理负责履行本项目合同。

3、本工程的勘察费、设计费、施工工程款项申请由联合体各方各自负责所承担工作范围内费用申请，发包人审批后向承包人各方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各方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合法发票。

二、联合体各方合同责任：

1、甲公司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负责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具体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2、乙公司负责工程设计。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3、丙公司负责工程的勘察，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具体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三、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本项目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可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四、各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五、本联合体工作协议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协议书一式 贰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拾份，其中：施工方肆份、设计方叁份、勘察方叁份。

甲公司：施工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　　话：
传　　真：

乙公司：设计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丙公司：勘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1.3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正本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
承包人（全称）：（主办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一）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原广州中恒信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二）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合同编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下称“发包人”）与（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一）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成员二）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下称“承包人”）就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包方就本项目向发包方负有连带和各自法律责任。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负责。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批准、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地点：

位于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石岗村内，位于天贵路旁、万达文化旅游城以西，平步大道以北，永安路以南，建设北路以东。

4、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 1606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8.3386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为 54.2884 万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为 34.0502　　万平方米，其中包含装配式建筑 100000 平方米，装配率约为 30%以上。用地分为 A/B/C/D 四个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居民住宅、邻里中心综合楼、幼儿园、地下室、景观园林等。

5、工程承包范围：安置区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勘察部分

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完成规划红线图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及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包括：（1）初步勘察、（2）详细勘察。。所有勘察工作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5.2 设计部分

本项目全过程设计，**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负责项目的修规编制、深化方

案设计、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范围主要包括：

5.2.1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基坑支护、室内装修、消防、幕墙、人防、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外水、外电、燃气、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标识设计及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但不包含由供电供水供气部门负责建设部分的设计；

5.2.2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修规报建、建筑方案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深基坑审查、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提供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孔位布置及相关技术要求，若采用大直径嵌岩桩时提供桩基施工勘察方案.

5.2.3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5.2.4 如设计单位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应在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即确保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政府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5.3 施工部分

5.3.1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土方挖运及回填、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外墙饰面工程、屋面工程、防火门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梯、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供电供水、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人防安装工程等；室外市政工程，含道路、给排水、路灯、停车场、园林建筑及绿化等；场地原有建筑物的拆除、清运及绿化迁移。，

5.3.2 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评审工作；

5.3.3 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手续中应由施工方承担的费用；

5.3.4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方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

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5.3.5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5.3.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3.7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3.8 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合同、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进行有效管控；

5.3.9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含发包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6、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7、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第 2 条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负责。

第 3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设计及勘察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施工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勘察工期(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勘察进场通知起计 6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

设计工期(相对日期)：100 日历天，并按照专用条款 5.2.5 条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应成果，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

施工工期(相对日期)：450 日历天，50（办理施工许可及余泥渣土排放手续）+50（地下）+290（地上）+30（各专业验收）+30（竣工验收）=450 天。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误期损害赔偿执行专用条款；

总工期(相对日期)：760 日历天

第 4 条　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根据工程任务单规定的进度，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广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第 5 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亿壹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零陆元陆角伍分　　。（小写金额：￥ 3314169006.65　　元）。其中：勘察费￥ 13356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投标报价下浮率：20%；设计费￥ 66195520.00　　元（大写：陆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投标报价下浮率：20%；施工费（即施工部分的工程费）￥ 3234617486.65　　元（大写：叁拾贰亿叁仟肆佰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0.13%　　。

2、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经区有关主管审核部门审定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调整最终的勘察酬金。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经花都区发改局最终审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调整最终的设计酬金。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 1.0，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10%，竣工图编制费为基本设计费的 8%，即本项目设计费=基本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并以此设计酬金作为本项目设计费支付和结算的依据。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年)、《广东

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 年）及配套文件执行。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材料建设标准及档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施工费：

4.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报价

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根据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

本项目的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可为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结算方法如下：

4.1.1 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以各单项工程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如各单项工程无签订合同，以各单项工程的开工令为准，作相应调整）。套取相应的计费程序（计费程序表中出现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算）。工程优质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5%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7%计算。以此相关定额的计价为基数乘以（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计算。

4.1.2 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计算，缺项部分参照《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其中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系列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预算时按参考推荐品牌表内推荐品牌的平均价格计算，结算时按看样定板等程序在推荐品牌系列范围内选定品牌的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单价凭业主及监理审核确认的材料单价计算。4.1.3 BIM 技术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乙方应依照本合同附件四要求提供 BIM 技术信息管理系统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施工方承担，甲方不作额外补偿。

5、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实际不符除外)，施工图预算与施工费结算价均不得超过

经花都区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如果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实际不符导致投资总额增加,工程投资相应增加)。

6、由于本项目为区财政资金，执行财政集中支付，故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支付”均为发包人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并不为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支付资金。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程序等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为准，如因财政集中支付导致支付时间延误，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责任范围。

第 6 条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 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住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主办）：（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1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1.4 竣工报告

1.4.1 A 地块竣工报告

A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 A地块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546552.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5836.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9-3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31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月 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JL201904030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西德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广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赛尔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富丽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东南珠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配式建筑）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充电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美都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伟东
副组长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组员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姜仁龙、黄钦照、黄志伟、何涛、王浩金、邓建业、方婉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姜仁龙、雷林昊、周绍军、黄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强	刘伟键、 肖恒、陈火林、何普贤
消防工程	朱凯强	姜仁龙、黄思明、邱乾纲、张敏杰
结建人防工程	韩庆忠	姜仁龙、张敏中、彭青青
装配式建筑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韩庆忠	姜仁龙、张敏中、雷林昊
充电设施	朱凯强	姜仁龙、黄思明、邱乾纲、张敏杰
无障碍设施工程	韩庆忠	姜仁龙、张敏中、雷林昊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韩庆忠	姜仁龙、张敏中、雷林昊、骆海权、黎树坚
工程质控资料	黄志伟	黄洁敏、张敏中、张雨婕、胡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结建人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装配式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伟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监理	工程师	
2	朱光阳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浩金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4	邓建业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助理工程师	
5	方婉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科	工程师	
6	曹成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7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黄钦照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刘虎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办副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黄志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陈火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监理工程师	
13	黄洁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4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6	刘伟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驻场代表	中级	
17	何涛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8	余楷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9	牛永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监	工程师	
20	韩庆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李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张敏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3	雷林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团支部书记	无	
24	黄思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莫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雨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张敏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员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小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小梅
29	骆海权	广州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骆海权
30	龙成利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龙成利
31	苏宇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宇
32	邱福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福
33	胡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旦
34	赖小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小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月 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7月 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 7月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7 月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津
（公章）
2023年7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4.2 B 地块竣工报告

B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39370.00㎡	工程造价	43454.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1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101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				
承建单位（装配式建筑）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充电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伟东
副组长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组员	余楷勤 、牛永绪、韩庆忠、 刘木长、刘虎仁、何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 雷林昊、陈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强	刘伟健、黄思明、骆海权、苏宇、邱福、 刘东波
消防工程	刘虎仁	黄洁敏、张敏中、胡旦、张雨婕
结建人防工程	/	/
装配式建筑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 雷林昊、陈德健
充电设施	朱凯强	刘伟健、黄思明、骆海权、苏宇、邱福、 刘东波
无障碍设施工程	朱凯强	刘伟健、黄思明、骆海权、苏宇、邱福、 刘东波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 雷林昊、陈德健
工程质控资料	刘虎仁	黄洁敏、张敏中、胡旦、张雨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9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4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8 项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结建人防工程	/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装配式建筑	/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伟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监理	工程师	
2	朱光阳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浩金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4	邓建业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助理工程师	
5	方婉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6	曹成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7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黄钦照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刘虎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0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黄志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陈火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3	黄洁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4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6	刘伟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驻场代表	中级	
17	何涛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8	余楷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分项技术负责人	高工	
19	牛永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	韩庆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李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张敏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3	雷林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24	黄思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莫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雨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张敏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员工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小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小梅
29	骆海权	广州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骆海权
30	龙成利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龙成利
31	苏宇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宇
32	邱福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福
33	胡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旦
34	赖小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小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4.3 C地块竣工报告

C地块竣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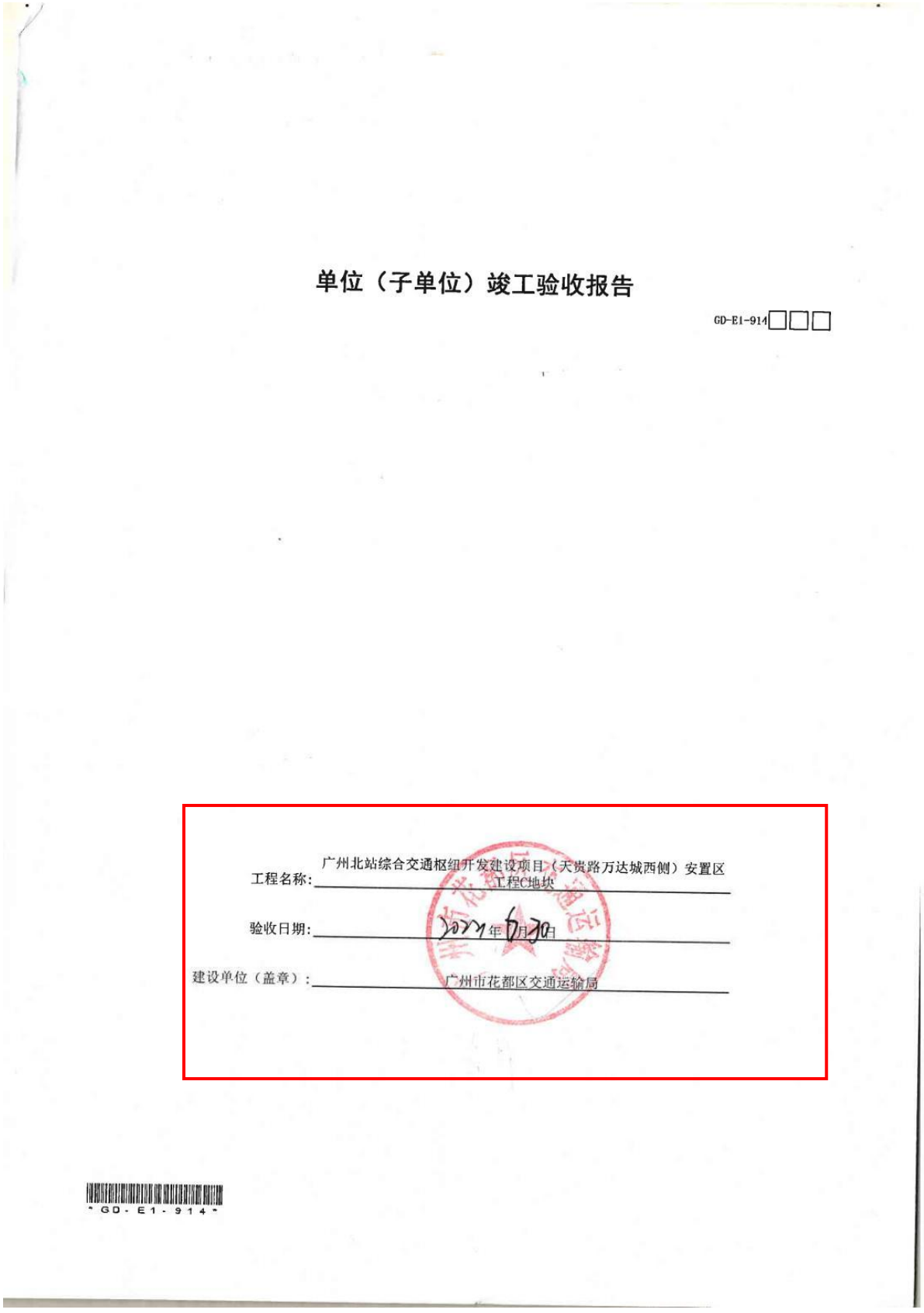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验收日期：2021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5890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064.8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326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190517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伟东
副组长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组员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莫兴明、黄钦照、刘虎仁、何涛、王浩金、邓建业、方婉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李海、雷林昊、骆海权、周绍军、黄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强	刘伟键、骆海权、 苏宇、龙成利、陈火林、何善贤
消防工程	朱凯强	李海、黄思明、邱福、苏宇、张敏杰
结建人防工程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无障碍设施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黄小梅
工程质控资料	刘虎仁	黄洁敏、张敏中、张雨婕、胡旦、赖小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4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3 项
结建人防工程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伟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监理	工程师	
2	朱光阳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浩金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4	邓建业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助理工程师	
5	方婉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6	曹成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7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黄钦照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刘虎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0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黄志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陈火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3	黄洁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4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6	刘伟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验收代表	中级	
17	何涛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8	余楷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9	牛永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	韩庆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李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张敏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3	雷林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24	黄思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无	
25	莫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雨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张敏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员级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小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小梅
29	骆海权	广州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骆海权
30	龙成利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龙成利
31	苏宇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宇
32	邱福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福
33	胡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旦
34	赖小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小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区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4.4 D地块竣工报告

D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2017年 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4566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632.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1-32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1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10118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广东百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伟东
副组长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组员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莫兴明、黄钦照、刘虎仁、何涛、王浩金、邓建业、方婉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李海、雷林昊、周绍军、黄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强	刘伟键、骆海权、 苏宇、龙成利、陈火林、何善贤
消防工程	朱凯强	李海、黄思明、邱福、苏宇、张敏杰
结建人防工程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无障碍设施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黄小梅、马祖许
工程质控资料	刘虎仁	黄洁敏、张敏中、张雨婕、胡旦、赖小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4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建人防工程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伟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监理	工程师	
2	朱光阳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浩金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4	邓建业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监部	助理工程师	
5	方婉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6	曹成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7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黄钦照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刘虎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0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黄志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陈火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监理员	
13	黄洁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4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6	刘伟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驻场代表	中级	
17	何涛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8	余楷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9	牛永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	韩庆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李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张敬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3	雷林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筋翻样	无	
24	黄思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无	
25	莫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雨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张敏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员0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小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小梅
29	骆海权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骆海权
30	龙成利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龙成利
31	苏宇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宇
32	邱福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福
33	胡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旦
34	赖小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小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4.5 竣工验收意见书

竣工验收意见书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花）字〔2023〕080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业务专用章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统一项目代码	2017-440114-47-01-819159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31802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428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设规模	546552.1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5836.42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548479m²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花都区规划编研中心城建档案部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花都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花）字〔2023〕076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业务专用章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统一项目代码	2017-440114-47-01-819159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125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517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设规模	13937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43454.69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139898m²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花都区规划编研中心城建档案部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花都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花)字〔2023〕077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07 月 06 日

业务专用章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统一项目代码	2017-440114-47-01-819159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32603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524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设规模	58905.1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064.8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59127㎡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花都区规划编研中心城建档案部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花都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花)字〔2023〕078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07 月 06 日

业务专用章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D）住宅楼（自编C3-C4，G1-G2）、公建楼（自编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R4、R5）、门楼及地下室		
统一项目代码	2017-440114-47-01-819159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118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564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设规模	145661.5平方米	合同价格	44632.48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147239㎡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花都区规划编研中心城建档案部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花都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1.4.6 获奖证明

获奖证明

广州市优质工程证书

广建联结构优质证字22058-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工程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广州市优质工程证书

广建联结构优质证字22059-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D地块工程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2.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施工总承包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3229]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亿贰仟零贰拾捌万柒仟壹佰零壹元玖角陆分（￥212028.710196万元）。

其中：

人工费：￥31659.662155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534.64046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高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6 月 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6 月 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 年 6 月 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2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

发包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20〕96号文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规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83166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11623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度44.9米，单跨最大跨度9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内容包括安置区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及商业和公建配套、红线范围内的配套道路等工程。

2.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防雷工程、永久用水用电（含从临水临电接入点接入的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临时道路、海绵城市等）、智能停车、标识标牌（含地下室标线）、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泛光照明及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

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对于承接主体施工资质不能涵盖的人防工程等特殊专业工程，在保证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依法发包。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2）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注：除模板综合单价包干外）综合合价项目包干，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期间内，如人工、材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 5%时，由承包人承担涨落 5%的部分，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第 33 条约定。

前款所称价格涨落幅度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价格调整基数为相应人工、材料投标价格。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暂定为 869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16 日竣工，总工期最终以经批复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I级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1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发出开工令后 180 日历天完成
2	土方开挖（喷锚）	发出开工令后 270 日历天完成
3	地下室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360 日历天完成
4	主体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570 日历天完成
5	砌体工程	发出开工令后 630 日历天完成
6	室内抹灰工程	发出开工令后 690 日历天完成
7	外墙饰面	发出开工令后 750 日历天完成
8	室内精装修（包括地下室）	发出开工令后 810 日历天完成
9	室外配套（含管网、绿化、道路等）	发出开工令后 869 日历天完成
10	竣工验收	发出开工令后 869 日历天完成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和目标

（1）质量标准（按现行的标准执行）：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一项国家级工

程质量奖项（注：国家级奖项详见下表，争创其中一项）；

奖项名称	颁发机关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国家优质工程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其他：____/____。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

√ 取得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 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取得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

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 》（穗建质〔2020〕1号）等。

六、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价为：（大写）：贰拾壹亿贰仟零贰拾捌万柒仟壹佰零壹元玖角陆分，（小写）：2120287101.96元，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531187928.56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18640027.37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5346404.65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95389568.75 元，其中，暂列金额 155224390.27 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暂定为 175069577.28 元。（税金按政府及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

6.3 本合同工程款实行资金专户管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发包人不予以拨付资金。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并与发包人及指定监管银行另行签订《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6）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合同通用条款；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八、承诺

8.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8.4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确保及时准确地与发包人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8.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其他约定

9.1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7）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9.2 本项目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辅助管理，承包人应确保能接入并兼容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硬件投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列。具体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依约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委托签约代表人签字的需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3 层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55150100001888	银行帐号：44001581301053008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KFH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5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2.3 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G106国道以东，三东大道以南	建筑面积	52860.43㎡	工程造价	212028.7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12-13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09300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00930009		
建设单位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东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涓
副组长	李琦、吴赞波
组员	陈卓、周志敏、黄金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赞波	黄金雄、韩辉、兰钢、余细棉、杨建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苟登芳	刘文采、周波、马灵城
消防工程	段万林	韦保东、杨正伟
结建人防工程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苟登芳	刘文采、余细棉
无障碍设施工程	苟登芳	刘文采、余细棉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尹剑峰	张东方
工程质控资料	萧浩成	杨金玲、陈伟江、梁丹艳、陆芳敏、陈伟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装配式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建人防工程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滔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滔
2	吴赞波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3	李琦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机电工程师		
4	麦裕灿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陈卓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6	刘文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7	尹剑锋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8	萧浩成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9	韩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高工	
10	周志敏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黄金雄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4	兰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6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17	易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主管	工程师	
18	杨建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9	张东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20	杨金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21	陈伟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2	陈伟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3	梁丹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4	王光星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光星	
25	张治城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26	杨正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7	王慧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员		
28	陈娟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9	陈治纯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0	周光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监		周光明
31	文凯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文凯
32	谷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谷磊
33	邓宝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监		邓宝燃
34	许广进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监		许广进
35	封智湘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监		封智湘
36	毕波锋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毕波锋
37	柯建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监		柯建章
38	单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单涛
39	方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预算员		方明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铁峰

2022年12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中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4 竣工验收意见书

竣工验收意见书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花）字〔2023〕004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业务专用章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		
统一项目代码	2019-440100-56-01-061636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093010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5378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三东大道以南、G106国道以东		
建设规模	52760.43平方米	合同价格	212028.71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52826㎡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花都区人防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花都区规划编研中心城建档案部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承诺□/不涉及□
防雷装置专项	广州市花都区气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	广州市档案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2.5 获奖证明

获奖证明 （二０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二０二三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一、地块二、地块六、地块七、地块八、地块三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20A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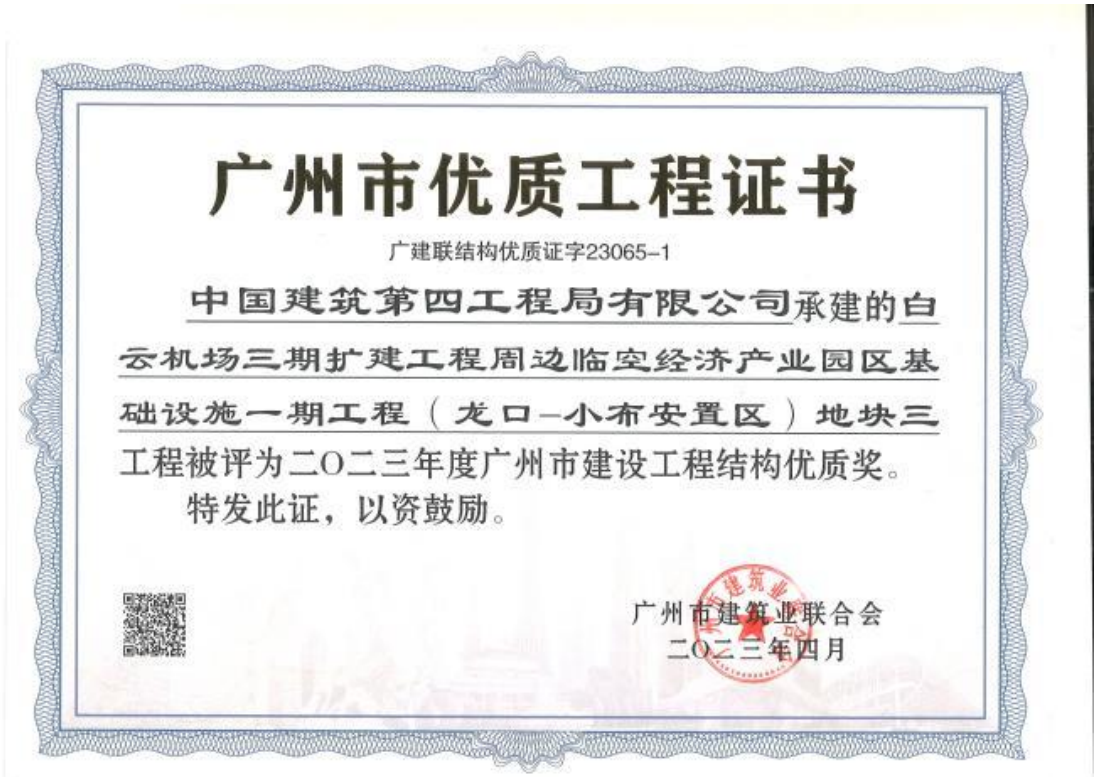

广州市优质工程证书

广建联结构优质证字23065-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三工程被评为二〇二三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3.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222001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84032.44万元

中标工期：10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薛志红

本工程于 2019-04-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30

查验码：49792255957468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采购、施工 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 设计 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3 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2 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一份。

签订协议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04 月 29 日

3.3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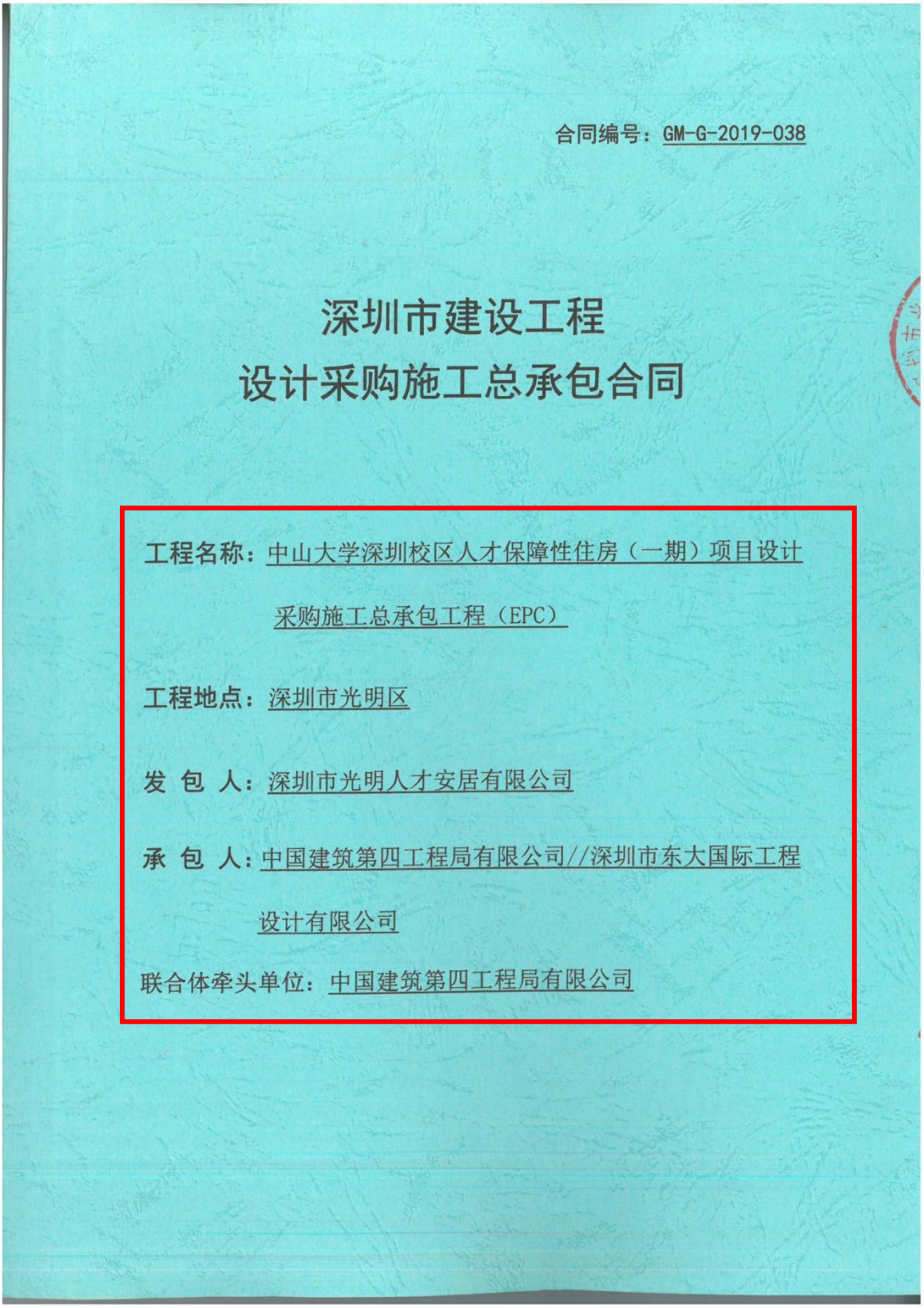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GM-G-2019-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1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9679.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0173 平方米（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与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 349378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30795 平方米。（上述数据为暂定，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建筑方案深化设计》、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1:500 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技术报告》《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关文件与招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6.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四）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EPC 总承包合同总工期：暂定 1090 天。

其中：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开工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始起算（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以 2022 年 6 月 5 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关键工序完成时间节点见下表：

序号	关键工序	完成时间节点
1	桩基础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7 月 06 日
2	全部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9 月 19 日
3	桩基础施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4	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05 日
5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11 日
6	完成竣工验收（包括精装修）	2022 年 04 月 06 日
7	完成竣工备案	2022 年 06 月 05 日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争创“鲁班奖”。

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安全要求：在施工期间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安全文明优良工地（简称“深圳市双优工地奖”）称号、广东省双优工地奖。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肆仟零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1840324400 元）含税，（其中：设计费不含税总价为：22641509.43 元，增值税税金为：1358490.57 元，增值税税率为：6%；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工程奖励的不含税总价 1666352660.55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9971739.45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 元）含税；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陆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元元整）（¥1664395300 元）含税；

（3）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 元）含税；

（4）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18286500 元）含税；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23725000 元）含税；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101917637.89 元）含税；

（7）工程奖励：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 元）含税；

（8）其他：若建设过程中，因甲方的要求导致部分内容发生变更，上述报价中无可参考报价的，可根据本次投标净下浮率及计价规则、图纸等按实结算，投标净下浮率 1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建筑设计方案；

(8)《发包人技术要求》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23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中
争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33125910868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914403007839006373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44250100010000001769

3.4 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0172.6㎡	工程造价	18403244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	层 数	地上：3/44/47/49/50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监理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8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军
副组长	袁峰、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刘茂壮
组员	孙吉辉、刘运佳、诸潭星、陈中军、李伟峰、何长森、吴高锋、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刘良俊、雷高、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吴雲雲、肖朝霞、王妹、杨璜、胡少华、盘乘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军	袁峰、杨璜、胡少华、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孙吉辉、诸潭星、李伟峰、刘茂壮、吴高锋、何长森、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运佳	盘乘勇、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刘良俊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中军	吴雲雲、肖朝霞、王妹、雷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3	郭拥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4	孙吉辉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7	李伟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曹延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12	温庆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13	何玉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14	孙百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王森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薛志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	吕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8	刘茂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吴高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0	计龙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1	华小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潘三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3	余唐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4	许文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25	王传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6	吴雲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雷高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28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9	诸潭星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30	何长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31	胡洪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32	张兴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33	夏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4	霸志勇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5	谢俊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36	刘良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	
37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8	王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9	杨璜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40	胡少华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41	盘乘勇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所含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有效；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评定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袁 峰
注册号：4407662-003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范小刚 注册号44021398 有效期2026.02.06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薛志红 粤1442012201322624(00) 建筑市政结构 2024.10.0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GD-E1-914/6

3.5 获奖证明

获奖证明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主体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68A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4.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6794] 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贰佰零肆万贰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184204.203675万元）。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1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1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11月2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4.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仅 1 家施工单位）

或

② _____（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主办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_____施工工作，并承担本项目总协调工作，负责对 （列明其他施工方的名称） 承担施工管理工作；（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_____为本项目的施工协办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_____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_____为本项目的施工协办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_____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含 2 家施工单位）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4.3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正本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合同

合同编号：穗建投建合字【2019】255 号

CTZFZL-工管（萝岗二期）-[2019]-24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 目 业 主 （丙方）：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　目　业　主（丙方）：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叁方就合同工程实施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

1.2 工程名称：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南侧地段。

1.4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发改【2014】21 号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

1.6 工程规模：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876837.03 平方米，项目分为三区和四区，三区建筑面积 400240.4 平方米，四区总建筑面积 476596.63 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面积约 61.3528 万平方米，其中 27 栋高层住宅建筑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评定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率≥51%），公共建筑（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中小学）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评定 A 级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率≥61%）。

标段一：三区建筑面积 400240.4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6092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008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9953 平方米，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 4086 个。包括 12 栋 33 层限价房，3 栋 1 层的垃圾转运站。住宅建筑首层部分架空，部分设置公共配套功能，地下设置 3 层地下室，局部设地下室夹层。3 栋垃圾转运站为地上 1 层，无地下室。

1.7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2、总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1）总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的后续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及合同结算、工程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

（2）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前期阶段（含勘察设计）

2.1.1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充分使用前期勘察成果，按设计需求补充勘察及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

2.1.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控规调整（如有）、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BIM 技术运用，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等。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光纤、通风、空调、电梯、消防、人防、基坑支护、永久边坡支护（包括排洪渠）、室内装修、幕墙、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临水临电、外水、外电、燃气、机械停车、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标识设计及泛光照明、充电桩（预留土建设备房间及用电容量）、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2）负责办理项目的修规调整及报建（如需）、建筑方案修改报建（如需）、各专业（含规划）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负责各项设计服务工作。

4）负责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不限于厨房工艺设计、空调系统设计、体育场地设计、体育工艺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5）如乙方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或为了便于推进专业设计进度，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6）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包括居住区和施工区域的分割围蔽）、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7）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

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BIM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BIM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BIM专题会、协调会；对BIM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BIM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满足建设主管部门CIM平台要求等。

8）装配式建筑的运用。

本项目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设计过程需增加方案策划阶段和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装配式建筑技术策划、施工图设计和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的相关要求，其中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阶段也要采用BIM设计；装配率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所有建筑单体需满足流程精细化、设计标准化、空间模块化、风格多样化、配合一体化、成本精准化、技术信息化的设计管控要求。

9）完成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10）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11）编制设计工作计划，分区域、工序出具施工设计图纸，满足和确保施工现场施工需要。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2）标段二牵头本项目修建性规划调整（如有），结合设计任务书统一设计标准、设计规范。在设计过程中，如涉及新技术、新工艺的，还应牵头组织研究、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制定设计导则。以上工作标段一积极配合。

2.2 工程施工阶段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清运、管线迁移及树木迁移工作；负责项目已建成使用部分与在建部分隔离围蔽的施工。

2）负责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施工测量、建筑主体工程（含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具体实施范围由甲方明确）、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永久边坡支护（包括排洪渠）与土石方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信号覆盖、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外电接入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含永久用水工程）、道路工程、暖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机械停车、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小区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园建工程）、围墙、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工程）、充电桩预留接口等施工任务及本项目的白蚁防治服务、实施绿色施工等。

3）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及评审工作；（若为联合体投标，该项工作由联合体施工方负责）

4）乙方协助配合甲方、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及审计工作、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5）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编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上传更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排污许可、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防雷报建、排水设施接驳许可、供水报批及接驳验收（含冲洗消毒验收）、道路开挖报批等手续，除由甲方、丙方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BIM 技术运用：包括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及后续物业管理阶段 BIM 技术运用，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充分运用 BIM 组织编制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规划及细则，并利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BIM 出二维图、施工场地规划、施工方案模拟、方案优化、预留预埋、BIM 样板、综合支吊架应用、构件预制加工、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进度控制、造价分析、现场管理、设备材料管理等等，对施工阶段 BIM 模型和数据进行管理理和维护。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IM 模型和相关 BIM 应用成果；根据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完成的碰撞检测报告和阶段成果报告；根据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模型渲染图，可视化效果真实的漫游动画以及施工组织模拟动画和施工进度模拟动画，渲染图和动画的材质贴图与设计要求一致，灯光效果与现场实际相符。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向甲

方提交真实准确的竣工 BIM 成果文件，包括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文本等，其中 BIM 模型应包含相关的施工过程信息，为运维阶段提供数据基础。项目中的 BIM 模型成果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含 BIM 模型软硬件）都归本项目业主单位所有，同时提供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7）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8）负责竣工图纸及竣工通编制，乙方协助配合甲方、丙方组织各项专业工程的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规划验收、环境卫生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供水通水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工程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广州市档案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专业验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开项。

9）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承包范围内其专业分包或纳入预算暂估价须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产生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机械停车、小区智能化工程等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10）负责编制本标段范围内的各项专业、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甲方审批；在第三方检测单位未确定前，根据甲方需要编制承包范围内第三方检测方案；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认真做好现场环保降尘工作及现场办公场所的安保服务，配合甲方做好迎检、宣传工作，上述所有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甲方、丙方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12）装配式建筑应用。乙方需要根据装配式建筑要求组织施工。

13）负责工程质保期时间内的维护保修工作。

14）项目现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乙方自行考虑。

（3）工作界面划分：

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工作界面由施工总包单位按相关规定划分。包括但不限于下：

1）消防系统工程

负责承包范本内消防报警系统的设计、施工、联合调试、试运行工作，消防工程的验收工作。

（2）智能化工程

负责承包范围本内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联合调试、试运行工作，智能化工程的验收工作。

标段二负责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总体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标段一须配合标段二做好相关调试、验收工作。

（3）楼层标识及信报箱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楼层标识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的零星工程。负责门牌申报。

（4）白蚁防治服务

负责地块范围内建筑物和室外绿化区域建设的全过程白蚁防治服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需把该项目的白蚁防治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白蚁防治单位。防治要求需达到示范项目的验收要求，并通过备案，包治期 15 年。每年按要求复查一次以上，并向甲方、丙方报告复查结果，出具《白蚁预防工程复查记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永久用水接入工程

负责市政水表（含水表）至市政水管（含市政管接驳）及市政水表后的给水工程施工、接驳验收（包含冲洗消毒验收）。

（6）外电接入工程

如乙方不具备外电接入工程设计能力，应委托专业供电设计单位；外电接入工程在预算中须以暂估价开项，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专业施工单位。界面划分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批。

（7）道路和排水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道路、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及室内、外排水工程施工。

（8）园林绿化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含园建工程、园林给排水和电气工程）施工。

（9）分界处的后浇带

与其他施工标段分界处的后浇带由乙方负责施工，具体以现场施工管理为准。

（10）临时用水用电

由乙方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和施工污水废水排放的申报手续、设计及施工，供电施工从供电部门指定的接驳点至该项目低压端部分，供水施工从供水部门指定的接驳点到项目用地红线边部分。乙方自行从临时用电低压端、用水集中接驳点引入至施工范围，负责施工阶段施工高低压供电系统维保工作（注：包括养老院临时用电接线，属标段二）。以上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永久用水工程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永久用水的申报手续（标段二总牵头、标段一配合）、设计（包括施工图、竣工图等设计工作）及施工、验收等方面工作。

（12）光纤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光纤工程室内（包括机房至室外（建筑物边））的管线预埋、线槽敷设及管线明装（含底盒和底盒封板）工作以及室外的管线预埋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整个项目光纤工程的申报手续（标段二总牵头、标段一配合）、设计（经设计和通讯部门及甲方确认后施工），设计专业审查，负责设计协调服务；负责光纤工程室外接驳的预埋工作（室外埋管，不包括穿线，接驳点至机房的穿线应由运营商负责），需将接驳点放置到指定地点；负责本地块范围内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的室内外光纤施工及完成室内光纤接驳工作；负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工程验收，满足当地相关部门通信条件，协调通信部门开通信号。

（13）临时围墙等其他工程（包括进场后修建的住宅区与在建施工区域分隔围墙）

乙方根据施工需求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临时围墙改造及维护工作，临时围墙须满足现行相关规定要求；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所需给排水和临时设施等施工及拆除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场地管线迁移施工工作；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解决项目二期施工运输车辆通行，确保项目一期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乙方负责对项目一期已建成市政道路及学校周边进行分隔围蔽，围蔽标准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后，对使用一期市政道路面层沥青需修复，所需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14）其他：如发生与前期各施工单位工作界面交叉或界面不清晰的情形，由甲方、丙方协调解决。

2.3 承包方式：

2.3.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含补充勘察及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包设计，包 BIM,

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乙方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3.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勘察工程（含补充勘察及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开项。如乙方不具备相应勘察资质，可以经甲方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2.3.3 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机械停车、小区智能化工程等在预算中须以暂估价开项，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施工单位，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等）须报甲方审核，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开项。

2.3.4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第 41.14 款“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凡违反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违法分包：

（1）主体和关键性工程分包；

（2）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4）分包未经甲方审查批准。

2.4 投资控制

2.4.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相应费用。乙方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做好投资控制工作。

2.4.2 乙方须保证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项目管理要求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施工图预算满足甲方、丙方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2.4.3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等因数导致调整及发生的施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调整。

2.4.4 乙方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 60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并送甲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先行审核，因乙方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

由已发承担。

2.4.5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即乙方的投标中标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本项目工程概算且甲方审定施工图预算后，以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合同约定下浮率及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其中，需要由乙方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须以暂估价开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以此作为后续工程计量支付的依据。乙方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甲方、丙方有权按照调整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调整合同价款的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第 28、29、30 条的约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2.4.6 需要由乙方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2.4.7 乙方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2.4.8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3、合同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1245 日历天。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45 个日历天起计。

3.2 主要节点工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节点工期计划填写）：

（1）补充勘察节点工期：2020-04-29 。

（2）完成施工图设计节点工期：2020-04-29 。

基坑（支护、土方）施工图：2020-04-29 。

边坡支护及渠箱施工图：2020-04-29 。

桩基础、地下室施工图：2020-04-29 。

施工图（装配式深化设计）2020-12-31 。

（4）施工开工节点工期（结合标段，按 A、B、C 组团分别填报）：2020-04-30 。

（5）完成桩基工程节点工期：2021-01-09 。

（6）地下室封顶节点工期：2021-06-28 。

（7）主体结构封顶节点工期：2022-06-23 。

（8）竣工验收节点工期：2023-05-29 。

3.3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已包括因乙方的勘察（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补充勘察工作、超前钻（不含甲方已发包部分）等内容）、设计、施工未能达到甲方、丙方及相关政府部

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乙方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对本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

4、质量标准和目标

4.1 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如有新版本则按新版本执行，下同）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其他：___/。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

☐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 其他：通过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方、丙方、乙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贰佰零肆万贰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1842042036.75 元），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零伍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1690555443.10 元）。合同价款由以下费用组成：

（1）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肆万元整（￥2344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五分（￥22113207.55 元）（税金为：￥1326792.45 元，税率为：6%），设计费总价包干。

（2）施工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壹仟捌佰陆拾万零贰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1818602036.75 元），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捌佰肆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伍分（￥1668442235.55 元）（税金为：￥150159801.20 元，税率为：9%），施工费中标下浮率为 0.35%，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丙方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 11 % 。

6.3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6.4 本工程增值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新的文件发布，则按文件规定执行。

6.5 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

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7 若乙方送审结算价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的净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10%，则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咨询费标准向甲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为确保本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从进场开始，乙方应负责派驻 2 辆 5～7 座的小型客车在现场值班，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使用期限至本项目实体完工。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丙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包括不限于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财政、项目主管部门等关于本项目报批报建、竣工验收、资金审核及支付等文件规定）；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丙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条款；

（6）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丙方制定并执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实质性冲突的，均属本合同组成文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经叁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丙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丙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丙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丙方的决定。甲方、丙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丙方的决定。

8、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任中标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若乙方的施工方为两个或以上单位的，则指挥长、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主办方人员担任；副指挥长、项目副经理由协办方人员担任）。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丙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丙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11、指挥长驻场要求：本项目要求指挥长至少月驻场 10 天，在工地现场每周亲自组织一次工地现场例会，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如果延期召开，必须获得甲方批准；如果确需缺席会议，必须向甲方请假并获得甲方批准。违反上述规定的，第一次发生，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从第二次开始，乙方每次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12、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联合验收、暂估价专业工程公开招标等负总责，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

文件及合同约定向甲方、丙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合同价款由丙方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

12、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丙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4、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丙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丙方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乙方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乙方就其与甲方、丙方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甲方、丙方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丙方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甲方、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甲方、丙方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15、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6、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办理申请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的手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丙方承诺

丙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9、合同生效

甲方、乙方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叁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0、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丙方各执一份，乙方贰份；副本 壹拾叁份，甲方执 伍份，乙方执 伍 份，丙方执 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4.4 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南侧地段	建筑面积	400178.9m²	工程造价	18420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103300201 440112202012160301 44011220200701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0701001		
建设单位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少雄
副组长	李多、向星、刘叔灼、罗日勇
组员	向永超、邝俊雄、张天赐、冯晓军、马伟鑫、李林武、王蒙、徐旭东、夏翔、黄盼、罗清年、陈杰、蓝竟晏、陈晓、黄成武、陈伟华、马圣雄、韩庆、张龙、刘子杰、姚小燕、唐青慧、时蕾、郑有胜、陈家敏、母慧君、黄庆华、王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永超	李多、冯晓军、向星、刘叔灼、王蒙、黄盼、徐旭东、罗清年、陈杰、蓝竟晏、韩庆、张天赐、郑有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邝俊雄	陈晓、黄成武、陈伟华、马圣雄
工程质控资料	马伟鑫	罗日勇、王蒙、夏翔、姚小燕、唐青慧、时蕾、陈佳敏、母慧君、黄庆华、王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少雄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邝俊雄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3	向永超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马伟鑫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5	李林武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6	张天赐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7	郑有胜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工	
8	毋慧君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陈家敏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刘叔灼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教授	
12	李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冯晓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4	王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夏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科技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16	黄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	
17	陈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18	黄成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19	罗日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	徐旭东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21	罗清年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3	蓝竟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4	韩庆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5	陈伟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6	马圣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张龙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张龙
28	刘子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刘子杰
29	姚小燕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姚小燕
30	唐青慧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唐青慧
31	时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时蕾
32	黄庆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黄庆华
33	王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员	/	王梅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次验收范围为：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地下室】、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0.000以上】、垃圾转运站（自编号G-26、G-27、G-29），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全面检查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实物质量，施工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罗日勇 注册号44020638 有效期2025.12.09 广州城建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限价房C1-C10、D1-D2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越秀城开[2021]35 号

中选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的中选单位。中选含税金额为：¥1,285,654,279.2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

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专用章

2021年3月29日

（联系人：赖新龙，18826288282）

5.2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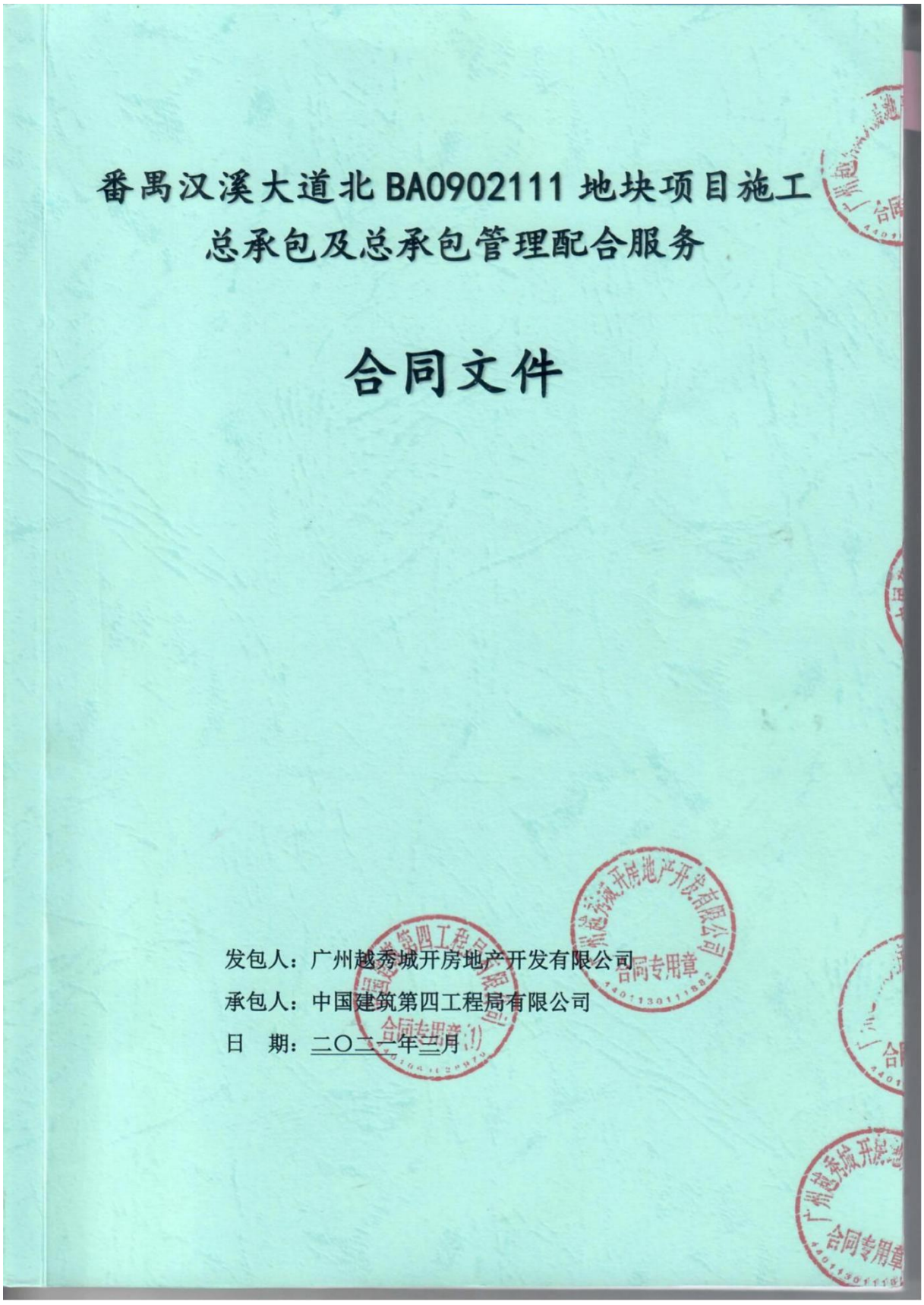

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42,084.00 ㎡，总建筑面积为 301,926.00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3,646.00 ㎡（人防面积约 9630.00 ㎡），地上建筑面积为 218,280.00 ㎡，包括 10 栋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约 218,030.00 ㎡(其中避难层 4010.00 ㎡)；室外配套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约 250.00 ㎡。交楼标准精装交付。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总承包工程(下述第 2.2 条款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2.3 条款所述的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部分

2.1.1 土建部分

1) ±0.00 以下部分：包括基础土石方开挖，地下室土方回填，地基与基础（不包括桩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基本装饰工程，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地下室砌筑工程，砂浆塞缝，地下室装修（不含电梯前室），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按合同界面实施），防火门安装、管井门安装，水池爬梯，防水工程施工，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预埋件工程（包含机械停车位预埋件等）。

2) ±0.00 以上部分：包括装配式结构工程（装配式构件的采购、运输及安装等），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砌筑工程，砂浆塞缝，防水工程施工（按合同界面实施），屋面工程，建筑外墙饰面，外墙保温工程，铝合金门窗钢附框，室内及公共区域粗装饰，走火楼梯间装修及栏杆，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管井内装修，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门窗洞预留，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按合同界面实施）、防火门安装、管井门安装，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发电机

烟道四周的砌体（不包括发电机烟囱），水池及天面的爬梯，临时电梯机房，销售展示区域安全防护的搭设，临时围墙工程，预埋件工程，SSCS 工法施工。

3) 公建配套部分：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含所有装饰部分及机电安装工程，具体以竞价邀请人要求为准）。

4) 室外工程：本地块范围内的排水施工，排水工程包括承担从各屋面及室内排水起源点至第一个市政检查井（不含井）之间的工作内容。包含室外化粪池、雨水调蓄池、游泳池、消防登高面结构等。

2.1.2 机电工程:

1) 电气系统：包括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2) 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3) 空调通风系统：包括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电梯机房空调；

4) 发电机安装及发电机房环保工程；（含发电机烟囱）

5) 预留预埋工程。包括为二次装修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永久供电工程等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套管、洞口预留预埋工作，亦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总承包单位范围内的饰面工程。

6) 包括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连接管的套管、洞口预留预埋。

2.1.3 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噪音和污水的申报、整治排放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测及相关证件办理，并确保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相关费用及环保税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 负责本项目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明确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 外墙抗拔试验(如有)。

b. 装配式构件检测。

c. 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d. 办理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e. 排水水质检测：建筑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f. 给水系统水质检测：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及卫生学检验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g. 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调试、验收。

h. 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进场检验检测（所有甲供及乙供材料）：协助经当地质检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材料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完成检测材料送检和检验合格后的相关工作（如材料运输等）。

i. 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验收：负责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的报审、验收工作，并负责水表满

足供水部门验收要求的检测及其费用，及满足达到供水部门对水表、自动抄表系统维保、维护期限及工作要求的费用。

j. 防雷报建、验收、出证：包防雷设计审查、包防雷报建、包验收和出证等；并包括聘请有实力、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防雷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技术评估；以及当地政府要求的防雷其他相关的工作内容（并且包含以上检测、评估、出具报告、出证的所有费用）。

k. 环保检测：负责整个项目环保（含发电机及排油烟环保验收）检测、验收、出证所发生的一切工作。

3) 对承包施工范围的工程自检，以及对指定分包承包工程的检验、验收。

4)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

2.1.4 其他

1) 负责本项目地块红线范围的场地照管工作及围墙工程。承包人需增加设置出入口，安装大门并设置洗车槽。对现有临时围墙进行照看、维护及更换，保持项目形象。场地内所有施工道路必须硬化，所有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相关要求。

2)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工地视频监控工程，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越秀地产越秀工程数智平台配置要求。

3) 负责统筹项目管线综合平衡，使用 BIM 建模，出具综合管线平衡图。

4)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资料，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铝模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装配式供货及安装工程深化、机电相关深化设计等）。

5) 销售展示区临时围蔽工程，销售展示区配合园林施工所需要的临时挡土墙施工。

6) 中选后，发包人将发出开工通知，合同工期起始时间则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当项目达到监理单位要求后，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开工报告。承包人需考虑合同工期起始时间与监理单位审批的承包人开工报告的日期存在合理的时间差（预计不少于 90 日）。该时间段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用塔吊、人货梯设备的正常使用；2.施工范围内检测类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实际检测数量日后会有所增加、违约处罚、委托第三方实体检测、检测资料归档竣工资料完善手续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3.由此引起相关协及其他措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建筑材料、建筑余泥、垃圾运输；b、施工及生活区产生污水无证排放；c、环保扬尘噪音控制；d、塔吊施工电梯提前安装协调；e、夜间施工；f、罚款；g、其他）。由于此时间段内工作引起由政府机构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按本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比例进行处罚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违章的政府处罚及协调工作费用、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惩

罚性实体结构检测费用除外）。

7)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现场实测实量数据及工序报验等资料上传手机 APP)，所产生费用总承包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 发包人要求楼栋使用 SSCS 体系建造工艺，包括使用铝合金模板（含全砼外墙部分）、全钢爬架、高精砌块、薄抹灰工艺、楼层截水等工艺技术措施，并实行全穿插施工。

2.2 专业分包暂估价工程：

1) 幕墙及铝门窗安装工程；
2) 二次装修施工工程（公区精装及户内精装）；
3) 桩基础工程；
4) 栏杆安装工程（阳台、屋面、护窗栏杆）；

2.3 对下列专业承包工程及检测工程提供合同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

i. **专业工程**

1)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 白蚁防治
3)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买卖
4) 消防工程
5) 施工临时用水及管线迁移工程
6) 施工临时用电
7) 永久供水
8) 永久供电
9) 泛光照明工程
10) 园建绿化工程（含示范区）
11) 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电话网络、通邮、门牌、有线电视）
12) 有线电视工程
13) 展示区及样板间装修工程
14) 机械停车位工程
15) 电梯安装工程
16) 市政工程
17) 燃气管道工程（含煤气监理）
18) 人防防护设备工程
19) 交通划线及标志标识工程
20) 其他

ii. **检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周边房屋鉴定
2) 地质勘察
3) 管线探测
4) 基坑检测
5) 建筑物沉降观测
6) 土壤氡检测
7) 基础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平板荷载试验等）
8) 超前钻检测
9) 主体结构检测（实体检测）
10) 第三方检测服务（发包人要求的飞行检测）
11) 室内环境检测
12) 红外检测
13) 节能检测
14) SSCS工法检测
15)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

2.4 对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其中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应急灯具、泛光照明除外）、开关、插座面板、母线槽、塑料管、内墙涂料(不含腻子)、外墙漆(含外墙腻子)、外墙砖、防水材料 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

2.5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入户门、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木门供货、木地板、洁具、插座、龙头、星盆及龙头、墙地砖、墙纸、内墙涂料、灯具、浴霸、排气扇、镜柜、浴柜、橱柜、厨房电器、淋浴屏、整体卫浴、电子门锁、衣柜、卫浴五金、防水材料等。

2.6 对2.2款所述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提供施工总承包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该等工程的承包商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负责做好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方案审批、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不得向各专业分包单位额外收取费用。

2.7 提供相关专业配合范围：综合管线的平衡、环评、供水、供电、环保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服务。

2.8 承包范围的调整

2.8.1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1)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且承包人可计取总承包管理

2.10 物料供应方式：

2.10.1 甲供材料(设备)：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应急灯具、泛光照明除外）、开关、插座面板、母线槽、塑料管、内墙涂料（不含腻子）、外墙砖、外墙漆（含腻子）、防水材料。以上材料采用采购平台供货。

2.10.2 以下材料发包人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包括：

A、土建类：钢筋、水泥；

B、水电类：桥架、电线、电缆、金属线管等。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8.2.1 款《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三、 合同工期

☑ 总工期 889 个日历天（指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工，首开区（9#楼、10#楼、11#楼、16#楼、17#楼、18#楼及地下室，含周边裙楼）2023 年 5 月 30 日竣工备案（含精装修，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次开区（12#楼、13#楼、14#楼、15#楼及周边裙楼）2023 年 8 月 31 日竣工备案（含精装修，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公建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达到规划验收条件。地下室全部封顶（除后浇带、塔吊洞口、吊料洞口等预留洞外）时间不得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所设置的工期已综合考虑到春节、天气、技术性间歇以及其他一切因素影响，竞价人应充分考虑到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因设计图纸、工作面移交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开工滞后 15 天内的区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按发包人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费用不额外增加。**

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1）各楼栋（含公建配套）一级节点

16#、17#、18#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正负零完成	2021-5-30；	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	
2	结构达到预售条件	2021-6-30；	完成 5 层楼板浇筑	出正负零后 30 天内完成
3	土建移交精装	2022-8-20	全部楼层达到精装修单位接受场地标准	
4	外立面完工	17#楼：2022-9-30； 16#、18#楼：2022-10-30；	外装工程和外立面装饰工程完工，并移交工作面给幕墙单	承包人需完成自行施工的外立面装饰工序，移交工作面给幕墙专业单位，并无条件提供原有吊篮给幕墙专

四、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2. 项目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综合得分总包标段不低于 88 分，装修标段不低于 \ 分，商业标段不低于 \ 分，实测实量得分达到 94 分，且不低于越秀地产当年质量评估目标基本值，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3. 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4. 施工质量目标为：本项目作为发包人的标杆项目，要求承包人承办 2022 年广州市质量观摩交流会，并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即含税合同价款为¥1,285,654,279.2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179,499,338.7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柒角肆分)，增值税金为¥106,154,940.49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税金额）为¥406,453,659.55 元。

2)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27,129,770.59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19,950,000.00 元；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56,838.71 元。

3) 其他项目费（不含税金额，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为¥628,893,433.51 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为¥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为¥618,237,651.41 元。

4) 规费（如有）为¥ \ 元。

5) 其他暂定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7,022,475.09 元。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2 份，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84 号 11 栋 3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升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01MA5D5HXD8J	纳税人识别码：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西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44050158004809000988	账号：440015813010530081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5.3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补充合同（三）

HT-2021-002800-补3

合同编号：HT-2021-002800-补 3

发包人：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补充合同（三）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双方于2021年4月以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签署了《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T-2021-002800），并于2022年5月签订《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一）（合同编号：HT-2021-002800补1）、2022年6月签订《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二）（合同编号：HT-2021-002800补2），以下合称“原合同”。依照原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完成施工图暂转固核对，按双方确认之总价及报告（包含清单、报告、暂列金额、争议、图纸等，详见附件1：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施工图预算转固定总价审核的报告）签订本补充合同。

一、 详细施工图预算转固定总价范围及转固定总价调整金额详见附件1：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施工图预算转固定总价审核的报告。情况如下：

1、 本次预算转固范围包括地下室、10栋超高层平层住宅及其他公建配套分部分项工程（土建部分、机电部分、其他工程等）及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2、 本次预算按照封图流程版图纸计量，结算阶段，如经核查现场存在未按图施工情况，须扣除未按图施工部分内容。

3、 本预算中构造柱、马凳筋根据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构造柱平面布置图》及《钢筋工程马凳筋专项施工方案》计算并纳入转固部分，如核查现场未按平面布置图及施工方案施工，则按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4、 总价措施按合同不含税固定价格按项包干，若有关措施项目在实际施工中实际未发生，则在结算时整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其他项目中对于其余的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配合费按合同不含税固定价格按项包干，若有关工程取消时，其管理配合服务费整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6、 其他项目中预算包干费按合同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7、 按《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按施工方案完成暂转固的函》要求，配合拿预售证搭拆排架的费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三方（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方案计入本次施工图预算的转固部分；

8、 按《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按施工方案完成暂转固的函》要求，根据承包商提供的经三方（发包人、监理及承包商）确认的局部剪力墙墙体加厚铝模变更方案计入转固部分；

9、 根据建筑构造做法要求，地下室墙柱面仅要求刮腻子，天棚要求刮腻子＋涂料，本预算按构造做法先行计算入转固部分，结算按现场实际实施情况计算；

10、 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经发包人确认，"地上及地下工程除入户防火门及户内防火门，其余防火门均由承包人安装"、"人防预埋"、"户内弱电箱"、"阳台给水管"属于总包承包范围，纳入转固部分；

11、 塔楼吊顶区域墙面抹灰高度，因为精装修图纸不在本次封版图范围，内墙抹灰的高度暂按精装修图纸（9-13、16-18扣吊顶高度410mm；14-15栋扣吊顶高度550mm）计入转固部分，结算按实际计算；

12、 根据《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根据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暂转固机电界面讨论会会议纪要》（详见附件4），明确"通风及防排烟系统"、"永临结合消防管"、"住宅户内电气、智能化系统砌体内的二次配管"在总包承包范围，且塑料管由甲供材料改为乙供材料。此部分内容纳入转固部分；

13、 土石方工程：因无园林施工图及土方平衡方案，回填土、余泥及渣土场外运输及排放部分暂不具备转固条件，该部分相关工程量暂按承包人提供的经三方（发包人、监理及承包商）确认方案及合同界面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

14、 管井、卫生间包管等墙面需随砌随抹的房间：因现场暂时无法明确实际施工范

围，此部分按施工图设计总说明要求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最终按现场实施情况结算；

15、 墙面保温工程：预算根据《外墙内保温示意图》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结算依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16、 因无外墙分隔缝布置及做法，本预算审核按合同金额纳入非转固部分，结算依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17、按《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BA090211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按施工方案完成暂转固的函》要求，蓝图之前关于铝模变更后前期实体修改方案，根据承包商提供的经三方（发包人、监理及承包商）确认的方案计入非转固部分；

18、 外墙涂料工程：外墙涂料工程量按外墙分色图计算，因材料类型及工艺选型未确认，此部分按平面分色图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

19、 双方确认，后期出顶板百叶可能为园林单位施工，本预算按合同界面计算地下室出顶板面的排风井、烟井等百叶计入非转固，结算时按实际计算；

20、 单价措施（砖胎膜、立面砂浆找平层（砖胎模））：按施工图及经发包人确认的砖胎膜方案计算，结算依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21、 单价措施（施工用永久电梯开梯、看护费）：因无有效资料，本预算暂按合同金额计入非转固部分；

22、 按不含税固定费率包干的项目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其费用以不含税固定费率包干，若合同或结算造价超过竞价时的暂估价基数时，按暂估价基数进行计取，超出部分管理配合费不另外调整，若专业工程合同或结算造价小于竞价时的暂估价基数时，则按结算价或合同价进行计取，相应调整该部分管理配合费。若有关工程日后实际不实施，则有关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结算时整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本预算按合同金额计入非转固部分；

23、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中的相关内容，承包人确认其施工界面范围内均未发生，故本预算不计取相关费用；

24、 因无室外工程图纸，本次施工图预算室外工程只计算游泳池、北侧入口台阶，隔油池、化粪池、消防登高面等结构部分不纳入转固范围；

25、 因承包人提供的填土方工程方案范围未包含垃圾站，本次垃圾站土方不计算，不纳入转固范围；

26、 抗震支架部分：因无图纸，本次暂按合同金额计入非转固部分，结算按图纸等相关资料按实结算；

27、 发电机排烟烟囱，因无图纸，本次暂按合同金额计入非转固部分，结算按图纸等相关资料按实结算；

28、 低压配电房，因无大样图纸，电缆及桥架只计算到电房外墙边，低压配电房电缆及桥架工程量暂按现有图纸最优路线计算纳入非转固部分，最终按深化图纸及现场实施情况结算；

29、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配合费:本预算按合同金额减去本次由甲供改乙供部分配合费计入非转固部分，结算按实际领用甲供材料数量及价格计算；

30、 其余详见“附件1”。

二、 补充合同金额调整

原合同含税金额¥1,285,654,279.2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调整后合同含税总金额¥1,344,953,581.6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肆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233,902,368.4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叁佰玖拾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增值税金为¥111,051,213.1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零伍万壹仟贰佰壹拾叁元壹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较原合同增加金额59,299,302.4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4,403,029.73元，增值税4,896,272.68元。

明细详见下表：

HT-2021-002800-补3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元）	承包人报送金额（元）	区域初审金额（元）A	复审审核金额（即本次补充合同三金额）（元）B	对比原合同增减金额（元）	备注
一	转固部分	593,220,741.35	701,521,971.63	616,567,171.16	614,909,631.19	21,688,889.84	
（一）	土建工程	542,651,322.80	619,447,122.87	544,775,667.63	543,280,614.14	629,291.34	
（二）	机电工程	50,569,418.55	82,074,848.76	71,791,503.53	71,629,017.05	21,059,598.50	
（三）	已解决争议	-			-	-	
二	非转固部分	673,879,040.04	673,879,040.04	706,111,608.59	704,879,810.42	31,000,770.38	
（一）	暂列项部分	-	-	32,232,568.55	31,000,770.38	31,000,770.38	
1	土建工程	-		30,753,388.40	29,521,319.12	29,521,319.12	
2	机电工程	-		1,479,180.15	1,479,451.26	1,479,451.26	
3	未解决争议	-			-	-	
（二）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	673,879,040.04	673,879,040.04	673,879,040.04	673,879,040.04	-	
三	审定后合同含税金额（含暂估价）（一+二）	1,267,099,781.39	1,375,401,011.68	1,322,678,779.75	1,319,789,441.61	52,689,660.22	
四	审定后合同含税金额（不含暂估价）	593,220,741.35	701,521,971.64	648,799,739.71	645,910,401.57	52,689,660.22	
五	关于其他暂定费用（含税）	18,554,497.84	27,583,243.32	25,289,826.23	25,164,140.03	6,609,642.19	
六	（含其他暂定费用）审定后合同含税金额（三+五）	1,285,654,279.23	1,402,984,255.00	1,347,968,605.98	1,344,953,581.64	59,299,302.41	

一、 除本补充合同约定可调整部分工程事项外，其余事项均转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即所有完成原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除因后期发生设计变更或本补充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货物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任何原因另行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或赔偿。

二、 其他约定事项

1. 关于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在发包人初审已完成至复审审定期间，发包人初审金额可作为进度款审批调整依据，支付比例及审批原则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未尽事宜及待定内容的补充，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合同条款中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的，则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3. 其他未提及内容按照原合同及其他补充合同约定执行；
4. 以上条款已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补充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

附件 1：《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施工图预算转固定总价审核的报告》

附件 2：《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一审）》

附件 3：《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施工界面交底会议纪要（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4：《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根据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暂转固机电界面讨论会会议纪要》

附件 5：《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按施工方案完成暂转固的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084 号 11 栋 3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01MA5D5UXD8J	纳税人识别码：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塔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帐号：44050158004809000988	账号：03416201101000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510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7月27日

HT-2021-002800-补3

54 竣工报告

5.4.1 9#住宅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1038.86㎡	工程造价	3538.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0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楼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国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国波
16	苏建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苏建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4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9#住宅 【±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9#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4.2 10#11#住宅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41177.16㎡	工程造价	6991.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10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6	关圣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 【±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0#、11#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4.3 12#13#住宅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48459.53㎡	工程造价	1157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203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锭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6	蒋圣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2#、13#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4.4 14#15#住宅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54639.98㎡	工程造价	9465.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5/4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01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楳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周波
16	许建坤	广州越建监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许建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4.5 16#17#住宅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45323.46㎡	工程造价	3961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4/4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90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楳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周波
16	韩定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韩定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 【±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6#、17#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4.6 18#住宅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 【±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22326.19㎡	工程造价	3961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地上： 4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8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6	许星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4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秀城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施爱周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8#住宅 【±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01060045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4.7 变电站、绿地、道路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69538m²	工程造价	21561.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52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5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超
副组长	杨旭沛
组员	张文、施爱国、何辉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嘉樑	张钢、周贤通、全远栋、程狮、陈立乾、刘耀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嘉俊	阳功农、吴嘉迪、谢兰桥、林锦泳
工程质控资料	程鹏杰	吴玩娜、陈霞、郑建坤、王紫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袁嘉樑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赵旭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4	许嘉俊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曾键彬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施爱国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杨旭沛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文焕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10	程狮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张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王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陈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14	王紫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5	周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6	余建坤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0.000以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5 竣工验收意见书

竣工验收意见书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番）字〔2023〕134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10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		
统一项目代码	2020-440113-70-03-019260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0150101, 440113202108260101, 440113202108060201, 440113202103070101, 440113202105260201, 440113202111090201, 4401132021101402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378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718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71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719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291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290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4490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966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建设规模	302503.18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2359.86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320021㎡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5.6 获奖证明

获奖证明 （二０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二星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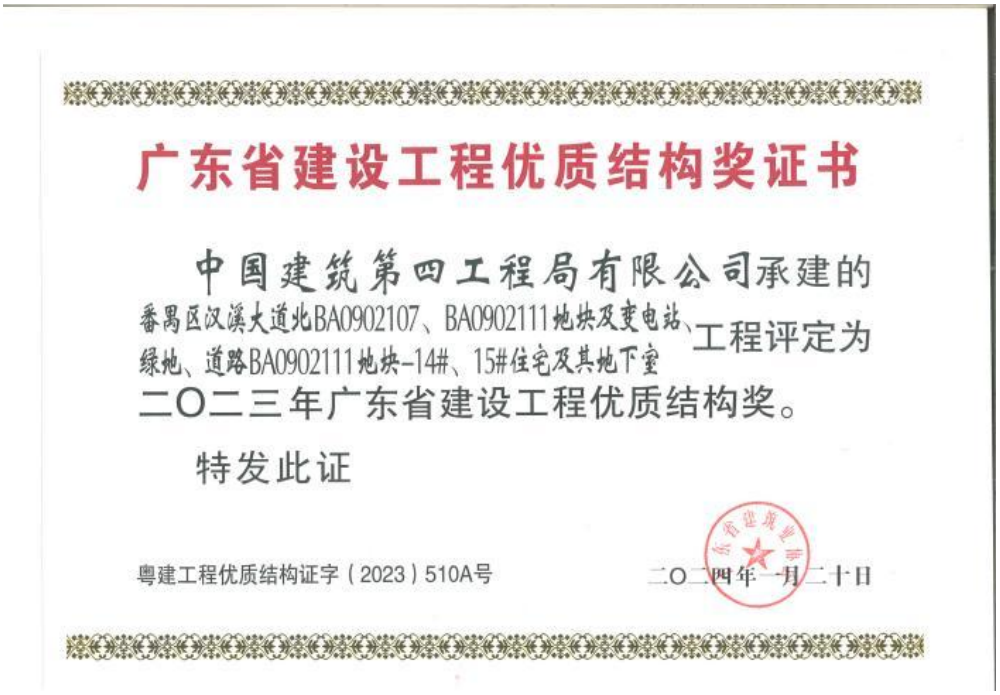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14#、15#住宅及其地下室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10A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SG202302240

CERTIFICATE

工程建设项目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星级证书

番禺区汉溪大道北BA0902107、BA0902111地块及变电站、绿地、道路BA0902111地块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王琪 张文 张钢
周贤通 陈欢 柯峻
倪宇基 陈雨 王紫霞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22日

6.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

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70-03-719337003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地块）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479.256324万元

中标工期：1082

项目经理(总监)：姜蓬

本工程于 2019-06-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01

查验码：53749965858037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6.2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CSCEC4TM-C2019-BTJDSCZXCPQCSGHXDY0006DK-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2018-00A-0006 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8）077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项目更新单元面积 92100.9 平方米，拆除重建用地面积 86510.8 平方米，开发建设面积 44408.5 平方米，计容积率总面积 355270 平方米。规划为办公、商业及公寓等功能。本标段为 2018-00A-0006 地块的工程，商业 103943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 9820 平方米），办公 119753 平方米，商务公寓 95930 平方米（含人才公寓 1919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714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8000 平方米（含公交首末站 5000 平方米，110KV 变电站 3000 平方米）。另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下公共充电站 1100 平方米。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 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幕墙、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环境、室外工程等，建设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和龙岗区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19__年__7__月__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2__年__6__月__3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095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壹拾叁亿肆仟肆佰柒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肆分（¥__1344792563.24__元），一般计税，税率 9%；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叁仟捌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柒分（¥_38581787.17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6.3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关于万致天地商业中心项目工程名称的情况说明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合同签订时工程名称暂未确定，使用项目名称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后办理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4 个许可证使用名称分别为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47;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20;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21;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许可证号 LG210022;

后办理主塔楼天然基础检测委托时，因主体结构施工许可证暂未下发，且监督员未介入监督，故办理的社会委托，委托工程名称分别为：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

后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发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文告知书，使用项目名称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后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监督员开具 1 栋附楼静载荷试验备忘录，使用工程名称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后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 3 个主体结构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分别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三、四单元；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故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办理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附楼静载荷试验委托时，委托工程名称按照施工许可证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

综上：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对应的项目名称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对应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二单元、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对应施工许可证工程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三、四单元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附楼、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附楼对应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4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3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3244 m²	工程造价	24678.70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0 层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0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0-3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4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培根
副组长	杨稳才、邓必相、徐焕成、丁晓杰、李鹏、张进喜、黄渊斌
组员	赵小非、姚依初、林会宇、周杰、雷霆、周四海、刘勋、马学辉、孙丽锋、綦梦思、程浩然、田芳、王洪涛、王聪、武丹丹、向湘、熊林、凌春华、程吉、莫昔口、于洪军、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吴家友、张杰、谭志超、刘飞、张志鹏、刘东、陈晓兵、赵文天、林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小非、	綦梦思、程浩然、武丹丹、熊林、凌春华、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林会宇	谭志超、林耿、梁展飞、刘飞、张志鹏、郑则佳、陈晓兵
工程质控资料	雷霆	梁倾港、黄丽、庞晓霞、曾雷、王峰、吴海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27	蔡好贝	中建四局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蔡好贝
28	黄斯	中建四局	项目副总	助理工程师	黄斯
29					
30	邵方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邵方
31	刘丽莹	中建四局	技术总工	工程师	刘丽莹
32					
33	冯建新	中建四局	物资主任	助理工程师	冯建新
34	林松江	中建四局	质量总监	技术员	林松江
35	朱小元	中建四局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朱小元
36	张皓瑞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张皓瑞
37	李林泽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李林泽
38	艾二	中建四局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艾二
39	熊林	中建四局	质量员		熊林
40	李刚	中建四局	给排水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李刚
41					
42	武丹丹	中建四局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武丹丹
43	王小松	中建四局	给排水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王小松
44					
45	丁聪	中建四局	安全总监		丁聪
46	王洪军	中建四局	测量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洪军
47	何计担	中建四局	BIM经理		何计担
48	谢宇	中建四局	施工		谢宇
49	陈锡伟	中建四局	技术经理	工程师	陈锡伟
50					
51					
52					

GD-E1-914/5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9 月 26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26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26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2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4984.87 ㎡	工程造价	42182.565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二单元33层、三单元48层、四单元49层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0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0-3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百川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培根
副组长	杨稳才、邓必相、徐焕成、丁晓杰、范俊瑜、张进喜、黄渊斌
组员	赵小非、姚依初、林会宇、周杰、雷霆、周四海、刘勋、马学辉、孙丽锋、蒋梦思、程浩然、田芳、王洪涛、王聪、武丹丹、句湘、熊林、凌春华、程吉、莫昔口、于洪军、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吴家友、张杰、谭志超、梁展飞、刘飞、张志鹏、郑则佳、陈晓兵、赵文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小非	蒋梦思、程浩然、武丹丹、熊林、凌春华、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朱小冬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林会宇	谭志超、林耿、丁晓杰、刘志烨、陈维俊、周树彬、周玉磊、郑泽佳
工程质控资料	周杰	梁倾港、黄丽、田瑞、黄晓婷、王峰、吴海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楼二、三、四单元（二单元）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扣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5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3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三单元）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四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2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5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3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万科			
2		万科			
3		万科			
4		万科			
5		万科			
6		中建四局			
7		万科			
8		上海宝冶			
9		中建四局			
10		万科			
11		中建四局			
12		万睿			
13		人防			
14		万科			
15		深圳市基		高工	
16		路十里			
17		浙江正原幕墙			
18		建设		工程师	
19		施工(总包)			
20		监理(监理)			
21		项目指挥长	中建四局		
22		项目副指挥长	中建四局		
23		邦迪监理			
24		总包			
25		万科			
26		大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蔡[illegible]	中建四局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蔡[illegible]
28					
29	黄[illegible]	中建四局	项目副书记	助理工程师	黄[illegible]
30	熊宇隆	邦迪	监理员		熊宇隆
31	[illegible]	中建四局	操作员工	工程师	[illegible]
32	陈[illegible]	中建四局	[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陈[illegible]
33	[illegible]	中建四局	质量总监	技术员	[illegible]
34	钟小剑	邦迪监理	主监		钟小剑
35	朱小为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朱小为
36	张腾瑞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张腾瑞
37	李林泽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李林泽
38	[illegible]	中建四局	物资部长	助理经济师	[illegible]
39	艾[illegible]	中建四局	总监代表	助理工程师	艾[illegible]
40	熊林	中建四局	质量员		熊林
41	杨[illegible]	中建四局	劳务管理工程师	助理经济师	杨[illegible]
42	武[illegible]	中建四局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武[illegible]
43	[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	安全员兼资料	助理经济师	[illegible]
44	[illegible]	邦迪监理	主监	助理工程师	李康
45	[illegible]	中建四局	安全总监		[illegible]
46	王洪军	中建四局	测量经理		王洪军
47	白[illegible]	中建四局	BIM经理		白[illegible]
48	谭[illegible]	中建四局	施工员		谭[illegible]
49	陈锡伟	中建四局	技术经理	工程师	陈锡伟
50	赵志能	邦迪监理	监理员		赵志能
51					
52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9 月 26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6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6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5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项目曾用名	110千伏世畅变电站工程（第一步）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041 ㎡	工程造价	12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1层，地上4层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00096421(支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06-05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培根
副组长	杨稳才、邓必相、徐焕成、张述喜、黄渊斌
组员	赵小非、姚依初、林会宇、周杰、雷霆、李江涛、刘勋、马学辉、孙丽锋、姜梦思、程浩然、田芳、王洪涛、王聪、武丹丹、向湘、熊林、凌春华、莫昔日、于洪军、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朱小冬、庄旭、吴家友、张杰、谭志超、梁展飞、刘飞、郑则佳、张虎、云海宁、陈伟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依初	姜梦思、程浩然、武丹丹、熊林、凌春华、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林会宇	谭志超、刘志烨、熊林、凌春华、梁展飞、郑洋佳
工程质控资料	谭远林	梁倾涛、庞晓霞、黄晓婷、王峰、吴海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经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实体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经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2					
3					
4		邦迪监理	专监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邦迪监理	专监		
17		邦迪监理	专监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27	聂[illegible]	中建四局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聂[illegible]
28					
29	莫[illegible]	中建四局	项目副[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莫[illegible]
30	和[illegible]	中建四局	技术总工	工程师	和[illegible]
31	邓[illegible]	中建四局	[illegible]班组	助理工程师	邓[illegible]
32					
33					
34	[illegible]	中建四局	质量总监	技术员	[illegible]
35	冯[illegible]	中建四局	物资部长	助理工程师	冯[illegible]
36	朱小[illegible]	中建四局	施工员	助理[illegible]	朱小[illegible]
37	张[illegible]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illegible]	张[illegible]
38	李林洋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李林洋
39	艾[illegible]	中建四局	经营[illegible]	助力[illegible]	艾[illegible]
40	熊林	中建四局	质量员		熊林
41	李[illegible]	中建四局	劳务管理[illegible]	助理[illegible]	李[illegible]
42					
43	武[illegible]	中建四局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武[illegible]
44	于[illegible]	中建四局	安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5	王[illegible]	中建四局	物资总监		王[illegible]
46	于洪军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于洪军
47	白[illegible]	中建四局	BIM[illegible]		白[illegible]
48	谢[illegible]	中建四局	施工员		谢[illegible]
49	陈锡[illegible]	中建四局	技术[illegible]	工程师	陈锡[illegible]
50					
51					
52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9 月 26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6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6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裙房商业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4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裙房商业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25859.48 ㎡	工程造价	36642.012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4层，地上7层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0-3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培根
副组长	杨稳才、邓必相、吴国营、徐焕成、林建廷、张进喜
组员	姚依初、江飞玉、谭远林、刘勋、马学辉、孙丽锋、蔡梦思、程浩然、田芳、王聪、武丹丹、向湘、熊林、凌春华、程古、莫昔口、于洪军、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吴家友、谭志超、梁展飞、郑则佳、陈维俊、周树彬、周玉磊、汪成刚、周四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依初	蔡梦思、程浩然、武丹丹、熊林、凌春华、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林会宇	谭志超、梁展飞、郑则佳、陈维俊、周树彬
工程质控资料	谭远林	梁倾选、黄丽、庞晓霞、黄玉婷、王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illegible]	万科	总监理工程师		徐[illegible]
2	林伟勋	万科			林伟勋
3	文甲[illegible]	邦迪监理	总监		文甲[illegible]
4	李悦成	上海宝冶	项目经理		李悦成
5	李展仁	邦迪监理	专监		李展仁
6	谭远林	万科			谭远林
7	徐雅德	邦迪监理	总监代表		徐雅德
8	吴心意	佳兆业	项目负责人		吴心意
9	江成刚	深圳人防办	项目监理工程师		江成刚
10	程吉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程吉
11	陈小国	深圳地铁	现场负责人		陈小国
12	杨永功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杨永功
13	梁明旺	广东六冶	项目经理		梁明旺
14	张进会	浙江正厦	项目经理		张进会
15	赵文兵	建设综合基础工程	负责人		赵文兵
16	刘勇	监理	专业负责人		刘勇
17	吴新友	正德监理	负责人		吴新友
18	甘建生	品全监理	总监		甘建生
19	潘鑫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鑫
20	科室	水务			科室
21	梁天翔	龙华报			梁天翔
22	詹锦兴	深燃监理	燃气总监		詹锦兴
23	李学辉	中建四局	项目指挥长		李学辉
24	孙可峰	中建四局	项目副总经理		孙可峰
25	黄永辉	国信招标	资料员		黄永辉
26	庞晓霞	上实机电	资料员		庞晓霞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中建四局		工程师	
28		中建四局		助理工程师	
29		中建四局			
30					
31		中建四局	技术总工	工程师	
32		中建四局	质量总监	技术员	
33					
34					
35		中建四局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6					
37		中建四局	物资部长	助理工程师	
38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39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40		中建四局	安全生产	助理工程师	
41		中建四局	质量员		
42		中建四局	劳务员	助理政工师	
43					
44		中建四局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5		中建四局	安全环保	助理工程师	
46		中建四局	安全总监		
47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48					
49		中建四局	施工员		
50		中建四局	资料员		
51		物通监理	执业监理		
52					

GD-E1-914/5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9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建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620 M2	工程造价	2013.206719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抗浮锚杆）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05(H3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GG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4.913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白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东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建
2	徐心悦	万科	万科物业		徐心悦
3	李红涛	建设单位			李红涛
4	刘功	结构设计			刘功
5	邓少平	勘察单位			邓少平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3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5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自行二片区（01-01地块）1栋二单元桩基施工图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M2	工程造价	1651.2804463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00096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二单元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建
2					
3					
4					
5	刘勋	筑材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刘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南侧分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1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宗）裙房商业南侧分区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4658.85 M2	工程造价	677.139431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抗浮锚杆）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7202400960421(改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9.13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南侧分区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建
2	王平	郑州市轨道交通工程	监理		王平
3	李[illegible]	建科	项目经理		李[illegible]
4	李[illegible]	中建七局			李[illegible]
5	刘功	筑博设计			刘功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9月 13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13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9 月 13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13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13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7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M2	工程造价	2317.821194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三单元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堃	烟建钢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堃
2	李[illegible]	建科	项目经理		[illegible]
3	周四海	建设监理			周四海
4	刘勋	崇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刘勋
5	[illegible]	邦迪	总监		[illegible]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9月 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 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9月 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 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 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 20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6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M2	工程造价	2317.821194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四单元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建	中国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建
2	徐[illegible]	万科	项目经理		[illegible]
3	王[illegible]	弗迪监理	总监		王[illegible]
4	李[illegible]	建安[illegible]			李[illegible]
5	刘[illegible]	第[illegible]			刘[illegible]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0-70-03-71933710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485 M2	工程造价	1993.339548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抗浮锚杆）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0-70-03-7193371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9.13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裙房商业西北分区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逢	中国建筑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逢
2	邓平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邓平
3	陈	子科	副总监		陈
4	李红涛	建设单位			李红涛
5	刘功	总包			刘功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9月13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13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9 月 13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姜莲 2024年 9 月 13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 月 13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8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龙岗区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01-01 地块）1 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M2	工程造价	1600.580643 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04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智
副组长	邓必相
组员	姜蓬、陈莉、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莉	邓必相、姜蓬、简万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邓必相	姜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岗区坂田街道世旸自行车片区（01-01地块）1栋一单元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姜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谨
2					
3					
4					
5	刘勋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刘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7.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7-03-017492003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152.205383万元

中标工期：669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洁

本工程于 2021-0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09

查验码：220849562389886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7.2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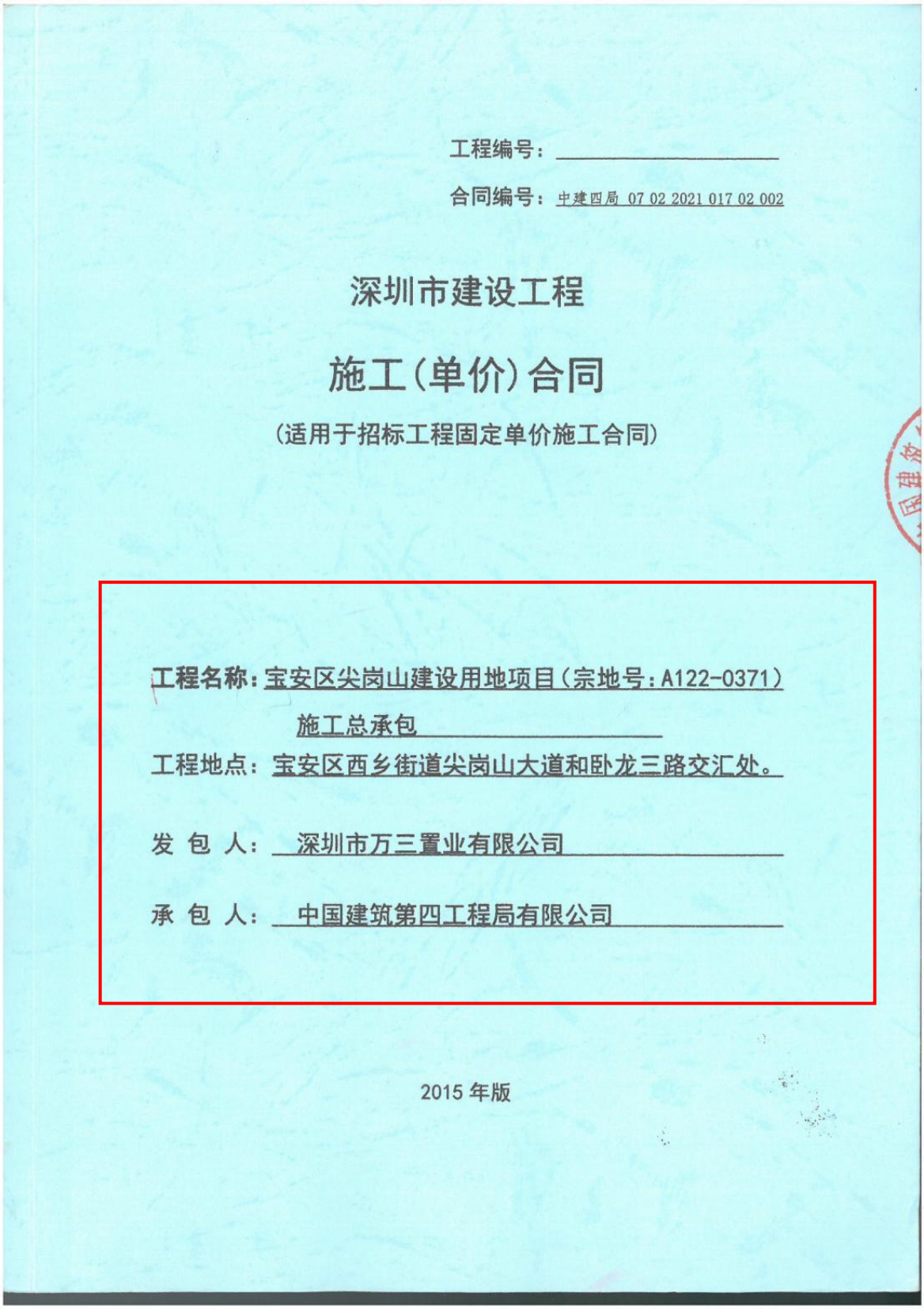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21 017 02 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5320.53 平方米，其中：居住及商业用地 51869.87 平方米、教育用地 16301.30 平方米、无偿配建绿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13149.33 平方米（其中无偿配建 4139 平方米）；居住及商业 3 宗地块容积率分别 3.4、2.8、3.4，计容面积 189575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内容为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除土方与地基基础以外的所有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及上部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幕墙门窗等）、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工程（含室外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网及景观绿化）、配套道路以及泛光照明、标识系统、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本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均包含在此次发包范围内，具体以最终经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相关条款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时间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6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大写） 壹拾贰亿陆仟壹佰伍拾贰万贰仟零伍拾叁元捌角叁分（¥1261522053.83 元）（含 9%税）；

不含税（大写） 壹拾壹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伍仟零陆拾捌元玖角玖分（¥1147985068.99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贰万柒仟零壹拾伍元肆角贰分（¥28227015.42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H2Y80E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33号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208-A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赵偲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0209 0015 2110 202

7.3 项目更名证明

项目更名证明

vanke	工程管理统一用表 工程联系单	编号：VKCQ-TDB15/03-17/10-TZ-ZT－001 版号：A/0

工程联系单

项目名称：关于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 A122-0371）项目名称说明等事宜

内容提要	关于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 A122-0371）项目名称说明等事宜
主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抄送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

1、我司开发建设的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于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项目名称为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暂定名），后期办理深圳市命名批复书变更项目名称为万科都会四季花园。特此证明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与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为同一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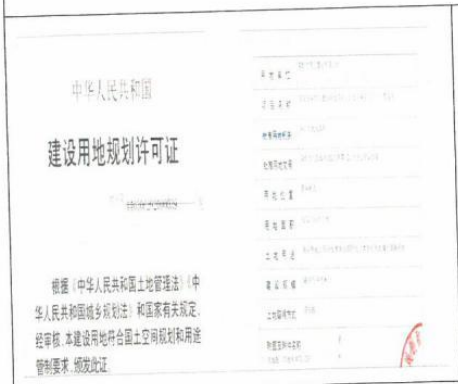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审批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命名批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尖岗山项目部

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7.4 竣工报告

7.4.1 03 地块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060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1523.35 ㎡	工程造价	44680.90330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7/33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宗地号	A122-037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01/2020-440306-47-03-01749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书韵
副组长	黄鑫、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林雪辉、李江涛
组员	吴贞先、王书宇、王孝博、李江东、董浩、胡爱、张桓瑞、肖正阳、赵阳伟、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黄俊、何广冬、程涛、向阳、张智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吴贞先、胡爱、金文、张桓瑞、肖正阳、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红东	刘永安、黄俊、冯云波、陈敏、赵阳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书宇	钟婷、杨远贤、贺佳、刘竞青、赵淑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3科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	王洁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王洁
3	[illegible]	3科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4	[illegible]	邦迪	总监		[illegible]
5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illegible]
6	[illegible]	金丁建设	管理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圳市金[illegible]	项目经理		[illegible]
9	[illegible]	3科	工程师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法人代表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勘察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设计		[illegible]
13					
14	[illegible]	深圳市科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illegible]
15	肖正阳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肖正阳
16	黄俊	旧址岸消防	项目负责人		黄俊
	赵阳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赵阳伟
	白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白明
	张智刚	深圳市科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张智刚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好	7科	燃料员		陈好
3	贺庄	中建四局	管料		贺庄
4	程国贤	邦通	资料		程国贤
5	程付江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程付江
6	郭相彬	中建四局	技术负责人		郭相彬
7	巫承德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巫承德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程涛	深圳市勘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程涛
16	肖正阳	深圳市勘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肖正阳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6 月 27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 月 27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浩	2023年 6 月 27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 月 27 日

7.4.2 04-01 地块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060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0416.72 ㎡	工程造价	35727.44362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1/19/31/2/2/2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宗地号	A122-037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01/2020-440306-47-03-017492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书韵
副组长	黄鑫、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李江涛、林雪辉
组员	吴贞先、王书宇、王孝博、李江东、董浩、胡爱、张桓瑞、肖正阳、赵阳伟、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黄俊、何广冬、程涛、向阳、张智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吴贞先、胡爱、金文、张桓瑞、肖正阳、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红东	刘永安、黄俊、冯云波、陈敏、赵阳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书宇	钟婷、杨远贤、贺佳、刘竞青、赵淑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地块）10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地块）1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5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地块）17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万科	项目经理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地质工程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总监	高工	
4		万科	技术负责人		
5		深圳地质工程建设监	勘察	高工	
6		深圳市金顶建设	经理		
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项目负责	高工	
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高工	
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经理		
1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1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一级	
12		深圳市金顶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经理		
13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14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5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16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培	万科	资料员		陈培.
3	贺佳	中建四局	资料员		贺佳
4	杨正贵	都迪	资料员		杨正贵
5	程华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程华飞
6	郭旭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旭彬
7	巫录德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巫录德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程涛	深圳市都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程涛.
16	肖正阳	深圳市都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肖正阳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 年 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6 月 27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7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浩 2023 年 6 月 27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7 日

7.4.3 05 地块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060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1493.01 ㎡	工程造价	39973.10076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5/31/31/31/3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宗地号	A122-037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1/2020-440306-47-03-017492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2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书韵
副组长	黄鑫、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李江涛、林雪辉
组员	吴贞先、王书宇、王孝博、李江东、董浩、胡爱、张桓瑞、肖正阳、赵阳伟、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黄俊、何广冬、程涛、向阳、张智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吴贞先、胡爱、金文、张桓瑞、肖正阳、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红东	刘永安、黄俊、冯云波、陈敏、赵阳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书宇	钟婷、杨远贤、贺佳、刘竞青、赵淑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5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I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7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地块）8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9 栋幼儿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地块）19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万科	项目经理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4		万科	技术负责人		
5		深圳地质工程建设总	勘察	高工	
6		深圳市金顶建设	管理		
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项目副总	高工	
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高工	
9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		
1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1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一级	
12		深圳市金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经理		
13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1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5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16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婷	万科	资料员		陈婷
3	贺任	中建四局	资料员		贺任
4	杨庆贵	郭迪	资料员		杨庆贵
5	程华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程华王
6	郭旭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旭彬
7	巫录德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巫录德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程涛	深圳市建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程涛
16	崔正阳	深圳市建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崔正阳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6月 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 月 27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洁 2023年 6 月 27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 月 27 日

7.4.4 九年一贯学校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一期（九年一贯制学校）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060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1000 ㎡	工程造价	11928.2200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7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宗地号	A122-037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1/ 2020-440306-47-03-017492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书韵
副组长	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李江涛、林雪辉
组员	文勋、彭峰、王孝博、胡爱、张桓瑞、廖棋超、梁文轩、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陈瑛、叶佐竞、潘涛、冯哲、何广东、邓宇飞、林经欣、周明、彭小华、张道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文勋	左人宇、钟锦招、胡爱、金文、张桓瑞、廖棋超、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彭峰	梁文轩、刘永安、陈瑛、冯哲、彭小华、邓宇飞、周明、张道品
工程质控资料	钟婷	贺佳、任晓艳、赵淑森、王欢、王强、黄宝云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一期（九年一贯制学校）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科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科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王浩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王浩
5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金[illegible]建设	管理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9	[illegible]	大[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1	周明	深圳市金[illegible]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2	姜涛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姜涛
13					
14	[illegible]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illegible]
15	赵阳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赵阳伟
16	黄俊	胜[illegible]有限	项目负责人		黄俊
	肖[illegible]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张腐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张腐风
	向阳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向阳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长亮	万科	资料员		钟长亮
2	贺任	中建四局	资料员		贺任
3	赵运贤	中海	资料员		赵运贤
4	程作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程作玉
5	郭旭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旭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程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程涛
16	肖正阳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肖正阳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洁 2023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7.5 获奖证明

获奖证明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2022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8.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8.1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SFE-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凤塘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凤塘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24325 ㎡，总建筑面积约：208780.56 ㎡；含 3 层幼儿园、9 栋、10 栋均为 44 层的公共住房和三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0m，基础为灌注桩基础。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中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含抗浮锚杆)工程、承台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等。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8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并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圆整 (¥ 1，200，000，000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圆整 (¥ 36，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600002418-00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8.2 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
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1-440306-04-01-2556691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桩基础及主体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凤塘大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08780.56 ㎡	工程造价	119700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A308-012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4YG0022（改 2）号 456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3-002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3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9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谦蓝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李绍军
组员	曾超、李仕新、周俊、王冬成、吴国营、覃闯合、周玉凯、赵志奇、贺天美、胡鹏程、王微、邹纯、王德飞、黄超、程吉、杨振、吴海峰、修忠胜、黄宝东、陈鹏、吴剑、廖佳欢、刘晓文、冯浜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超	李仕新、王冬成、陈家康、孙友苗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周俊	黎法启、赵子铭、唐任翔
工程质控资料	黄艳	陈磊、丘洋洋、董珊珊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珈誉时尚花园 9 栋、10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2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3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松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文辉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3	曾超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主管		
4	李绍军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5	李仕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6	周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7	王冬成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8	黎法启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9	吴国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覃闯合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赵志奇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12	周玉凯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贺天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胡鹍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5	王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6	邹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17	王德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	陈家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19	黄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技术负责人		
20	程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21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质量负责人		
22	吴海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23	修忠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安全负责人		
24	黄宝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25	陈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26	吴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7	廖佳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通过
14	绿色建筑	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申矣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9.越秀阅湖台

9.1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谢西大道北线西侧地段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为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国建筑法》及其他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越秀阅湖台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工程、节能工程、庭院燃气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资料为准）。

工程规模：243957.62 ㎡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20-440605-47-03-089876 。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外资资金：　　民间资金：102525.425736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工程、节能工程、庭院燃气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资料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8 天。

拟从 2021 年 02 月 20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亿贰仟伍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叁角陆元；

（小写）：1025254257.36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3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越秀星汇中心19楼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2021年03月18日生效。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越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帐　号：4405016672210968868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华亚金融中心16楼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9.2 竣工报告

9.2.1 越秀阅湖台 1、2、3 栋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1、2、3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4597.26㎡；地下面积为1989.95㎡，地上13层、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3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203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同意验收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1901-3004 同意验收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顺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陈宁旭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久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验收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1、2、3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9.2.2 越秀阅湖台 4、5、6、7 栋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 12月 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4、5、6、7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6150.68 ㎡；地下面积为2342.12㎡，地上13层、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 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工程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高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文艳 注册号：4401901220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4、5、6、7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9.2.3 越秀阅湖台 8、9、10 栋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8、9、10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 16643.58㎡；地下面积为4964.74㎡，地上14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T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顺 注册号：4401901-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9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顺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顺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陈宁旭 广州珠江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8、9、10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堂

GD-E1-916/3

9.2.4 越秀阅湖台 11、12、13、14、15、16 栋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月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11、12、13、14、15、16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32580.83㎡；地下面积为4559.53㎡，地上14层、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204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Y01(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2022年12月16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顺 注册号：4401900026 有效期：至2024.6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顺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顺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广东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16日
施工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验收合格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2022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文 (公章) 2022年12月16日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11、12、13、14、15、16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2月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9.2.5 越秀阅湖台 17、18 栋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17、18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3526.93㎡；地下面积为5008.38㎡，地上14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3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
注册号：44019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17、18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9.2.6 越秀阅湖台 19、20 栋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月 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19、20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1692.76㎡；地下面积为3260.46㎡，地上14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 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4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公章） 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
注册号：440012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19、20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9.2.7 越秀阅湖台 21、22、23 栋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1-24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月 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21、22、23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21248.12㎡；地下面积为6862.13㎡，地上14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5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顺 注册号：4401901-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21、22、23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堂

GD-E1-916/3

10、深铁懿府 4#地块施工总承包

1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 4#地块施工总承包

贵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 4#地块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亿零陆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RMB806548799.88元）。确定贵司为深铁懿府 4#地块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珅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0.2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中建四局02 02 2020 010 02 001

正 本

深铁懿府 4#地块

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3-SG005/2020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 4#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建设范围为 4#地块 6 栋人才房（14#-19#，建筑面积 96450 ㎡）、4 栋商品房（10#-13#，建筑面积 72540 ㎡）、幼儿园（建筑面积 3400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50 ㎡）、邮政所(建筑面积 150 ㎡)、社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300 ㎡)、社区警务室(建筑面积 5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00 ㎡）及地下室（建筑面积 60300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234440 ㎡，其中 13#、17#、18#、19#楼建筑高度约 100 米，10#-12#楼栋约 140m，14#-16#楼栋建筑高度约 145 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桩间土等）、结构工程、砌筑工程、装修工程（不包含住宅大堂、电梯厅、公共走道、地下室、住宅室内的二次精装）、外墙工程(不含幕墙、门窗)、保温隔热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白蚁防治、给排水、电气工程（含防雷工程）、高低压（含发电机及机房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管槽孔洞预留预埋、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及配套工程、山体边坡支护工程、慢行系统盖板桥工程(含桩基工程等)、燃气工程等，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委托人：王芳文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80 天。

里程碑工期：

地下室封顶：2021 年 3 月 30 日

主体封顶：商品房（2021 年 12 月 30 日）、人才房（2022 年 3 月 30 日）

预售节点:2021 年 10 月 30 日

规划验收：商品房（2022 年 8 月 15 日）、人才房（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亿零陆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806,548,799.88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5,816,538.26 元，增值税税额 53,623,488.44 元，暂列金 78,608,773.18 元，暂估价 78,5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零叁元零陆分（¥ 14178503.0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捌佰伍拾万元＿＿＿＿＿＿（¥ 7850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陆拾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 78608773.1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发包人：王苏文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本合同订立时间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14份，其中发包人：10份，承包人：4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魏丙臣 1368302790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0755-23882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电　　话：	020-38119888	传 真：020-221145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开户全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020900152110202　　邮政编码：510665

承包商经办人：黄培鑫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8620644686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0年12月16日

发包人：王苏文

10.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9-13 栋商品房）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4#地块二期工程9栋幼儿园、10-13栋和4#地块地下室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12.14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 E1 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4#地块二期工程9栋幼儿园、10-13栋和4#地块地下室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街道建工村园区		建筑面积	135176.45㎡	工程造价	31284.446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4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6	验收日期	2023.12.1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5-03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D E1 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巩传柱、徐真、陈鹏、韦明
组员	张繁绪、康啸虎、张立、李晟丹、郑经强、黄博、张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繁绪	徐真、李晟丹、黄博、巩传柱、张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立	陈镇昭、黄亚东、夏建平、郑少城、周斌
工程质控资料	康啸虎	涂袁、郑经强、黄莹莹、伍东丽、黄璐苹、袁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	康啸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	张繁绪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	张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	巩传柱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6	郑经强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7	夏建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郑少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周斌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	
10	黄莹莹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		
11	韦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陈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徐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高工	
14	黄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张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	涂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	陈镇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		
18	黄亚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	伍东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黄璐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1	袁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	
22	李景山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中级	
23	景佳秀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12.12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 E1 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麓府4#地块二期工程14-19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11.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4#地块二期工程14-19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街道建工村园区		建筑面积	99983.16㎡	工程造价	47005.433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4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31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6	验收日期	2024.11.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5-03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D E1 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巩传柱、徐真
组员	张繁旭、康啸虎、张立、李晟丹、郑经强、何坚、张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繁旭	巩传柱、徐真、李晟丹、何坚、郑炜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立	陈镇钊、黄亚东、周斌、夏建平、郑少城
工程质控资料	康啸虎	张涛、郑经强、涂袁、黄莹莹、伍东丽、袁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韦　明
注册号：4400207-009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 44011829
有效期 2026.0[illegible]

建筑 市政
2024.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鹏
注册号：4400207-AX015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	张繁绪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	康啸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	张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	景佳秀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	黎硕玮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	张瀚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	吴婷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	王惠桢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	黄雨甜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1	王蓉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	孙志辉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3	李爽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4	巩传柱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郑炜坤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郑经强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邬新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郑少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周斌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黄莹莹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韦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欧陵胜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陈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张木林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徐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6	黄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7	李晟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何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9	张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0	涂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1	陈镇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2	黄亚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3	伍东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4	袁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跨市政路上方连廊工程

验收日期：2024.11.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跨市政路上方连廊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街道建工村园区		建筑面积	5624.86㎡	工程造价	2364.999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9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1-6	验收日期	2024.11.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5-03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郑炜坤、徐真、陈鹏、韦明
组员	张繁绪、康啸虎、张立、李晟丹、郑经强、黄博、张涛、何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繁绪	徐真、李晟丹、黄博、郑炜坤、张涛、何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立	陈镇昭、黄亚东、周斌
工程质控资料	康啸虎	涂袁、郑经强、黄莹莹、伍东丽、袁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	张繁绪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	康啸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	张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	景佳秀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	黎硕玮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	张瀚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	吴婷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	王惠桢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	黄雨甜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1	王蓉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	孙志辉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3	李爽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4	巩传柱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郑炜坤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郑经强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邬新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郑少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周斌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黄莹莹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韦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欧陵胜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陈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张木林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徐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6	黄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7	李晟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何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9	张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0	涂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1	陈镇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2	黄亚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3	伍东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4	袁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经理姓名	简章乾
学历和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专业
年龄	52 岁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210500 ㎡	职务：技术负责人 任职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45000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42.85 万㎡	职务：项目经理 任职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7396.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简章乾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简章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1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502011201207025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05至2027-06-0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05至2027-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6月16日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084

姓　　名：简章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1日　　**至** 2027年09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章乾　　社保电脑号：804251882　　身份证号码：513524197311285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20268.0	2837.52	1621.44	1	20268	1053.94	405.36	1	20268	91.21	20268	39.52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20268.0	2837.52	1621.44	1	20268	1053.94	405.36	1	20268	91.21	20268	39.52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20268.0	2837.52	1621.44	1	20268	1053.94	405.36	1	20268	91.21	20268	39.52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431.5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431.5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431.5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385.4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385.4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72.0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385.4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72.0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63.56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63.56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63.56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8.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8.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8.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8.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8.63	17726	69.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8.63	17726	69.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48.81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48.81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48.81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05.3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05.3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05.3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1755	174.04	43.51
2024	02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1755	174.04	43.51
2024	03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169.69	21755	174.04	43.51
2024	04	150188	21755.0	3263.25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169.69	21755	174.04	43.51
2024	05	150188	21755.0	3263.25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169.69	21755	174.04	43.51
2024	06	150188	21755.0	3263.25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169.69	21755	174.04	43.51
2024	07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08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09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10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11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12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1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2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章乾　　社保电脑号：804251882　　身份证号码：5135241973112859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4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5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6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7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5	08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5	09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5	10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合计				152076.29	84290.56			58575.64	21108.4			5055.15		5199.42		3529.48	977.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6030b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 1：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恒粤深深工合字19 [037]078005

ZTDE201703x1

合同编号：

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170303x1ZTDE

发 包 人：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签约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

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恒大城二期 1#楼、4-7#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飞西村

三、工程内容：

（一）主体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注明栋号、单元号）	栋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面积（m2）	地下面积（m2）	建筑总面积（m2）
1	1##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1	45	3	24056.35	70876.00	210500.00
2	4#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1	36	3	31641.13		
3	5#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1	39	3	33423.17		
4	6#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1	41	3	28065.32		
5	7#楼（含回迁裙楼商业）	1	45	3	21148.02		
6	独立商业（回迁商业）	1	2	3	630.00		
7	垃圾站	1	2	3	660.00		
合计							210500.00

以上单位工程栋号、层数、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无异议。

（二）配套工程范围详见协议书第二条。

第二条：承包范围

一、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1、按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具体主要内容如下：

①建筑工程：基础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基础工程（含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工程（含隔热）、保温工程、地暖工程、防水工程（含样板房所在楼栋大堂上层楼板、样板房上层楼板，具体以发包人指定区域为准；含厨房、阳台、飘窗、雨棚、无沉箱卫生间地面及有沉箱卫生间第一道防水、防水反边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完成的防水工程）、防腐工程、室内初装修工程（含疏散楼梯栏杆及扶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外墙饰面工程（不含干挂石材、幕墙工程）、阳台栏杆工程、空调栏杆、护窗栏杆、钢楼梯及钢爬梯等金属结构工程（大型钢结构工程除外）、飘窗栏杆（精装交楼除外）、入户门（精装交楼除外）。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完成以上工程的附属工程及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建筑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容：铝合金门窗（含百叶窗）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楼梯间、电、水、风井、公共区钢制防火门）、GRC 构件安装工程、部分人防配合工程。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建筑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桩基础工程。

②安装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电气工程、供暖系统，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天然气工程等其它专业工程所需的预留预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安装工程承包范围》和施工图。

③配套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道路、管网管沟、各类设备基础、化粪池、大门、标志塔、非高边坡挡土墙、护坡、小区永久围墙（含围墙灯）、低层住宅分户围墙（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配套用房及室外消防水池等。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

调整周边配套工程的具体工程内容，承包人无异议。

本工程承包人承包的配套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承包小区范围内的公建配套、配合发包人桩基检测需求的临时道路、勾机台班及地库平板检测所需的临时道路检测场地平整工程、供承包范围楼栋交楼所需的独立变电房、道路、管网管沟、各类设备基础、沉砂池、桩之间的土、桩间土石方、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含百叶窗、首层地弹簧门）、防火门安装工程（楼梯间、电、水、风井、公共区防火门）、GRC 构件安装工程、电梯机房承重钢梁、栏杆、爬梯、除设备外的承重墩、配合发包人销售需求的红线内外销售临时通道、停车场、防护栏、销售围挡和现有围挡的拆改（含广告）等其他配套工程；交楼时围蔽区域内公共绿化地绿化用土的提供及简单造型及平整。配套工程的界线划分以现场工程师指令为准，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调整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人承包的配套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

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

平整场地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地下室基坑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协议书附件 10）、基坑支护工程、高边坡挡土墙工程（需独立专业设计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大型钢结构工程、GRC 构件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所有室内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干挂石材工程、门窗工程、人防设备工程、燃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电信（包括宽带网）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电梯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空调设备及安装工程、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永久供电工程、永久供水工程、发电机及环保配套工程、变频供水设备工程（含设备、安装、就位）、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游泳池设备工程等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须承担配合施工和总包管理的责任。

协议书附件 3 中 GRC 构件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由发包人直接发包，如因工程需要变更为：主材由发包人供应、承包人负责安装的，则承包人须按协议书附件 3 的价格承接施工，不得拒绝施工，并不再收取配合管理费。

本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

容：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与上述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铝合金门窗（含百叶窗）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楼梯间、电、水、风井、公共区钢制防火门）、GRC 构件安装工程、部分人防配合工程。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

二、详见通用条款第 9 条。

第四条：验收

一、承包人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分户验收工作，对在分户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按发包人指令及时整改完成后再报验。

二、详见通用条款第 12 条。

第五条：质量保修

一、/

二、详见通用条款第 13 条。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各单位工程工期节点要求如下表：　　单位：日历天

单位工程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开工至桩基础完工工期	开工至±0.00完工工期	开工至销售形象进度工期	开工至结构封顶工期	开工至外立面完工工期	开工至毛坯竣工工期	总工期
4#楼（含裙楼商业）、独立商业	2019/5/15	/	75	188	353	466	533	533
5#、6#楼（含裙楼商业）、垃圾站	2019/7/14	/	95	214	373	476	532	532
1#、7#楼（含裙楼商业）	2019/6/10	/	95	220	382	476	562	562

备注：

1. 销售形象进度是指 装配式完成主体结构 1/3

2. 销售区周边配套(室外管网、道路等)工程竣工日期为开盘前一个

月，非销售区周边配套工程的竣工日期为毛坯竣工前一个月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高层每增减一层结构层则“开工至结构封顶工期”、“开工至外立面完工工期”、“开工至毛坯竣工工期”和“总工期”的节点工期增（减）5天。

4. 以上工期节点除计划开工日期为公历日期外，其余均为日历天数。

5. 本工程无冬歇期。

以上节点工期☒含☑不包含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 日至次年的 /月 /日。

6. 以上节点工期不含春节放假，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15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7. 以上节点工期含楼栋下地下室工期和楼栋外地下室施工工期：

（1）每增（减）一层楼栋下地下室，则节点工期增（减） 15 天（含土方开挖）。

（2）每增（减）一层楼栋外地下室，则节点工期增（减） 30 天（含土方开挖）。

8. 毛坯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面完工（含外墙装修），本工程建设工程用地红线或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书面要求的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含屋面）按照规划要求全面完工（含地下室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并经验收合格；所有临时建筑、构筑物拆除清场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9. 结构封顶指屋面梁板结构施工完成（不含机房层、屋面以上的斜屋面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

10. 结构完成是指全部结构施工完成（含机房层、斜屋面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

11. 总工期含装修配合工期。

☒12. 以上节点工期不包含桩基础工程的检测时间，本工程桩基础工程的检测时间为/天。

13. 上述开工时间暂定，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晚开工、未按合同约定开工、市场价变动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二、精装修工作面移交节点及标准

（一）样板房精装场地移交时间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移交。

（二）/

（三）其余详见通用条款第 12.4 款、第 17.6 款。

三、/

四、其他详见通用条款第 17 条。

第七条：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亿伍仟万元 整（￥450000000.00 元）。

二、计价方式

(一)定额计价方式：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除合同约定项目按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价外，均以定额计价的方式计价。

1. 采用定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采用的定额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建筑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第三版）（2003）》	☒含桩基础工程部分
2	安装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
二	配套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

三	机械台班定额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
四	费用定额	/	/

备注：以上定额计价方式中没有的子目可套用《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答、勘误及补充子目亦作为计价依据，但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计价方式矛盾的除外。

2. 工程取费及浮动率表（上浮为“+”，下浮为“-”）：

序号	工程项目	专业	工程类别	取费标准	总造价税前浮动率%	备注
一	住宅（含裙楼商业）其中：			/	/	/
1	34-40层住宅楼（含裙楼附属商业）	土建工程	/	见协议书附件2	-20	/
		安装工程	/	见协议书附件2	-20	/
2	41-47层住宅楼（含裙楼附属商业）	土建工程	/	见协议书附件2	-20	/
		安装工程	/	见协议书附件2	-20	/
二	地下室	/	/	/	/	/
1	地下室（含地库、住宅楼下及公建楼下地下室）	土建工程	/	见协议书附件2	-20	/
		安装工程	/	见协议书附件2	-20	/
三	周边配套	/	/	/	/	/
1	其它公建及周边配套工程（包含综合楼、独立商业等）	土建工程	/	见协议书附件2	-20	/
		安装工程	/	见协议书附件2	-20	/
		市政工程	/	见协议书附件2	-20	/

备注：

(1) 合同范围内工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规划调整，与上表中有相对应的项目的，按对应的项目浮动率计取，如无相对应的项目的，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可另行发包或分包。

(2) 如楼栋下无地下室、仅有通向楼栋外地下室（含车库）的地下通道，该通道工程按地下室浮动率计取。

（3）如楼栋下没有地下室、仅有地下夹层的工程（或高度超过3米的地下封闭空间及箱形基础）按地下室浮动率计取。

☒（4）本工程中的桩基础工程按本条约定的定额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其工作内容及计价规则按定额规定执行，协议书附件4-5中综合单价包干工作内容及计价规则不再适用。

(5)地下室工程包含楼栋外地下室及楼栋下地下室，地下室工程以±0.00分界（如地下室负一层顶板上表面建筑标高与±0.00不一致时，则按地下室负一层顶板上表面建筑标高划分），地下室工程是指有地下室项目的地下室及基础部分。没有地下室的项目±0.00以下部分则按该项目工程±0.00以上（含±0.00）的浮动率进行计价，±0.00以上部分按该项目工程±0.00以上的浮动率进行计价。

3.人工费的调整：人工价格按施工同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劳务工日”相应的工种计取。

4.机械费的调整：燃料动力费按协议书第十条第二款约定的信息价进行调整，其余不调整。

5.材料费的调整：按本协议书第十条第二款执行。

6.为便于双方核价，特对容易产生分歧的工程子目按本协议书附件8执行。

7. 通用条款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本协议书附件2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施工同期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8./

（二）含税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其总价不参与“协议书附件2”取费及计税，不参与浮动，直接进入税后总造价。

1.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的项目：

☑低层住宅分户墙铁艺栏杆工程；

☒低温地板辐射采暖工程；

☒外墙保温工程

☒屋面保温工程

☑外墙真石漆喷刷工程

☑外墙岩彩漆喷刷工程

☑屋面挂瓦工程

☑防水工程

√防火门安装

√铝合金门窗（含百叶）

√GRC 构件安装

其余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协议书附件 3。

2. 由承包人包工包料进行施工的项目：

☑（1）烟道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1。

☑（2）外墙保温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2。

☒（3）屋面保温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3。

☒（4）桩基础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4。

（5）钢筋套筒连接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6。

（5）预制构件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7。

（6）铝模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8。

三、其余详见通用条款第 19 条。

第八条：工程款的支付

一、情景洋房及低层住宅工程（以选择的为准）。

（一）情景洋房工程（4-6 层），按以下支付方式执行，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0.4.3 款第（二）项执行：

☒1. 第一种支付方式：按批支付进度款，每批建筑面积在/㎡以上。

☒2. 第二种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进度款。

（二）低层住宅（2-3 层）工程，按以下支付方式执行，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0.4.3 款第（二）项执行：

☒1. 第一种支付方式：按批支付进度款，每批建筑面积在/㎡以上。

☒2. 第二种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进度款。

二、/的付款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第 20.4.3 款第（三）项“综合楼、运动中心、独立商业、临时售楼部及样板房等公建及 7 层以下的酒店”

执行 。

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法（以选择的为准）。

☑（一）第一种支付方法：

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法按通用条款第 20.4 款执行。

☒（二）第二种支付方法：

1、各工程在图纸会审完成后三个月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浮动率”及含税综合包干单价，承包人暂按各工程开工令当期信息价格报送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审核，双方确定各工程施工图预算价，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工程施工图预算价确定之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节点仍按通用条款第 20.4 款执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发包人核定的承包人当期形象进度款的 70%作为工程进度款，并须在当期进度款中全部扣除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指已领用但超过 60 天未使用部分的甲供材料、设备款)；不足扣的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完；并须在最后一次进度款前扣除所有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项，最后一次进度款不足扣的，须在结算款中扣除。

即：当期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①底板基础：

当期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暂定造价指标×（1+浮动率）×地下室底板对应的地下室形象进度建筑面积×对应支付节点工程造价占比）×70%—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②地下部分：

当期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暂定造价指标×（1+浮动率）×地下室形象进度建筑面积×对应支付节点工程造价占比）×70%—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③地上部分：

当期实际支付的进度款=（暂定造价指标×（1+浮动率）×地上主体形象进度建筑面积×对应工程造价占比）×70%—当期应扣的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3、住宅工程各业态指标汇总表如下：

表 3.1 住宅工程各业态土建指标汇总表(不含甲供材)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三、合同附表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文本共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附件

协议书附件 1：安装工程承包范围

协议书附件 2：工程计价程序表

协议书附件 3：发包人提供主材、承包人负责辅材及施工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1：烟道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2：外墙保温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3：屋面保温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4：桩基础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5：桩基础工程专用条款

协议书附件 4-6：钢筋连接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7：预制构件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8：铝模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5：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协议书附件 6：项目组织架构表

协议书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协议书附件 8：定额子目计算补充约定

协议书附件 9：现场配置标准

协议书附件 10：土石方工程、室内初装修和低层住宅分户围墙工程工作界面表

协议书附件 11：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协议书附件 12：现场围蔽要求

协议书附件 1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协议书附件 14：精装修交楼工程非全国性统供材检测技术要求

协议书附件 15：主要材料取样送检实施方案

协议书附件 16：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协议书附件 17：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品牌汇总表

协议书附件 18：物业维保修价格清单

协议书附件 19：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协议书附件 20：范围示意图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

20170301ZTDE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恒大成二期花园1#、4#-9#楼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17.7.31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恒大成二期花园1#、4#-9#楼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街道飞西村		建筑面积	208667.91㎡	工程造价	41359.9248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1栋：45层；4栋：37层；5栋：39层；6栋：41层；7栋：45层；8栋：2层；9栋：2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100956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01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达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伟腾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蔡子梁
副组长	吕海东
组员	肖福明、陈世平、简章乾、林振海、陈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小强	何家雄、王卫华、罗飞、王可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立颖	盛华锋、王伟全、毛海军、王向阳
工程质控资料	李锂	黄上信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竣工验收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组织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参建各方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组织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1日

GD-E1-914/6

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恒大成二期花园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签到	资格证书号（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福明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镇海			
		建筑专业	朱龙艳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暖通专业				
设计单位		建筑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411282259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3510000243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吕海东			18955715860
		土建专业				
		水电专业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18038538818
		项目经理	陈世平			13660328299

		项目技术负责人	简章乾			18680897108
		项目质量负责人	罗飞			15720339038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沈祝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俊荣			
		项目质量负责人	费军			
施工单位	深圳伟腾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分包单位	湖南四建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燃气工程监理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深圳泓兴机电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深圳市辉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深圳瑞鼎盛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25357858
分包单位	上海熊猫	项目负责人				13247916644

施工单位	深圳达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分包单位	永基检测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列席单位	安城投					
分包单位	安城投					
分包单位	安城投					
分包单位	安城投					
分包单位						
监督单位						

业绩证明 2：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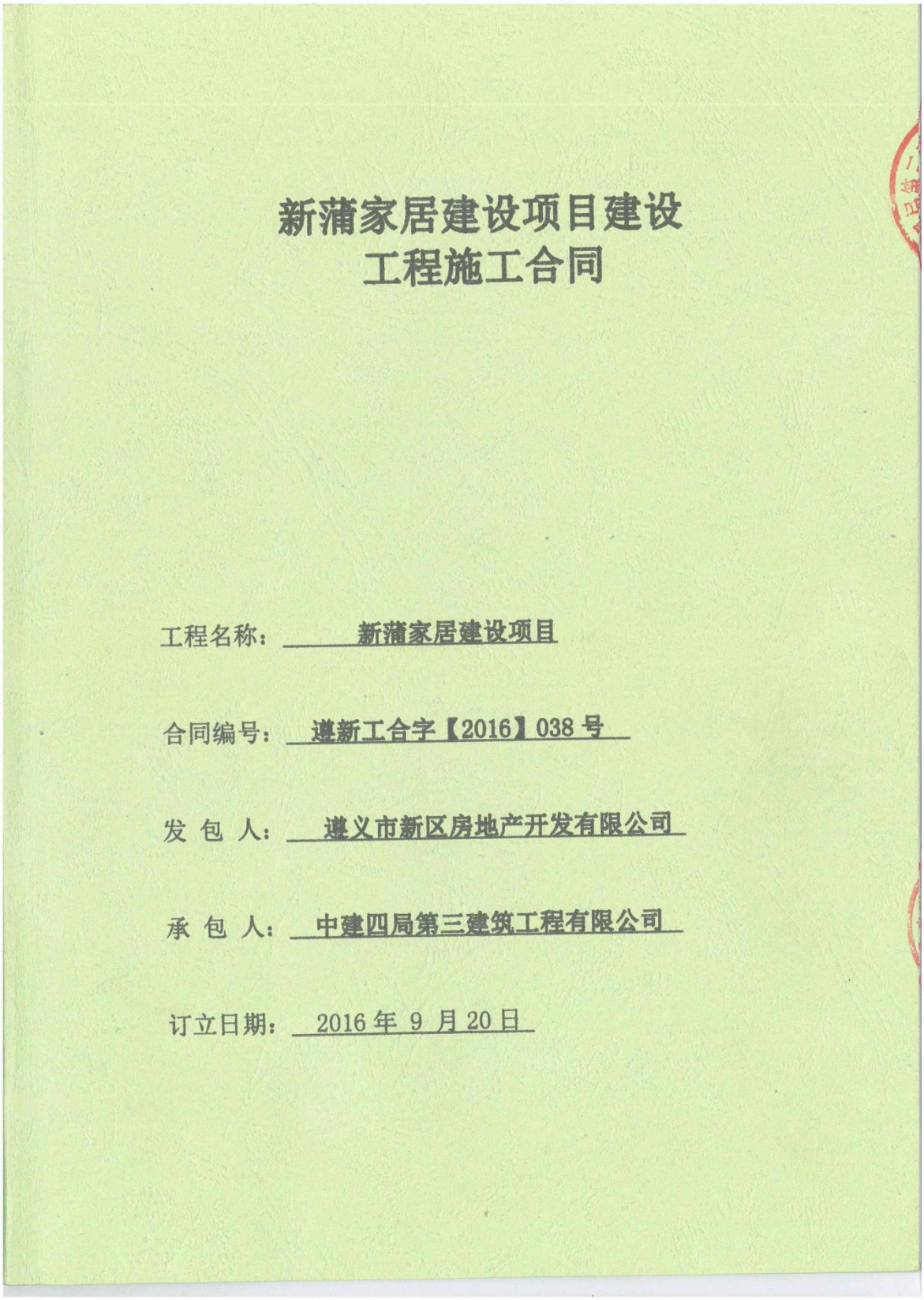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遵新工合字【2016】038 号

发 包 人：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蒲家居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蒲镇。

3、工程立项批准号文号：遵新管备案[2015]43号文件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规划设计图中全部建筑物，拟建总面积约428549.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28689.81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99859.73平米）具体详设计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指定的拟建建筑物和构筑物设计施工图示工程项目的施工与工程质量保修。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720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经主管部门检查优良率达80%以上，无“不合格”等次。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定额计价模式的可调合同总价 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暂定合同价）（大写）壹拾壹亿柒仟叁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元

肆角（小写）¥：1173969921.40元；竣工结算优惠浮动比例为0.0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占建安工程费的比例不少于2.5%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钟佳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110111981072196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10521534095201861 建造师注册证号：贵152111101680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黔建安B(2012)00113388

技术负责人姓名：勾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125197206043l1x

土建施工员姓名：张恒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16199001193373

质量员姓名：邹贤德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126198205067014

安全员姓名：赵江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121198803061614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黔建安C（2011）0010403

材料员姓名：周虹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101196704091223

造价员姓名：袁龙玥 职称：助理经济师 身份证号：513030198908250024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投标报价说明；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遵义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加盖双方企业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办理完备案手续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两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四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蒲家居建设项目（G区）

建设单位：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G区）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后侧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36408.32 ㎡	总　　高	99.45m
	层　　数	地下2层、地上33层	电梯	4台	自动扶梯	0台
	建设单位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惟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许可证　号	522121201510150101		开工时间	2017年9月20日	
	工程造价	9766.8万元				
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工程档案；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验收组人员对竣工验收情况讲评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验收组组长	梁　峰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李国臣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王珩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简章乾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组成员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海东	成都惟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启兴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雷辉芬	贵州恒安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加斌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本春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我单位已收到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合格证明书；

3、已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4、已具备备案条件；

5、约定竣工验收时间；

6、组织竣工验收：①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③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④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⑤专家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7、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质量监督站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于2019年11月18日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和档案馆等有关负责人组成验收组，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建筑法；

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4、经设计最终认可后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书；

5、图纸会审纪要；

6、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8、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9、施工过程中参照的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10、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施工过程受政府监督。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1.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责任岗位制；参加地基验槽、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工作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及时到现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 12月 31日
	项目负责人：吴德勇	勘察单位（公章） 2019年 12月 31日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19年 12月 31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19年 12月 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19年 12月 31日
建设单位审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波
学历和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专业
年龄	35 岁
注册资格	/
职称	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88869.1 ㎡	职务：技术负责人 任职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38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王波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波　　社保电脑号：810456954　　身份证号码：522127199010184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7778	482.24	155.56	1	6401	32.01	6401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01	384.06	128.02	1	6401	32.01	6401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01	384.06	128.02	1	6401	32.01	6401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01	384.06	128.02	1	6401	32.01	6401	2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24.96	6401	51.21	12.8
2024	02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24.96	6401	51.21	12.8
2024	03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49.93	6401	51.21	12.8
2024	04	150188	6401.0	960.15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49.93	6401	51.21	12.8
2024	05	150188	6401.0	960.15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49.93	6401	51.21	12.8
2024	06	150188	6401.0	960.15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49.93	6401	51.21	12.8
2024	07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08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09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10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11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12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1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2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3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4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5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6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7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2025	08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2025	09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2025	10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合计				34978.65	18340.64			11839.32	4621.58			1148.64		2001.96		1695.34	4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ed010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预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就本次预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工程名称	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邀请函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环城路与发达路交汇处		
公示时间	2018.5.31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候选人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报价	合同结算总价下浮 18%（详见投标文件）		
质量、工期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请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此预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与我司商谈施工合同条款。如商谈施工合同条款过程中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此预中标通知书废除。

招标单位：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31日

合同编号：CSCEC43SZ-(2018)-002HCJZJY-总承包 001-补 01

和成金竹家园
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发达路与环城东路交汇处

发 包 方： 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

发包方：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于_____年____月 ____日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深圳市建设局印制的标准文本，合同编号：CSCEC43SZ-(2018)-002HCJZJY-总承包 001，并由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为了更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补充协议作为实际执行合同履行。

1. **定义**

1.1 发包方：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承包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监理单位：

1.4 设计单位：

1.5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以下简称质监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1.6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1.7 本补充合同：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和成金竹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发达路与环城东路交汇处

2.1.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三层地下室，4 栋塔楼组成，合计建面约 85000 ㎡。

2.1.4 施工总承包范围：（1）土石方挖运、基坑支护工程（2）桩基础工程（3）主体结构工程（含砌体工程）（4）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不含公共部分二次装修）（5）屋面及防水工程（6）钢结构工程（7）二次结构工程 （钢结构雨蓬等）（8）门窗工程（9）栏杆工程（10）防雷接地工程（11）室内外给排水系统工程（12）电气工程（13）暖通工程（13）室外道路工程（14）白蚁防治工程

2.1.5 施工合同（报建备案合同）总承包范围内由发包方指定分包的工程，承包方须配合办理总分包合同备案、工程验收及资料归档等工作。

2.1.6 发包方平行发包或指定分包工程（发包方平行发包工程或指定分包工程详见附件 1）

3. 工程造价及组成

3.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暂定为：（小写）￥3800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万元整。

3.2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规费、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现场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等。

3.3 结算方式：

3.3.1 工程量计算依据：根据施工图纸、技术洽商、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工程签证，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工程量。

3.3.2 清单及定额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综合价格 2002》、《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综合价格 200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4 号，综合应纳税费率按推荐值计取）等深圳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政府部门发布有关造价的文件；如有定额缺项的分项工程，本补充合同又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认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综合单价的分项工程费用以独立费方式进行计费（本独立费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结算时不参与总价下浮。

3.3.3 费率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取费标准按深圳市推荐费率取费（本补充合同附表一中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除外）。

3.3.4 工料机价格计价依据：人工、机械、材料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发布的价格信息。除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确认的价格外，其它按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计取。

3.3.5(1)信息价中没有的设备或材料单价,经双方确认后的综合单价（含规费及税金等），作为设备或材料价套相对应的定额子目，确认的设备或材料价款结算时不参与下浮，其他人工及机械部分均参与下浮。

（2）甲定乙供方式，如双方在材料或设备单价无法达成一致，发包方有权将该项设备或材料采用指定供货商进行定价（定价后上浮 8%作为利润及税金等费用）确认的设备或材料价款结算时不参与下浮，其他人工及机械部分均参与下浮。

（3）甲供方式，承包方须无条件接受。按以上计价原则外，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设备或材料价款的 2.5%作为采保费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单列计取。

3.3.6 无法直接套用现行定额子目的分项工程，按双方协商进行定价，如双方在定价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发包方有权指定该项的分包商，承包方须无条件配合。

3.3.7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须在收到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施工图

预算文件后一个月内完成确认；本项目除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外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须在收到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预算文件后三个月内完成确认；如承包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完成预算文件确认的，则按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预算文件为准，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外，施工图预算文件中的子目和工程量不作调整，承包方不得提出异议。

3.3.8 措施费中的安全挡板面积按实结算，由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的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3.3.9 承包方为完成单项工程所需的措施工作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需自行考虑，发包方不再另行计价。

3.3.10 工程结算总价：本工程按上述计价原则计算总造价（除发包方平行发包的工程配合管理费、双方定价的设备或材料单价及独立费不参与下浮外）下浮 18 %作为工程结算总价。

3.3.11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节点付款，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

1、 从基坑支护、土方开挖至基坑大开挖完成，第一次进度付款

2、 从桩基础开始至地下室结构封顶，第二次进度付款

3、 从地下室顶板至主体10层结构完成，第三次进度付款

4、 从主体10层至主体封顶完成，第四次进度付款

5、 从主体封顶至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第五次进度付款

6、 从装饰装修工程至竣工验收完成，第六次进度付款

7、 竣工验收后，双方核实所有工程量后，结算至完成核实工程量金额的95%

（1）、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二年后7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3%的保修金；剩余保修金部分作为后3年的防水保修金。

（2）、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三年后7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1%的保修金。满4年、5年后7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各0.5%的保修金。

（3）、保修期内出现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保修质量问题，承包方应无偿维修，否则发包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并从保修金中扣除已使用的维修费，保修金不够支付的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逾期未支付或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保修金的，其违约金按银行同期同等贷款利率计算。

4.发、承包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发包方

4.1.1 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为_____，职务：_____，代表发包方行使本补充合同中约

定的权利，履行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发包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承包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代表应负的责任。

4.1.2 发包方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驻工地代表为_____，职务：_____。监理单位的职权范围按发包方与监理单位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承包方必须遵守。

4.1.3 发包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给承包方项目部相关文件、信函及指令等均以书面形式，并须经发包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方公章两项同时具备后方可有效。

4.2 承包方

4.2.1 本工程承包方驻工地总代表为_____，职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方行使本补充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承包方项目部公章并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递交发包方。该项目部公章在开工前由承包方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留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4.2.2 承包方在开工前应向发包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2.3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班子所有成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与招标中项目拟派人员须一致，详见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附表），如需更换，需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整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符合发包方管理要求或违背项目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发包方有权利要求承包方更换其管理人员。

4.2.4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包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5. 发包方责任

5.1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工程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标高，并对其移交前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提供水、电接口到红线内。承包方进场后，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

5.2 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必要时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探明；

5.3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其工程款项；

5.4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5.5 发包方督促监理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经承、发包方、设计单位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图份数发给承包方。

5.6 负责会同监理对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按合同要求办理竣工结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发包方或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的。

22.2 在解除合同后，发包方可雇佣或指派其他承包商完成本工程，承包方必须退场，由发包方所指派的承包商出入工地进行施工。

22.3 在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作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承包方应在发包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的 30 天内撤离现场。

23. 合同生效与终止

23.1 本补充合同自发包方与承包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3.2 除正常质量保修责任外，发包方与承包方履行完本补充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补充合同即告终止。

23.3 本补充合同与总承包施工合同各条款为共同应尽义务，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与总承包施工合同均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4. 合同份数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发、承包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5. 合同附件

附表一：发包方平行发包工程或指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附表二：甲控材料及设备清单表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44201514500059104645
帐　号：	**帐　号：建行深圳田背支行**
2018 年 6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发达路与环城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8869.1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装配式	层数	地上： 27 层		
	框架剪力墙/装配式		地下： 2/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292211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LG2002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健勇
副组长	李传森、何帮玉、孙石虎
组员	张蕾、李春梅、柯团捷、陈华峰、吴学平、王宏亮、莫皓翔、刘思佳、朱洁、黄超、王波、李校校、段华安、廖津邦、胡亚东、宋丽、曲占刚、何斌斌、邱少忠、张楠、吕亚源、王贤周、叶国伟、吴武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柯团捷	王宏亮、刘思佳、陈华峰、朱洁、黄超、王波、李校校、张楠、廖津邦、胡亚东、何斌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学平	莫皓翔、邱少忠、段华安、曲占刚、叶国伟、吴武军
工程质控资料	李春梅	王贤周、吕亚源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健勇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张蕾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3	柯团捷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陈华峰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吴学平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	李春梅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王宏亮	筑博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	
8	莫皓翔	筑博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设计人员		
9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李传森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1	朱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2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工程师		
13	王贤周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何帮玉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黄超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6	王波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7	李校校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	段华安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19	吕亚源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何斌斌	四川荣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21	廖津邦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胡亚东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	宋丽	深圳市精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曲占刚	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5	邱少忠	广东方兴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6	陈永锋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叶国伟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7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1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0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6 项
电梯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区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和成金竹家园1~2栋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何帮玉 贵152181900601(00) 建筑 2024.05.05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经理	王立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40153	工程管理
项目经理	简章乾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职称证	一级/高级	粤1502011201207025/AZ-041252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110400182	土木工程
生产经理	程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JZ-231804	建筑工程
质量主任	曾懿智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19）1104109/C1940299	工民建
安全主任	崔岩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考核 C 证	中级/C 级	20221004644000001177/粤建安 C3（2023）9001319	建筑施工安全
商务负责人	刘列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高级/一级	（2019）1104073/建[造]1118440001256 2	土木建筑
岩土工程师	罗棋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职称证	高级	AY183701137/粤高职证字第 1801001011053 号	建筑工程技术
土建工程师	曾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00686	土木工程
土建工程师	张玉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2017219	土木工程
机电工程师	李安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JZ-1007081	机电
强电工程师	胡燕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B08487	土木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彭水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2022007	给排水
智能化工程师	张程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2017005	土木工程
装配式工程师	王建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2159	装配式建筑

钢结构工程师	陈兆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40156	土木工程
装修工程师	陈少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4559	建筑装饰施工
造价工程师	黄敏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	一级/中级	建[造]1123440002356 1/(2020)12040824	工程管理
造价工程师	刘兴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2023025	工程造价
预算员	刘儒	/	岗位证	/	U2341857	工程造价管理
预算员	丁胜男	/	岗位证	/	U204035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质检员	谢承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040422	铁道工程技术
质检员	徐朋阳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19)1204204/C20 41947	市政工程
质检员	王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40106	计算机信息管理
安全员	田辉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考核 C 证	中级/C 级	（2021）12040418/ 粤建安 C3（2019） 0036390	园林绿化
安全员	彭井琦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考核 C 证	中级/C 级	（2022）12040187/ 粤建安 C3（2018） 0025984	土木工程
安全员	顾胜伟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考核 C 证	初级/C 级	（2019）13040391/ 粤建安 C3（2015） 0000344	建筑工程管理
安全员	魏剑锋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考核 C 证	中级/C 级	(2020)1217254/粤建安 C3(2021)0144941	物业管理

资料员	石欣	/	岗位证	/	M2343685	建筑工程管理
试验员	田芝炜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B0819301010000500 3/K1941607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陈婉秋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18）43040009	人力资源管理
测量工程师	陈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2020253	工民建
测量员	符谷森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BJZ-214744/B234226 6	工程管理
测量员	陈辉颖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19） 13040389/B2342270	工程管理
测量员	吴百志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18)1217263 B1433012	土木 工程
测量员	钟学敏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0)1217312 B2090202	土木 工程
施工员	李宁	/	岗位证	/	A2041411	公路监理
施工员	黄超	/	岗位证	/	A2041375	土木工程
施工员	胡恒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20） 13040606/A2341564	建筑学
技术员	赵相平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2）13040315	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员	谢俊宜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CZ-3019277	房屋建筑
材料员	陈翠梨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21） 13041168/F2041116	电子商务
材料员	郑继雄	/	岗位证	/	F2041112	建筑工程
BIM 负责人	罗冠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BIM 证	高级	AJZ-1017040/200101 01023017488	建筑设计
土建专业 BIM 工程师	商乾坤	工程师	职称证/BIM 证	高级	BZ-003766/NIC14367402	勘察设计与工程
机电专业 BIM 工程师	柏浩	工程师	职称证/BIM 证	中级	（2019） 1204068/1510049340	建筑施工
后勤主管	张晶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CZ-005488	工民建
深化设计师	谭征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3610	土木工程
深化设计师	许凤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2019264	安装

深化设计师	杨允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2019270	土木工程
深化设计师	刘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2020455	工民建
深化设计师	张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考中1910052961998	建筑工程

项目总经理-王立皞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208542634735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立皞　　性别：男

证件号码：2101041983071458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4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立晖　　社保电脑号：816913209　　身份证号码：210104198307145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33	442.3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33	442.3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33	442.3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33	442.3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33	442.3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381	553.81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381	553.81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381	553.81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381	553.81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39601.44	19800.72			15149.7	6059.88			1514.97		4426.89		3102.82	79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c12d2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简章乾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简章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1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502011201207025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05至2027-06-0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05至2027-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6月16日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084

姓　　名：简章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1日　　**至** 2027年09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章乾　　社保电脑号：804251882　　身份证号码：513524197311285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20268.0	2837.52	1621.44	1	20268	1053.94	405.36	1	20268	91.21	20268	39.52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20268.0	2837.52	1621.44	1	20268	1053.94	405.36	1	20268	91.21	20268	39.52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20268.0	2837.52	1621.44	1	20268	1053.94	405.36	1	20268	91.21	20268	39.52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431.5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431.5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431.5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385.4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0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385.4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72.0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090	1385.4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72.0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63.56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63.56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63.56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8.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8.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8.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8.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8.63	17726	69.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8.63	17726	69.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48.81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48.81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48.81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05.3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05.3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05.3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1755	174.04	43.51
2024	02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1755	174.04	43.51
2024	03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169.69	21755	174.04	43.51
2024	04	150188	21755.0	3263.25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169.69	21755	174.04	43.51
2024	05	150188	21755.0	3263.25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169.69	21755	174.04	43.51
2024	06	150188	21755.0	3263.25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169.69	21755	174.04	43.51
2024	07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08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09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10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11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12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1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2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章乾　　社保电脑号：804251882　　身份证号码：5135241973112859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4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5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6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7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5	08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5	09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5	10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合计				152076.29	84290.56			58575.64	21108.4			5055.15		5199.42		3529.48	977.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6030b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王波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波　　社保电脑号：810456954　　身份证号码：522127199010184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7778	482.24	155.56	1	6401	32.01	6401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01	384.06	128.02	1	6401	32.01	6401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01	384.06	128.02	1	6401	32.01	6401	2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01	384.06	128.02	1	6401	32.01	6401	2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24.96	6401	51.21	12.8
2024	02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24.96	6401	51.21	12.8
2024	03	150188	6401.0	896.14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49.93	6401	51.21	12.8
2024	04	150188	6401.0	960.15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49.93	6401	51.21	12.8
2024	05	150188	6401.0	960.15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49.93	6401	51.21	12.8
2024	06	150188	6401.0	960.15	512.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1	49.93	6401	51.21	12.8
2024	07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08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09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10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11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4	12	150188	10241.0	1536.15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1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2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3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4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5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6	150188	10241.0	1638.56	819.28	1	10241	512.05	204.82	1	10241	51.21	10241	102.41	10241	81.93	20.48
2025	07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2025	08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2025	09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2025	10	150188	10589.0	1694.24	847.12	1	10589	529.45	211.78	1	10589	52.95	10589	105.89	10589	84.71	21.18
合计				34978.65	18340.64			11839.32	4621.58			1148.64		2001.96		1695.34	4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ed010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生产经理-程剑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剑　　社保电脑号：806186171　　身份证号码：230802198706150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7627.0	2467.78	1410.16	1	17627	916.6	352.54	1	17627	79.32	17627	34.37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7627.0	2467.78	1410.16	1	17627	916.6	352.54	1	17627	79.32	17627	34.37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7627.0	2467.78	1410.16	1	17627	916.6	352.54	1	17627	79.32	17627	34.37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7627.0	2467.78	1410.16	1	17627	916.6	352.54	1	17627	79.32	17627	34.37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7627.0	2467.78	1410.16	1	17627	1092.87	352.54	1	17627	79.32	17627	34.3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7627.0	2467.78	1410.16	1	17627	1092.87	352.54	1	17627	79.32	17627	34.37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7627.0	2467.78	1410.16	1	17627	1092.87	352.54	1	17627	79.32	17627	34.37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7627.0	2467.78	1410.16	1	17627	1057.62	352.54	1	17627	79.32	17627	34.37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7627.0	2467.78	1410.16	1	17627	1057.62	352.54	1	17627	79.32	17627	55.0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7627.0	2467.78	1410.16	1	17627	1057.62	352.54	1	17627	79.32	17627	55.0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3508.0	1891.12	1080.64	1	13508	810.48	270.16	1	13508	60.79	13508	42.1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3508.0	1891.12	1080.64	1	13508	810.48	270.16	1	13508	60.79	13508	42.1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3508.0	1891.12	1080.64	1	13508	810.48	270.16	1	13508	60.79	13508	42.1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3508.0	1891.12	1080.64	1	13508	837.5	270.16	1	13508	60.79	13508	42.1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3508.0	1891.12	1080.64	1	13508	837.5	270.16	1	13508	60.79	13508	42.1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3508.0	1891.12	1080.64	1	13508	837.5	270.16	1	13508	60.79	13508	42.1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3508.0	1891.12	1080.64	1	13508	837.5	270.16	1	13508	67.54	13508	42.1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3508.0	1891.12	1080.64	1	13508	837.5	270.16	1	13508	67.54	13508	42.1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508.0	1891.12	1080.64	1	13508	837.5	270.16	1	13508	67.54	13508	42.1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508.0	1891.12	1080.64	1	13508	837.5	270.16	1	13508	67.54	13508	42.1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508.0	1891.12	1080.64	1	13508	837.5	270.16	1	13508	67.54	13508	52.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508.0	1891.12	1080.64	1	13508	837.5	270.16	1	13508	67.54	13508	52.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491.0	2028.74	1159.28	1	14491	898.44	289.82	1	14491	72.46	14491	5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491.0	2028.74	1159.28	1	14491	898.44	289.82	1	14491	72.46	14491	5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491.0	2028.74	1159.28	1	14491	898.44	289.82	1	14491	72.46	14491	5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491.0	2028.74	1159.28	1	14491	869.46	289.82	1	14491	72.46	14491	5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491.0	2028.74	1159.28	1	14491	869.46	289.82	1	14491	72.46	14491	5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491.0	2028.74	1159.28	1	14491	869.46	289.82	1	14491	72.46	14491	5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491.0	2028.74	1159.28	1	14491	724.55	289.82	1	14491	72.46	14491	56.51	14491	115.93	28.98
2024	02	150188	14491.0	2028.74	1159.28	1	14491	724.55	289.82	1	14491	72.46	14491	56.51	14491	115.93	28.98
2024	03	150188	14491.0	2028.74	1159.28	1	14491	724.55	289.82	1	14491	72.46	14491	113.03	14491	115.93	28.98
2024	04	150188	14491.0	2173.65	1159.28	1	14491	724.55	289.82	1	14491	72.46	14491	113.03	14491	115.93	28.98
2024	05	150188	14491.0	2173.65	1159.28	1	14491	724.55	289.82	1	14491	72.46	14491	113.03	14491	115.93	28.98
2024	06	150188	14491.0	2173.65	1159.28	1	14491	724.55	289.82	1	14491	72.46	14491	113.03	14491	115.93	28.98
2024	07	150188	16691.0	2503.65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4	08	150188	16691.0	2503.65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4	09	150188	16691.0	2503.65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4	10	150188	16691.0	2503.65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4	11	150188	16691.0	2503.65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4	12	150188	16691.0	2503.65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1	150188	16691.0	2670.56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2	150188	16691.0	2670.56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3	150188	16691.0	2670.56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4	150188	16691.0	2670.56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5	150188	16691.0	2670.56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6	150188	16691.0	2670.56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7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8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剑　　社保电脑号：806186171　　身份证号码：23080219870615071X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5	09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5	10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合计				110592.59	60702.24			42063.81	15175.56			3665.38		4281.12		3125.86	8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88cc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质量主任-曾懿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曾懿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10 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104109

岗位证

曾懿智

姓　　名

1992.10

出生年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岗位服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9-04	C1940299	

— 2 —

— 3 —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31122933586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懿智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831992102413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安全主任-崔岩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235

崔岩 522228198912070018

姓　　名　崔岩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22228198912070018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30335355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1004644000001177

190-0235

注　册　记　录

崔岩 52222819891207001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5月15日

注　册　记　录

复制

安全考核合格证（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9001319

姓　　名：崔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2日　　至 2027年05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岩　　社保电脑号：806186174　　身份证号码：5222281989120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0188	12594.0	1889.1	1007.52	1	12594	755.64	251.88	1	12594	56.67	12594	39.2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15103	120.82	30.21
2024	02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15103	120.82	30.21
2024	03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4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5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6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7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08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09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0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1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2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1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2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3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4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5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6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7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08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09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10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合计				84981.51	43398.24			30017.31	10849.56			2667.71		3428.83		2596.2	705.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cd97e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商务负责人-刘列娥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造价师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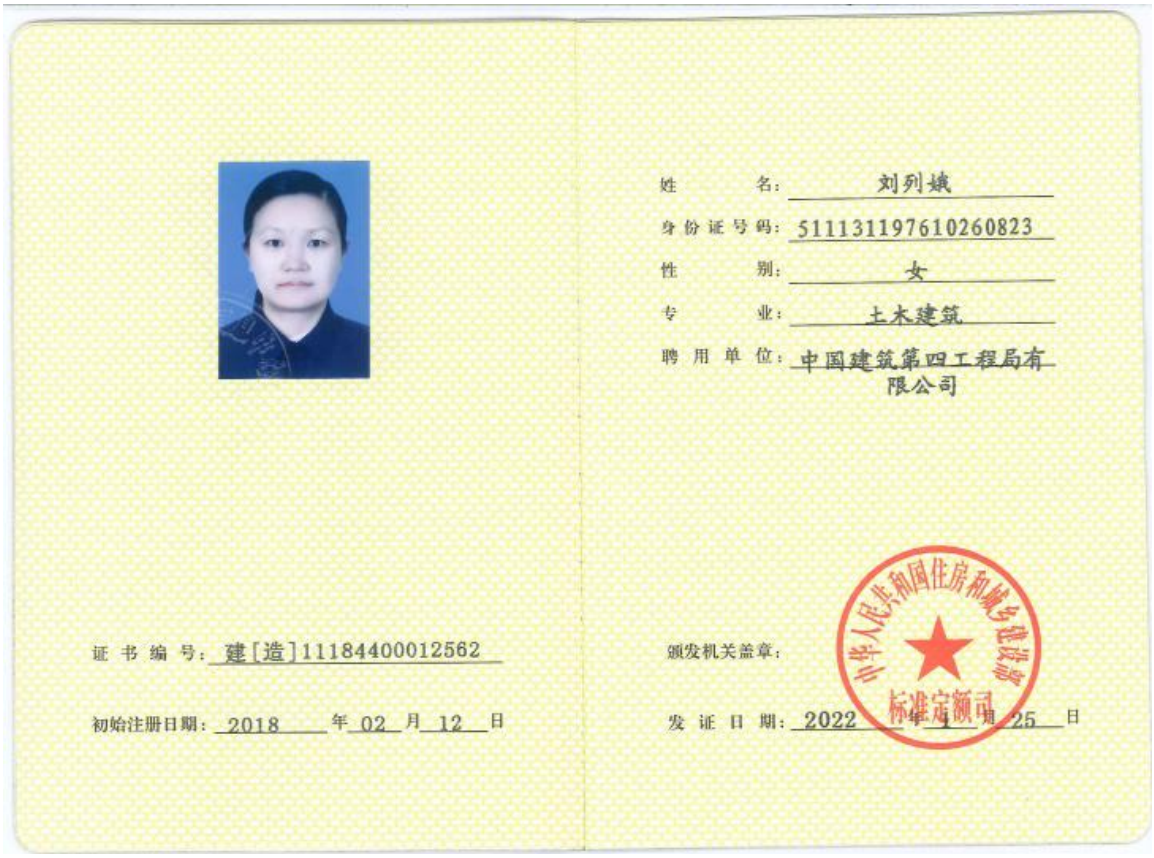

姓　　名：刘列娥

身份证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2562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初始注册日期：2018 年 02 月 12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延期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列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31**********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2562　注册编号：B1118440001256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31126281850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列娥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3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029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岩土工程师-罗棋少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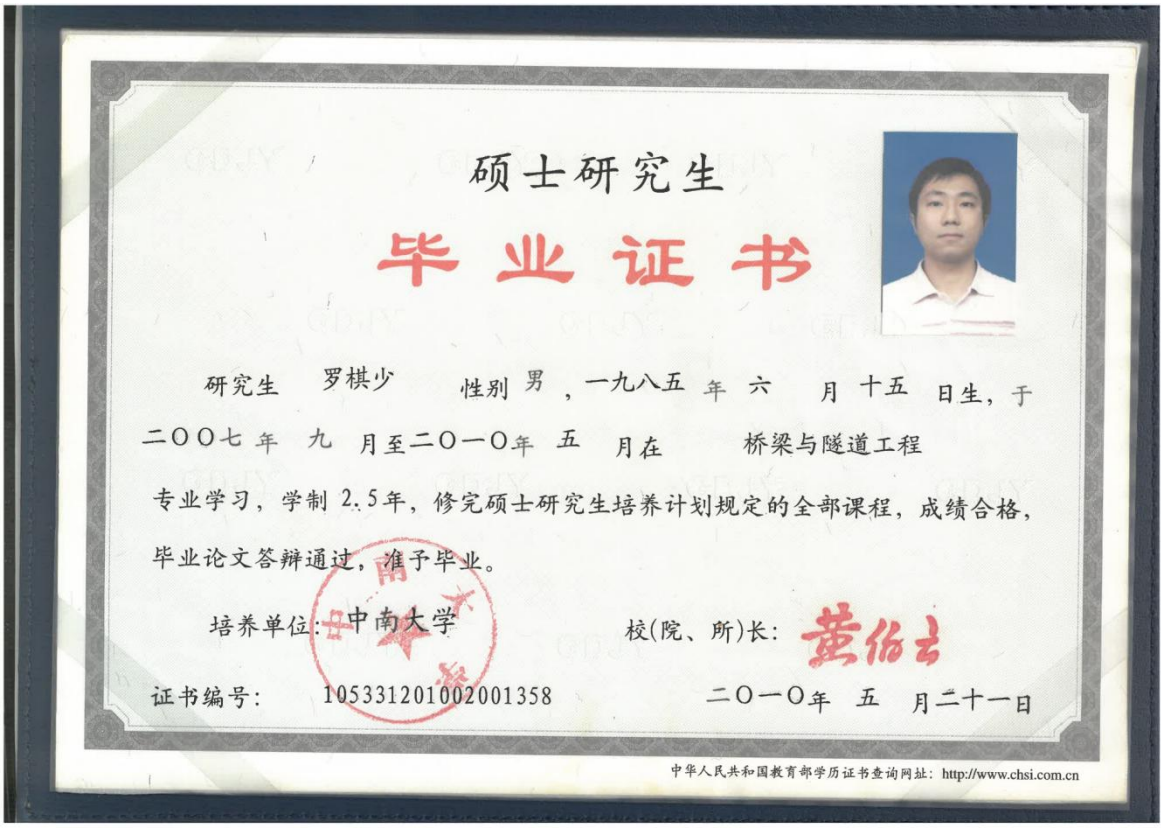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罗棋少

证书编号　AY183701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33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职称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10001011053 号

公民身份号码：431223198506150018

罗棋少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31228792379 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棋少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12231985061500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2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5083	1206.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5083	1206.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5083	1206.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5083	1206.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土建工程师-曾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敏　　社保电脑号：628002297　　身份证号码：430721198711214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890.19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890.19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890.19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890.19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61.38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61.38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61.38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27.14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27.14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53.4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27.14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53.4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30.8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30.8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30.8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4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4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23.08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23.08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23.08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685.9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13718	109.74	27.44
2024	02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685.9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13718	109.74	27.44
2024	03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685.9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107.0	13718	109.74	27.44
2024	04	150188	13718.0	2057.7	1097.44	1	13718	685.9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107.0	13718	109.74	27.44
2024	05	150188	13718.0	2057.7	1097.44	1	13718	685.9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107.0	13718	109.74	27.44
2024	06	150188	13718.0	2057.7	1097.44	1	13718	685.9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107.0	13718	109.74	27.44
2024	07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08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09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10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11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12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1	150188	13873.0	2219.68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2	150188	13873.0	2219.68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3	150188	13873.0	2219.68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4	150188	13873.0	2219.68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5	150188	13873.0	2219.68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6	150188	13873.0	2219.68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7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敏　　社保电脑号：628002297　　身份证号码：430721198711214918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5	09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2025	10	150188	16204.0	2592.64	1296.32	1	16204	810.2	324.08	1	16204	81.02	16204	162.04	16204	129.63	32.41
合计				104061.12	57060.64			39515.96	14265.16			3444.26		4017.68		2966.8	82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71f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土建工程师-张玉洪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洪　　社保电脑号：801443951　　身份证号码：341126199108155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729.72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729.72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729.72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729.72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70.05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70.05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70.05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41.98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27.3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41.98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43.7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4033.0	1964.62	1122.64	1	14033	841.98	280.66	1	14033	63.15	14033	43.7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32.92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32.92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32.92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2.47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43.3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54.1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882.0	1943.48	1110.56	1	13882	860.68	277.64	1	13882	69.41	13882	54.1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28.0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28.0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28.0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607.74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10129	81.03	20.26
2024	02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39.5	10129	81.03	20.26
2024	03	150188	10129.0	1418.06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79.01	10129	81.03	20.26
2024	04	150188	10129.0	1519.35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79.01	10129	81.03	20.26
2024	05	150188	10129.0	1519.35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79.01	10129	81.03	20.26
2024	06	150188	10129.0	1519.35	810.32	1	10129	506.45	202.58	1	10129	50.65	10129	79.01	10129	81.03	20.26
2024	07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08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09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10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11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4	12	150188	15405.0	2310.75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1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2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3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4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5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6	150188	15405.0	2464.8	1232.4	1	15405	770.25	308.1	1	15405	77.03	15405	154.05	15405	123.24	30.81
2025	07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洪　　社保电脑号：801443951　　身份证号码：3411261991081556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5	09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5	10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合计				95787.29	52488.48			36427.97	13122.12			3168.86		3156.3		2705.43	773.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8788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机电工程师-李安科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安科	个人编号		100017178122	身份证号	51092219650310725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301-200803 200901-200912 201003-201010 201101-202510	381	13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204-202510	16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206-202510	41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203-202205	3	0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204-202202	119	0

转入情况

原参保地	转移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转移总月数
旌阳区	110	200901-201212	24
龙华区	110	201003-201112	20

打印日期：2025-11-0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强电工程师-胡燕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胡燕

性别:男

证件号码:320882198706142617

专业名称: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2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2B08487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24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02月20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燕　　社保电脑号：806002466　　身份证号码：320882198706142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2.32	6.6
2021	02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3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4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34.2	167.0	1	8350	37.58	8350	16.28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52.02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52.02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52.02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93.9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65.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81.3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20867.0	2921.38	1669.36	1	20867	1293.75	417.34	1	20867	104.34	20867	81.3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920.51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920.51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920.51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890.82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890.82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890.82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14847	118.78	29.69
2024	02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57.9	14847	118.78	29.69
2024	03	150188	14847.0	2078.58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115.81	14847	118.78	29.69
2024	04	150188	14847.0	2227.05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115.81	14847	118.78	29.69
2024	05	150188	14847.0	2227.05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115.81	14847	118.78	29.69
2024	06	150188	14847.0	2227.05	1187.76	1	14847	742.35	296.94	1	14847	74.24	14847	115.81	14847	118.78	29.69
2024	07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4	08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4	09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4	10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4	11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燕　　社保电脑号：806002466　　身份证号码：320882198706142617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7469.0	2620.35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1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2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3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4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5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6	150188	17469.0	2795.04	1397.52	1	17469	873.45	349.38	1	17469	87.35	17469	174.69	17469	139.75	34.94
2025	07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08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09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2025	10	150188	13294.0	2127.04	1063.52	1	13294	664.7	265.88	1	13294	66.47	13294	132.94	13294	106.35	26.59
合计				125259.43	68917.76			47813.3	17229.44			4159.88		1723.46		3393.28	95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62ff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给排水工程师-彭水有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水有　　社保电脑号：801443999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1070947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520.21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520.21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520.21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520.21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620.25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620.25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620.25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600.24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19.51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600.24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31.2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004.0	1400.56	800.32	1	10004	600.24	200.08	1	10004	45.02	10004	31.2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595.56	198.52	1	9926	44.67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595.56	198.52	1	9926	44.67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595.56	198.52	1	9926	44.67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4.67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4.67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4.67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9.63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9.63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9.63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9.63	9926	30.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9.63	9926	38.7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926.0	1389.64	794.08	1	9926	615.41	198.52	1	9926	49.63	9926	38.7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701.03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701.03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701.03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678.42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678.42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678.42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565.35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11307	90.46	22.61
2024	02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565.35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44.1	11307	90.46	22.61
2024	03	150188	11307.0	1582.98	904.56	1	11307	565.35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88.19	11307	90.46	22.61
2024	04	150188	11307.0	1696.05	904.56	1	11307	565.35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88.19	11307	90.46	22.61
2024	05	150188	11307.0	1696.05	904.56	1	11307	565.35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88.19	11307	90.46	22.61
2024	06	150188	11307.0	1696.05	904.56	1	11307	565.35	226.14	1	11307	56.54	11307	88.19	11307	90.46	22.61
2024	07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08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09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10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11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12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1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2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3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4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5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6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7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水有　　社保电脑号：801443999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107094796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09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10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合计				74510.97	40932.8			28439.33	10233.2			2478.6		2859.42		2235.46	645.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6d7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智能化工程师-张程芃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程芃　　社保电脑号：800839112　　身份证号码：239005199007170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150188	14258.0	2138.7	1140.64	1	14258	855.48	285.16	1	14258	64.16	14258	44.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4258.0	2138.7	1140.64	1	14258	855.48	285.16	1	14258	64.16	14258	44.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973.08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973.08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973.08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72.98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5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63.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6218.0	2432.7	1297.44	1	16218	1005.52	324.36	1	16218	81.09	16218	63.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38.07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38.07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38.07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01.36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01.36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1101.36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18356	146.85	36.71
2024	02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71.59	18356	146.85	36.71
2024	03	150188	18356.0	2753.4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4	150188	18356.0	2936.96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5	150188	18356.0	2936.96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6	150188	18356.0	2936.96	1468.48	1	18356	917.8	367.12	1	18356	91.78	18356	143.18	18356	146.85	36.71
2024	07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08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09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0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1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2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1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2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3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4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5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6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7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08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09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10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合计				101432.18	52021.12			36247.97	13005.28			3188.46				2866.38	775.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d248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装配式工程师-王建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建论

身份证号：62212319861008169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十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21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建论　　社保电脑号：801444053　　身份证号码：6221231986100816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14647.0	2050.58	1171.76	1	14647	761.64	292.94	1	14647	65.91	14647	28.56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14647.0	2050.58	1171.76	1	14647	761.64	292.94	1	14647	65.91	14647	28.56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14647.0	2050.58	1171.76	1	14647	761.64	292.94	1	14647	65.91	14647	28.56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611.78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611.78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611.78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611.78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611.78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611.78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729.43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729.43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729.43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705.9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22.94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705.9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36.7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1765.0	1647.1	941.2	1	11765	705.9	235.3	1	11765	52.94	11765	36.7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54.64	284.88	1	14244	64.1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54.64	284.88	1	14244	64.1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54.64	284.88	1	14244	64.1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64.1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64.1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64.1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44.4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55.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4244.0	1994.16	1139.52	1	14244	883.13	284.88	1	14244	71.22	14244	55.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81.63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81.63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81.63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56.42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56.42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756.42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630.35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12607	100.86	25.21
2024	02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630.35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49.17	12607	100.86	25.21
2024	03	150188	12607.0	1764.98	1008.56	1	12607	630.35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98.33	12607	100.86	25.21
2024	04	150188	12607.0	1891.05	1008.56	1	12607	630.35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98.33	12607	100.86	25.21
2024	05	150188	12607.0	1891.05	1008.56	1	12607	630.35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98.33	12607	100.86	25.21
2024	06	150188	12607.0	1891.05	1008.56	1	12607	630.35	252.14	1	12607	63.04	12607	98.33	12607	100.86	25.21
2024	07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08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09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10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11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12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1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2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建论　　社保电脑号：801444053　　身份证号码：62212319861008169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4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5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6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7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08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09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10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合计				99641.31	55051.92			38210.73	13762.98			3305.49		3538.84		2586.72	742.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5f9ee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钢结构工程师-陈兆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兆基　　社保电脑号：801443995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105137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06.7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06.7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52.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52.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2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3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4	150188	12053.0	1807.95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5	150188	12053.0	1807.95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6	150188	12053.0	1807.95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7	150188	14031.0	2104.65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08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09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10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11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12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1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2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3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4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5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6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7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10788	86.3	21.58
2025	08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10788	86.3	21.58
2025	09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10788	86.3	21.58
2025	10	150188	10788.0	1833.96	863.04	1	10788	539.4	215.76	1	10788	53.94	10788	107.88	10788	86.3	21.58
合计				76292.84	40324.4			27719.22	10081.1			2486.8		3349.79		2531.56	688.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cf25b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装饰工程师-陈少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敏　　社保电脑号：801444005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5032839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552.19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552.19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552.19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552.19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552.19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552.19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658.38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658.38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658.38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637.14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637.14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33.1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637.14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33.1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76.48	192.16	1	9608	43.24	9608	29.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76.48	192.16	1	9608	43.24	9608	2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76.48	192.16	1	9608	43.24	9608	2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3.24	9608	2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3.24	9608	2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3.24	9608	2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8.04	9608	2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8.04	9608	2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8.04	9608	2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8.04	9608	2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8.04	9608	37.4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8.04	9608	37.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538.5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538.5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538.5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521.16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521.16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521.16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8686	69.49	17.37
2024	02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8686	69.49	17.37
2024	03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67.75	8686	69.49	17.37
2024	04	150188	8686.0	1389.76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67.75	8686	69.49	17.37
2024	05	150188	8686.0	1389.76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67.75	8686	69.49	17.37
2024	06	150188	8686.0	1389.76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67.75	8686	69.49	17.37
2024	07	150188	9638.0	1542.08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4	08	150188	9638.0	1542.08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4	09	150188	9638.0	1542.08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4	10	150188	9638.0	1542.08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4	11	150188	9638.0	1542.08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4	12	150188	9638.0	1542.08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5	01	150188	9638.0	1638.4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5	02	150188	9638.0	1638.4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敏　　社保电脑号：801444005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5032839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9638.0	1638.4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5	04	150188	9638.0	1638.4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5	05	150188	9638.0	1638.4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5	06	150188	9638.0	1638.4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96.38	9638	77.1	19.28
2025	07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5	08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5	09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2025	10	150188	9265.0	1575.05	741.2	1	9265	463.25	185.3	1	9265	46.33	9265	92.65	9265	74.12	18.53
合计				82127.57	42341.84			29250.35	10585.46			2539.12		2773.02		2173.7	639.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61000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造价工程师-黄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造价师证书

姓　　名：黄　敏
身份证号码：42092119911021342X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3561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四库一平台查询

黄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1**********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35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3440002356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7月1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敏　　社保电脑号：801443966　　身份证号码：4209211991102134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50188	11871.0	1661.94	949.68	1	11871	617.29	237.42	1	11871	53.42	11871	23.15	2200	12.32	6.6
2021	02	150188	11871.0	1661.94	949.68	1	11871	617.29	237.42	1	11871	53.42	11871	23.15	2200	15.4	6.6
2021	03	150188	11871.0	1661.94	949.68	1	11871	617.29	237.42	1	11871	53.42	11871	23.15	2200	15.4	6.6
2021	04	150188	11871.0	1661.94	949.68	1	11871	617.29	237.42	1	11871	53.42	11871	23.15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11871.0	1661.94	949.68	1	11871	617.29	237.42	1	11871	53.42	11871	23.15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11871.0	1661.94	949.68	1	11871	617.29	237.42	1	11871	53.42	11871	23.15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58.32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58.32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58.32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58.32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58.32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58.32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904.15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904.15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904.15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874.98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28.44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874.98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45.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874.98	291.66	1	14583	65.62	14583	45.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26.22	308.74	1	15437	69.47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26.22	308.74	1	15437	69.47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26.22	308.74	1	15437	69.47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69.47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69.47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69.47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77.19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77.19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77.19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77.19	15437	48.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77.19	15437	60.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5437.0	2161.18	1234.96	1	15437	957.09	308.74	1	15437	77.19	15437	60.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854.48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854.48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854.48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826.92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826.92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826.92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689.1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13782	110.26	27.56
2024	02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689.1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53.75	13782	110.26	27.56
2024	03	150188	13782.0	1929.48	1102.56	1	13782	689.1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107.5	13782	110.26	27.56
2024	04	150188	13782.0	2067.3	1102.56	1	13782	689.1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107.5	13782	110.26	27.56
2024	05	150188	13782.0	2067.3	1102.56	1	13782	689.1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107.5	13782	110.26	27.56
2024	06	150188	13782.0	2067.3	1102.56	1	13782	689.1	275.64	1	13782	68.91	13782	107.5	13782	110.26	27.56
2024	07	150188	11472.0	1720.8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4	08	150188	11472.0	1720.8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4	09	150188	11472.0	1720.8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4	10	150188	11472.0	1720.8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4	11	150188	11472.0	1720.8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敏　　社保电脑号：801443966　　身份证号码：42092119911021342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1472.0	1720.8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1	150188	11472.0	1835.52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2	150188	11472.0	1835.52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3	150188	11472.0	1835.52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4	150188	11472.0	1835.52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5	150188	11472.0	1835.52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6	150188	11472.0	1835.52	917.76	1	11472	573.6	229.44	1	11472	57.36	11472	114.72	11472	91.78	22.94
2025	07	150188	11088.0	1774.08	887.04	1	11088	554.4	221.76	1	11088	55.44	11088	110.88	11088	88.7	22.18
2025	08	150188	11088.0	1774.08	887.04	1	11088	554.4	221.76	1	11088	55.44	11088	110.88	11088	88.7	22.18
2025	09	150188	11088.0	1774.08	887.04	1	11088	554.4	221.76	1	11088	55.44	11088	110.88	11088	88.7	22.18
2025	10	150188	11088.0	1774.08	887.04	1	11088	554.4	221.76	1	11088	55.44	11088	110.88	11088	88.7	22.18
合计				112406.7	62309.28			43263.12	15577.32			3724.92		3796.46		2695.92	778.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6190a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造价工程师-刘兴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兴　　社保电脑号：801443967　　身份证号码：4210811992042713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8350	66.8	16.7
2024	02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8350	66.8	16.7
2024	03	150188	8350.0	1169.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4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5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6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7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08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09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10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11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12	150188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1	150188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2	150188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3	150188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4	150188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5	150188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6	150188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5	07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422.5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5	08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422.5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5	09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422.5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2025	10	150188	8450.0	1352.0	676.0	1	8450	422.5	169.0	1	8450	42.25	8450	84.5	8450	67.6	16.9
合计				28203.5	14728.0			9205.0	3682.0			920.5		1665.66		1472.8	36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ef6d1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预算员-刘儒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儒　　社保电脑号：801444013　　身份证号码：46000419940609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99.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99.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99.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499.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95.2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3.2	96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3.2	96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9600.0	1344.0	768.0	1	9600	576.0	192.0	1	9600	43.2	9600	29.9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79.0	193.0	1	9650	43.43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79.0	193.0	1	9650	43.43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79.0	193.0	1	9650	43.43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3.43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3.43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3.43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8.25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8.25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8.25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8.25	9650	30.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8.25	9650	37.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650.0	1351.0	772.0	1	9650	598.3	193.0	1	9650	48.25	9650	37.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512.12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512.12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512.12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495.6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495.6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495.6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8260	66.08	16.52
2024	02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32.21	8260	66.08	16.52
2024	03	150188	8260.0	1156.4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64.43	8260	66.08	16.52
2024	04	150188	8260.0	1239.0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64.43	8260	66.08	16.52
2024	05	150188	8260.0	1239.0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64.43	8260	66.08	16.52
2024	06	150188	8260.0	1239.0	660.8	1	8260	413.0	165.2	1	8260	41.3	8260	64.43	8260	66.08	16.52
2024	07	150188	6700.0	1005.0	536.0	1	6700	335.0	134.0	1	6700	33.5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4	08	150188	6700.0	1005.0	536.0	1	6700	335.0	134.0	1	6700	33.5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4	09	150188	6700.0	1005.0	536.0	1	6700	335.0	134.0	1	6700	33.5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4	10	150188	6700.0	1005.0	536.0	1	6700	335.0	134.0	1	6700	33.5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4	11	150188	6700.0	1005.0	536.0	1	6700	335.0	134.0	1	6700	[illegible]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4	12	150188	6700.0	1005.0	536.0	1	6700	335.0	134.0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7.0	6700	53.6	13.4
2025	01	150188	6700.0	1072.0	5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illegible]733	33.67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5	02	150188	6700.0	1072.0	5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5	03	150188	6700.0	1072.0	5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5	04	150188	6700.0	1072.0	5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5	05	150188	6700.0	1072.0	5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5	06	150188	6700.0	1072.0	536.0	1	6733	336.65	134.66	1	[illegible]	[illegible]	6700	67.0	6700	53.6	13.4
2025	07	150188	6710.0	1073.6	5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illegible]	6710	67.1	6710	53.68	13.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儒　　社保电脑号：801444013　　身份证号码：46000419940609321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账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6710.0	1073.6	5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0	67.1	6710	53.68	13.42
2025	09	150188	6710.0	1073.6	5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0	67.1	6710	53.68	13.42
2025	10	150188	6710.0	1073.6	5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0	67.1	6710	53.68	13.42
合计				60533.0	33452.8			23509.76	8369.0			2015.38		2173.84		1712.48	50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6878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预算员-丁胜男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胜男　　社保电脑号：650123646　　身份证号码：430922199710063l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50188	4617.0	646.38	369.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17	20.78	4617	9.0	2200	12.32	6.6
2021	02	150188	4617.0	646.38	369.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17	20.78	4617	9.0	2200	15.4	6.6
2021	03	150188	4617.0	646.38	369.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17	20.78	4617	9.0	2200	15.4	6.6
2021	04	150188	4617.0	646.38	369.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17	20.78	4617	9.0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4617.0	646.38	369.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17	20.78	4617	9.0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4617.0	646.38	369.3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17	20.78	4617	9.0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7074.0	990.36	565.92	1	7074	367.85	141.48	1	7074	31.83	7074	13.79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7074.0	990.36	565.92	1	7074	367.85	141.48	1	7074	31.83	7074	13.79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7074.0	990.36	565.92	1	7074	367.85	141.48	1	7074	31.83	7074	13.79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7074.0	990.36	565.92	1	7074	367.85	141.48	1	7074	31.83	7074	13.79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7074.0	990.36	565.92	1	7074	367.85	141.48	1	7074	31.83	7074	13.79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7074.0	990.36	565.92	1	7074	367.85	141.48	1	7074	31.83	7074	13.79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7074.0	990.36	565.92	1	7074	438.59	141.48	1	7074	31.83	7074	13.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7074.0	990.36	565.92	1	7074	438.59	141.48	1	7074	31.83	7074	13.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7074.0	990.36	565.92	1	7074	438.59	141.48	1	7074	31.83	7074	13.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7074.0	990.36	565.92	1	7074	424.44	141.48	1	7074	31.83	7074	13.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7074.0	990.36	565.92	1	7074	424.44	141.48	1	7074	31.83	7074	22.0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7074.0	990.36	565.92	1	7074	424.44	141.48	1	7074	31.83	7074	22.0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7194.0	1007.16	575.52	1	7778	466.68	155.56	1	7194	32.37	7194	22.4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7194.0	1007.16	575.52	1	7778	466.68	155.56	1	7194	32.37	7194	22.4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7194.0	1007.16	575.52	1	7778	466.68	155.56	1	7194	32.37	7194	22.4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7194.0	1007.16	57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94	32.37	7194	22.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7194.0	1007.16	57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94	32.37	7194	22.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7194.0	1007.16	57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94	32.37	7194	22.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7194.0	1007.16	57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94	35.97	7194	22.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7194.0	1007.16	57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94	35.97	7194	22.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7194.0	1007.16	57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94	35.97	7194	22.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7194.0	1007.16	57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94	35.97	7194	22.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7194.0	1007.16	57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94	35.97	7194	28.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7194.0	1007.16	57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7194	35.97	7194	28.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796.0	1511.44	863.68	1	10796	669.35	215.92	1	10796	53.98	10796	4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796.0	1511.44	863.68	1	10796	669.35	215.92	1	10796	53.98	10796	4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796.0	1511.44	863.68	1	10796	669.35	215.92	1	10796	53.98	10796	4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796.0	1511.44	863.68	1	10796	647.76	215.92	1	10796	53.98	10796	4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796.0	1511.44	863.68	1	10796	647.76	215.92	1	10796	53.98	10796	4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796.0	1511.44	863.68	1	10796	647.76	215.92	1	10796	53.98	10796	4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796.0	1511.44	863.68	1	10796	539.8	215.92	1	10796	53.98	10796	42.1	10796	86.37	21.59
2024	02	150188	10796.0	1511.44	863.68	1	10796	539.8	215.92	1	10796	53.98	10796	42.1	10796	86.37	21.59
2024	03	150188	10796.0	1511.44	863.68	1	10796	539.8	215.92	1	10796	53.98	10796	84.21	10796	86.37	21.59
2024	04	150188	10796.0	1619.4	863.68	1	10796	539.8	215.92	1	10796	53.98	10796	84.21	10796	86.37	21.59
2024	05	150188	10796.0	1619.4	863.68	1	10796	539.8	215.92	1	10796	53.98	10796	84.21	10796	86.37	21.59
2024	06	150188	10796.0	1619.4	863.68	1	10796	539.8	215.92	1	10796	53.98	10796	84.21	10796	86.37	21.59
2024	07	150188	10831.0	1624.65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4	08	150188	10831.0	1624.65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4	09	150188	10831.0	1624.65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4	10	150188	10831.0	1624.65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4	11	150188	10831.0	1624.65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胜男　　社保电脑号：650123646　　身份证号码：43092219971006311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0831.0	1624.65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1	150188	10831.0	1732.96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2	150188	10831.0	1732.96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3	150188	10831.0	1732.96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4	150188	10831.0	1732.96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5	150188	10831.0	1732.96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6	150188	10831.0	1732.96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7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438.95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2025	08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438.95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2025	09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438.95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2025	10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438.95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合计				72073.9	39484.64			27974.0	10223.84			2389.96		2841.18		2417.14	708.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612a9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质检员-谢承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谢承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铁道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4042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承君　　社保电脑号：801444020　　身份证号码：510521199112315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02.48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02.48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45.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45.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14125	113.0	28.25
2024	02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14125	113.0	28.25
2024	03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4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5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6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7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08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09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0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1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2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1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2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3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4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5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6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7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08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09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0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合计				75455.37	40881.28			27981.71	10220.32			2525.97		3428.81		2660.6	715.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ce97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检员-徐朋阳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徐朋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8 月

专　　业　市政工程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1204204

2019 年 11 月 8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岗位证

姓　　名　徐朋阳

出生年月　1987.08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1947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朋阳　　社保电脑号：809613340　　身份证号码：2305231987081656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35.64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26.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35.64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26.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35.64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26.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08.68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26.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08.68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42.0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3478.0	1886.92	1078.24	1	13478	808.68	269.56	1	13478	60.65	13478	42.0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27.22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27.22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27.22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2.0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43.0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3.7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787.0	1930.18	1102.96	1	13787	854.79	275.74	1	13787	68.94	13787	53.7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83.31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83.31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83.31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58.04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58.04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758.04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12634	101.07	25.27
2024	02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49.27	12634	101.07	25.27
2024	03	150188	12634.0	1768.76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98.55	12634	101.07	25.27
2024	04	150188	12634.0	1895.1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98.55	12634	101.07	25.27
2024	05	150188	12634.0	1895.1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98.55	12634	101.07	25.27
2024	06	150188	12634.0	1895.1	1010.72	1	12634	631.7	252.68	1	12634	63.17	12634	98.55	12634	101.07	25.27
2024	07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08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09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10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11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12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1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2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3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4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5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6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7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5	08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5	09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5	10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合计				86427.58	47387.84			33243.38	11846.96			2879.98		3459.6		2538.38	710.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d271f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3日

质检员-王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王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 年 5 月

专　业 Specialty　计算机信息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4010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年 05月 24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东　　社保电脑号：643788963　　身份证号码：511324198205043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498.42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498.42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498.42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498.42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594.27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594.27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594.27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575.1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575.1	191.7	1	9585	43.13	9585	29.9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575.1	191.7	1	9585	43.13	9585	29.9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09.12	203.04	1	10152	45.68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09.12	203.04	1	10152	45.68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09.12	203.04	1	10152	45.68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45.68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45.68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45.68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50.76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50.76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50.76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50.76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50.76	10152	39.5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50.76	10152	39.5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587.57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587.57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587.57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568.62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568.62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568.62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473.85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9477	75.82	18.95
2024	02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473.85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9477	75.82	18.95
2024	03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473.85	189.54	1	9477	47.39	9477	73.92	9477	75.82	18.95
2024	04	150188	9477.0	1421.55	758.16	1	9477	473.85	189.54	1	9477	47.39	9477	73.92	9477	75.82	18.95
2024	05	150188	9477.0	1421.55	758.16	1	9477	473.85	189.54	1	9477	47.39	9477	73.92	9477	75.82	18.95
2024	06	150188	9477.0	1421.55	758.16	1	9477	473.85	189.54	1	9477	47.39	9477	73.92	9477	75.82	18.95
2024	07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08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09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10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11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12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1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2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3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4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5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6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7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东　　社保电脑号：643788963　　身份证号码：511324198205043413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09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10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合计				77629.59	42367.2			29215.2	10591.8			2569.58		3178.5		2498.56	706.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654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3日

安全员-田辉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6390

姓　　名：田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4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辉　　社保电脑号：802592601　　身份证号码：421126199312087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50188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36.8	168.0	1	8400	37.8	8400	16.38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36.8	168.0	1	8400	37.8	8400	16.38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37.8	84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37.8	84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37.8	84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37.8	8400	16.3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37.8	8400	26.2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37.8	8400	26.2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064.0	1268.96	725.12	1	9064	543.84	181.28	1	9064	40.79	9064	28.28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064.0	1268.96	725.12	1	9064	543.84	181.28	1	9064	40.79	9064	28.28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064.0	1268.96	725.12	1	9064	543.84	181.28	1	9064	40.79	9064	28.28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064.0	1268.96	725.12	1	9064	561.97	181.28	1	9064	40.79	9064	28.2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064.0	1268.96	725.12	1	9064	561.97	181.28	1	9064	40.79	9064	28.2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064.0	1268.96	725.12	1	9064	561.97	181.28	1	9064	40.79	9064	28.2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064.0	1268.96	725.12	1	9064	561.97	181.28	1	9064	45.32	9064	28.2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064.0	1268.96	725.12	1	9064	561.97	181.28	1	9064	45.32	9064	28.2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064.0	1268.96	725.12	1	9064	561.97	181.28	1	9064	45.32	9064	28.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064.0	1268.96	725.12	1	9064	561.97	181.28	1	9064	45.32	9064	28.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064.0	1268.96	725.12	1	9064	561.97	181.28	1	9064	45.32	9064	35.3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064.0	1268.96	725.12	1	9064	561.97	181.28	1	9064	45.32	9064	35.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468.0	1885.52	1077.44	1	13468	835.02	269.36	1	13468	67.34	13468	52.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468.0	1885.52	1077.44	1	13468	835.02	269.36	1	13468	67.34	13468	52.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468.0	1885.52	1077.44	1	13468	835.02	269.36	1	13468	67.34	13468	52.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468.0	1885.52	1077.44	1	13468	808.08	269.36	1	13468	67.34	13468	52.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468.0	1885.52	1077.44	1	13468	808.08	269.36	1	13468	67.34	13468	52.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468.0	1885.52	1077.44	1	13468	808.08	269.36	1	13468	67.34	13468	52.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468.0	1885.52	1077.44	1	13468	673.4	269.36	1	13468	67.34	13468	52.53	13468	107.74	26.94
2024	02	150188	13468.0	1885.52	1077.44	1	13468	673.4	269.36	1	13468	67.34	13468	52.53	13468	107.74	26.94
2024	03	150188	13468.0	1885.52	1077.44	1	13468	673.4	269.36	1	13468	67.34	13468	105.05	13468	107.74	26.94
2024	04	150188	13468.0	2020.2	1077.44	1	13468	673.4	269.36	1	13468	67.34	13468	105.05	13468	107.74	26.94
2024	05	150188	13468.0	2020.2	1077.44	1	13468	673.4	269.36	1	13468	67.34	13468	105.05	13468	107.74	26.94
2024	06	150188	13468.0	2020.2	1077.44	1	13468	673.4	269.36	1	13468	67.34	13468	105.05	13468	107.74	26.94
2024	07	150188	11558.0	1733.7	924.64	1	11558	577.9	231.16	1	11558	57.79	11558	115.58	11558	92.46	23.12
2024	08	150188	11558.0	1733.7	924.64	1	11558	577.9	231.16	1	11558	57.79	11558	115.58	11558	92.46	23.12
2024	09	150188	11558.0	1733.7	924.64	1	11558	577.9	231.16	1	11558	57.79	11558	115.58	11558	92.46	23.12
2024	10	150188	11558.0	1733.7	924.64	1	11558	577.9	231.16	1	11558	57.79	11558	115.58	11558	92.46	23.12
2024	11	150188	11558.0	1733.7	924.64	1	11558	577.9	231.16	1	11558	57.79	11558	115.58	11558	92.46	23.12
2024	12	150188	11558.0	1733.7	924.64	1	11558	577.9	231.16	1	11558	57.79	11558	115.58	11558	92.46	23.12
2025	01	150188	11558.0	1849.28	924.64	1	11558	577.9	231.16	1	11558	57.79	11558	115.58	11558	92.46	23.12
2025	02	150188	11558.0	1849.28	924.64	1	11558	577.9	231.16	1	11558	57.79	11558	115.58	11558	92.46	23.12
2025	03	150188	11558.0	1849.28	924.64	1	11558	577.9	231.16	1	11558	57.79	11558	115.58	11558	92.46	23.12
2025	04	150188	11558.0	1849.28	924.64	1	11558	577.9	231.16	1	11558	57.79	11558	115.58	11558	92.46	23.12
2025	05	150188	11558.0	1849.28	924.64	1	11558	577.9	231.16	1	11558	57.79	11558	115.58	11558	92.46	23.12
2025	06	150188	11558.0	1849.28	924.64	1	11558	577.9	231.16	1	11558	57.79	11558	115.58	11558	92.46	23.12
2025	07	150188	10416.0	1666.56	833.28	1	10416	520.8	208.32	1	10416	52.08	10416	104.16	10416	83.33	20.83
2025	08	150188	10416.0	1666.56	833.28	1	10416	520.8	208.32	1	10416	52.08	10416	104.16	10416	83.33	20.83
2025	09	150188	10416.0	1666.56	833.28	1	10416	520.8	208.32	1	10416	52.08	10416	104.16	10416	83.33	20.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辉　　社保电脑号：802592601　　身份证号码：42112619931208723X　　性别：女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50188	10416.0	1666.56	833.28	1	10416	520.8	208.32	1	10416	52.08	10416	104.16	10416	83.33	20.83
合计				75829.92	41435.52			28624.95	10358.88			2528.94		3148.24		2516.56	70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7e47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彭井琦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5984

姓　　名：彭井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7日　　至 2027年10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彭井琦	个人编号		100045200586	身份证号	52020219940120863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510	99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510	9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1910-202510	7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708-201909	26	0

打印日期：2025-11-0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安全员-顾胜伟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粤建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0344

姓　　名：顾胜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6月0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胜伟　　社保电脑号：611337940　　身份证号码：510723198706032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656.2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656.2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656.2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656.2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782.4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782.4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782.44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757.2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24.61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757.2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39.3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2620.0	1766.8	1009.6	1	12620	757.2	252.4	1	12620	56.79	12620	39.3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57.42	219.14	1	10957	49.31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57.42	219.14	1	10957	49.31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57.42	219.14	1	10957	49.31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49.31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49.31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49.31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54.79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54.79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54.79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54.79	10957	34.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54.79	10957	42.7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0957.0	1533.98	876.56	1	10957	679.33	219.14	1	10957	54.79	10957	42.7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637.98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637.98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637.98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617.4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617.4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617.4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514.5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10290	82.32	20.58
2024	02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514.5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40.13	10290	82.32	20.58
2024	03	150188	10290.0	1440.6	823.2	1	10290	514.5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80.26	10290	82.32	20.58
2024	04	150188	10290.0	1543.5	823.2	1	10290	514.5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80.26	10290	82.32	20.58
2024	05	150188	10290.0	1543.5	823.2	1	10290	514.5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80.26	10290	82.32	20.58
2024	06	150188	10290.0	1543.5	823.2	1	10290	514.5	205.8	1	10290	51.45	10290	80.26	10290	82.32	20.58
2024	07	150188	11055.0	1658.25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4	08	150188	11055.0	1658.25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4	09	150188	11055.0	1658.25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4	10	150188	11055.0	1658.25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4	11	150188	11055.0	1658.25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4	12	150188	11055.0	1658.25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1	150188	11055.0	1768.8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2	150188	11055.0	1768.8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3	150188	11055.0	1768.8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4	150188	11055.0	1768.8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5	150188	11055.0	1768.8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6	150188	11055.0	1768.8	884.4	1	11055	552.75	221.1	1	11055	55.28	11055	110.55	11055	88.44	22.11
2025	07	150188	10649.0	1703.84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10649	85.19	2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胜伟　　社保电脑号：611337940　　身份证号码：5107231987060324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0649.0	1703.84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10649	85.19	21.3
2025	09	150188	10649.0	1703.84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10649	85.19	21.3
2025	10	150188	10649.0	1703.84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10649	85.19	21.3
合计				81049.32	44513.6			30946.05	11128.4			2686.26		3097.62		2334.03	670.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665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安全员-魏剑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安全考核合格证（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44941

姓　　名：魏剑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8月0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31日　　至 2027年11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剑锋　　社保电脑号：637689017　　身份证号码：421302199108063 3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60775	19430.0	2720.2	1554.4	1	19430	971.5	388.6	1	19430	97.15	19430	75.78	19430	155.44	38.86
2024	02	260775	19430.0	2720.2	1554.4	1	19430	971.5	388.6	1	19430	97.15	19430	75.78	19430	155.44	38.86
2024	03	260775	19430.0	2720.2	1554.4	1	19430	971.5	388.6	1	19430	97.15	19430	151.55	19430	155.44	38.86
2024	04	260775	19430.0	2914.5	1554.4	1	19430	971.5	388.6	1	19430	97.15	19430	151.55	19430	155.44	38.86
2024	05	260775	19430.0	2914.5	1554.4	1	19430	971.5	388.6	1	19430	97.15	19430	151.55	19430	155.44	38.86
2024	06	260775	19430.0	2914.5	1554.4	1	19430	971.5	388.6	1	19430	97.15	19430	151.55	19430	155.44	38.86
2024	07	260775	19070.0	2860.5	1525.6	1	19070	953.5	381.4	1	19070	95.35	19070	190.7	19070	152.56	38.14
2024	08	260775	19070.0	2860.5	1525.6	1	19070	953.5	381.4	1	19070	95.35	19070	190.7	19070	152.56	38.14
2024	09	260775	19070.0	2860.5	1525.6	1	19070	953.5	381.4	1	19070	95.35	19070	190.7	19070	152.56	38.14
2024	10	260775	19070.0	2860.5	1525.6	1	19070	953.5	381.4	1	19070	95.35	19070	190.7	19070	152.56	38.14
2024	11	260775	19070.0	2860.5	1525.6	1	19070	953.5	381.4	1	19070	95.35	19070	190.7	19070	152.56	38.14
2024	12	260775	19070.0	2860.5	1525.6	1	19070	953.5	381.4	1	19070	95.35	19070	190.7	19070	152.56	38.14
2025	01	260775	19070.0	3051.2	1525.6	1	19070	953.5	381.4	1	19070	95.35	19070	190.7	19070	152.56	38.14
2025	02	260775	19070.0	3051.2	1525.6	1	19070	953.5	381.4	1	19070	95.35	19070	190.7	19070	152.56	38.14
2025	03	260775	19070.0	3051.2	1525.6	1	19070	953.5	381.4	1	19070	95.35	19070	190.7	19070	152.56	38.14
2025	04	260775	19070.0	3051.2	1525.6	1	19070	953.5	381.4	1	19070	95.35	19070	190.7	[illegible]	152.56	38.14
2025	05	260775	19070.0	3051.2	1525.6	1	19070	953.5	381.4	1	19070	95.35	1907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8.14
2025	06	260775	19070.0	3051.2	1525.6	1	19070	953.5	381.4	1	19070	95.35	19070	[illegible]	19070	152.56	38.14
2025	07	260775	19620.0	3139.2	1569.6	1	19620	981.0	392.4	1	19620	98.1	19620	196.2	19620	156.96	39.24
2025	08	260775	19620.0	3139.2	1569.6	1	19620	981.0	392.4	1	19620	98.1	19620	196.2	19620	156.96	39.24
2025	09	260775	19620.0	3139.2	1569.6	1	19620	981.0	392.4	1	19620	98.1	19620	196.2	19620	156.96	39.24
2025	10	260775	19620.0	3139.2	1569.6	1	19620	981.0	392.4	1	19620	98.1	19620	196.2	19620	156.96	39.24
合计				64931.1	33912.0			21195.0	8478.0			2119.5		3830.96		3391.2	84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e515d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石欣

身份证

毕业证

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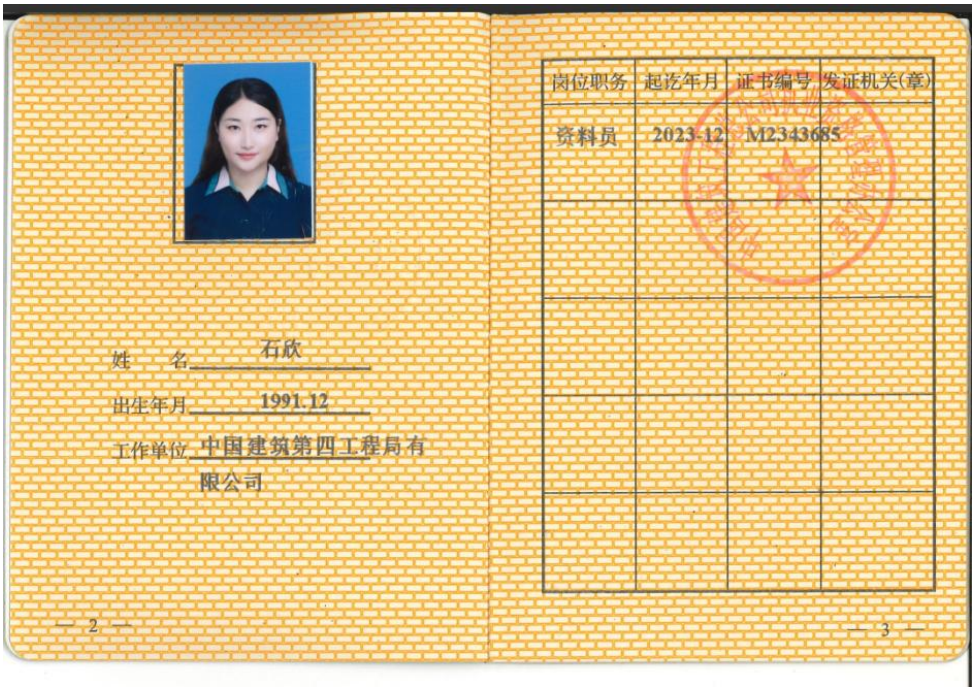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欣　　社保电脑号：802547674　　身份证号码：522425199112110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0188	11295.0	1581.3	903.6	1	11295	677.7	225.9	1	11295	50.83	11295	35.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35.14	178.38	1	8919	40.14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35.14	178.38	1	8919	40.14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35.14	178.38	1	8919	40.14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0.14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0.14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0.14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4.6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4.6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4.6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4.6	8919	27.8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4.6	8919	34.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8919.0	1248.66	713.52	1	8919	552.98	178.38	1	8919	44.6	8919	34.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616.96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616.96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616.96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597.06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597.06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597.06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497.55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9951	79.61	19.9
2024	02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497.55	199.02	1	9951	49.76	9951	38.81	9951	79.61	19.9
2024	03	150188	9951.0	1393.14	796.08	1	9951	497.55	199.02	1	9951	49.76	9951	77.62	9951	79.61	19.9
2024	04	150188	9951.0	1492.65	796.08	1	9951	497.55	199.02	1	9951	49.76	9951	77.62	9951	79.61	19.9
2024	05	150188	9951.0	1492.65	796.08	1	9951	497.55	199.02	1	9951	49.76	9951	77.62	9951	79.61	19.9
2024	06	150188	9951.0	1492.65	796.08	1	9951	497.55	199.02	1	9951	49.76	9951	77.62	9951	79.61	19.9
2024	07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08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09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10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11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12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1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2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3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4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5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6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7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08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09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10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合计				59244.67	32166.32			22104.5	8041.58			1978.11		2647.5		2106.3	58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cd906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试验员-田芝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D118
姓　　名：田芝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20102199107044611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19301010000500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岗位证

姓　名 田芝炜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服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19-11 K1941607
— 3 —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31119572657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田芝炜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01021991070446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988	799.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劳资专管员-陈婉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婉秋　　社保电脑号：803839857　　身份证号码：5221221993040824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586.62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586.62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8.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8.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38.3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38.3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38.3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8683	69.46	17.37
2024	02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8683	69.46	17.37
2024	03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67.73	8683	69.46	17.37
2024	04	150188	8683.0	1302.45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67.73	8683	69.46	17.37
2024	05	150188	8683.0	1302.45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67.73	8683	69.46	17.37
2024	06	150188	8683.0	1302.45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67.73	8683	69.46	17.37
2024	07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08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09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10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11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12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1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2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3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4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5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6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7	150188	9279.0	1484.64	742.32	1	9279	463.95	185.58	1	9279	46.4	9279	92.79	9279	74.23	18.56
2025	08	150188	9279.0	1484.64	742.32	1	9279	463.95	185.58	1	9279	46.4	9279	92.79	9279	74.23	18.56
2025	09	150188	9279.0	1484.64	742.32	1	9279	463.95	185.58	1	9279	46.4	9279	92.79	9279	74.23	18.56
2025	10	150188	9279.0	1484.64	742.32	1	9279	463.95	185.58	1	9279	46.4	9279	92.79	9279	74.23	18.56
合计				52845.33	28684.08			19752.06	7171.02			1768.5		2360.68		1872.08	518.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cdb7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测量工程师-陈勇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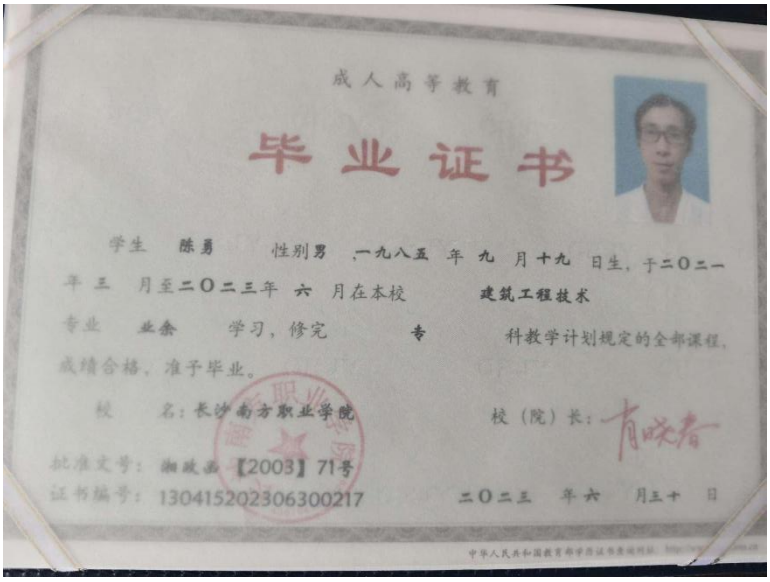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　　社保电脑号：806756033　　身份证号码：5105211985091918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0188	10523.0	1473.22	841.84	1	10523	631.38	210.46	1	10523	47.35	10523	32.8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18.8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18.8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18.8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38.92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26.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33.7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8648.0	1210.72	691.84	1	8648	536.18	172.96	1	8648	43.24	8648	33.7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59.31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59.31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59.31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38.04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38.04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638.04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10634	85.07	21.27
2024	02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41.47	10634	85.07	21.27
2024	03	150188	10634.0	1488.76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82.95	10634	85.07	21.27
2024	04	150188	10634.0	1595.1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82.95	10634	85.07	21.27
2024	05	150188	10634.0	1595.1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82.95	10634	85.07	21.27
2024	06	150188	10634.0	1595.1	850.72	1	10634	531.7	212.68	1	10634	53.17	10634	82.95	10634	85.07	21.27
2024	07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4	08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4	09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4	10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4	11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4	12	150188	12871.0	1930.65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1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2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3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4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5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6	150188	12871.0	2059.36	1029.68	1	12871	643.55	257.42	1	12871	64.36	12871	128.71	12871	102.97	25.74
2025	07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9.87
2025	08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9.87
2025	09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9.87
2025	10	150188	14937.0	2389.92	1194.96	1	14937	746.85	298.74	1	14937	74.69	14937	149.37	14937	119.5	29.87
合计				67685.74	36488.56			24805.89	9122.14			2249.43		3175.65		2537.94	69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ceae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测量员-符谷森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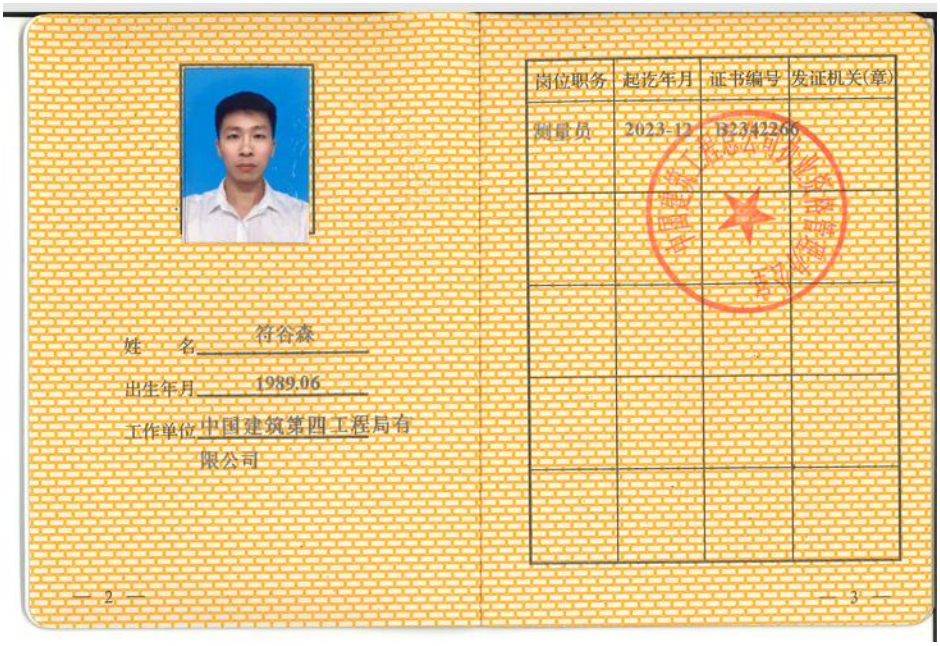
姓　名 符谷森
出生年月 1989.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12 132342266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谷森　　社保电脑号：801444012　　身份证号码：46000419890607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00.86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00.86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00.86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00.86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716.41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716.41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716.41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93.3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93.3	231.1	1	11555	52.0	11555	36.0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93.3	231.1	1	11555	52.0	11555	36.0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34.8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34.8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34.8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47.7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47.7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98.13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98.13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98.13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72.38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72.38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72.38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12873	102.98	25.75
2024	02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12873	102.98	25.75
2024	03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100.41	12873	102.98	25.75
2024	04	150188	12873.0	1930.95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100.41	12873	102.98	25.75
2024	05	150188	12873.0	1930.95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100.41	12873	102.98	25.75
2024	06	150188	12873.0	1930.95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100.41	12873	102.98	25.75
2024	07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4	08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4	09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4	10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4	11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4	12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1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2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3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4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5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6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122.76	12276	98.21	24.55
2025	07	150188	12644.0	2023.04	1011.52	1	12644	632.2	252.88	1	12644	63.22	12644	126.44	12644	101.15	25.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谷森　　社保电脑号：801444012　　身份证号码：46000419890607003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2644.0	2023.04	1011.52	1	12644	632.2	252.88	1	12644	63.22	12644	126.44	12644	101.15	25.29
2025	09	150188	12644.0	2023.04	1011.52	1	12644	632.2	252.88	1	12644	63.22	12644	126.44	12644	101.15	25.29
2025	10	150188	12644.0	2023.04	1011.52	1	12644	632.2	252.88	1	12644	63.22	12644	126.44	12644	101.15	25.29
合计				89691.99	49191.2			34139.46	12297.8			2980.04		3512.1		2639.08	746.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6887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3日

测量员-陈辉颖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辉颖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 1304038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岗位证

姓　名　陈辉颖

出生年月　1994.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12	182342227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辉颖　　社保电脑号：801444002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406205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19.58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19.58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19.58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19.58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619.5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619.5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619.5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99.52	199.84	1	9992	44.96	9992	19.4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99.52	199.84	1	9992	44.96	9992	31.1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9992.0	1398.88	799.36	1	9992	599.52	199.84	1	9992	44.96	9992	31.1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15.26	238.42	1	11921	53.64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15.26	238.42	1	11921	53.64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15.26	238.42	1	11921	53.64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3.64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3.64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3.64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9.61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9.61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9.61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9.61	11921	37.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9.61	11921	46.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1921.0	1668.94	953.68	1	11921	739.1	238.42	1	11921	59.61	11921	46.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849.77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849.77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849.77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822.36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822.36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822.36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685.3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13706	109.65	27.41
2024	02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685.3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53.45	13706	109.65	27.41
2024	03	150188	13706.0	1918.84	1096.48	1	13706	685.3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106.91	13706	109.65	27.41
2024	04	150188	13706.0	2055.9	1096.48	1	13706	685.3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106.91	13706	109.65	27.41
2024	05	150188	13706.0	2055.9	1096.48	1	13706	685.3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106.91	13706	109.65	27.41
2024	06	150188	13706.0	2055.9	1096.48	1	13706	685.3	274.12	1	13706	68.53	13706	106.91	13706	109.65	27.41
2024	07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08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09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10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11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12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1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2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3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4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5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6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7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辉颖　　社保电脑号：801444002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406205514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09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8	22.32
2025	10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8	22.32
合计				83931.02	46146.24			32130.45	11536.56			2798.38		3232.16		2471.06	699.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6a8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测量员-吴百志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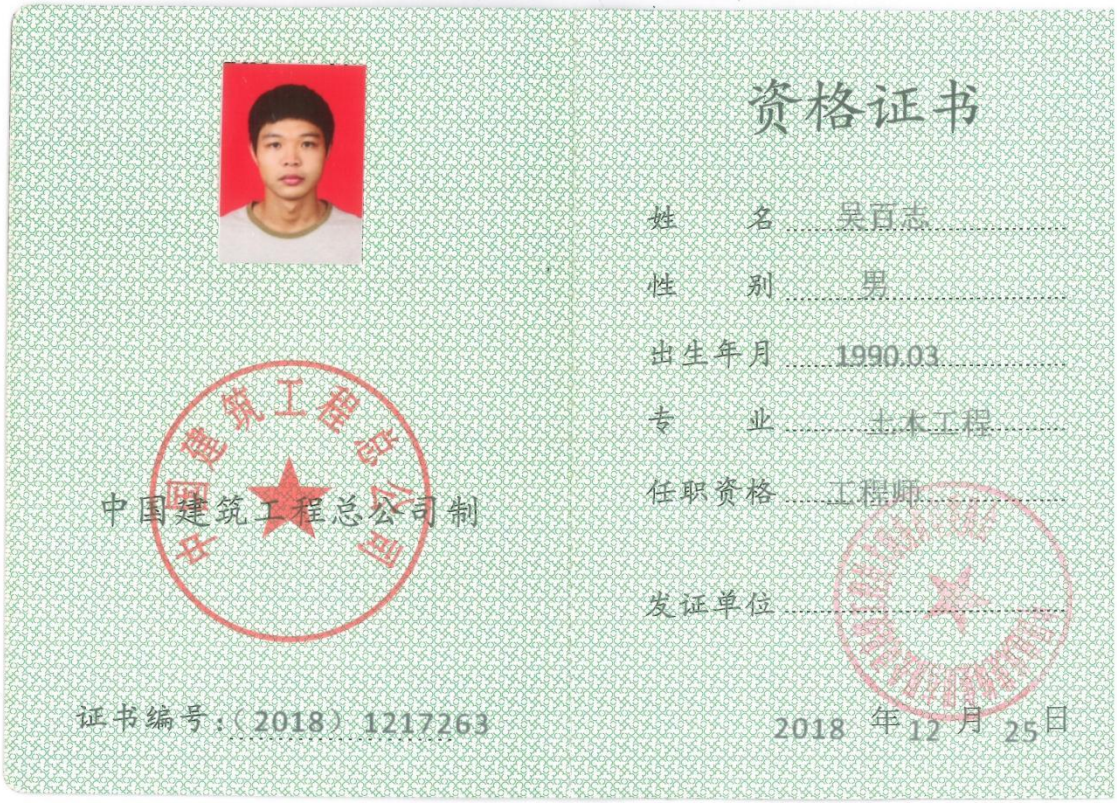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吴百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3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17263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岗位证

姓　　名　吴百志

出生年月　1990.03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无证史：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13-08	B1433012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百志　　社保电脑号：633503909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003102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60775	17060.0	2559.0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66.53	17060	136.48	34.12
2024	02	260775	17060.0	2559.0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66.53	17060	136.48	34.12
2024	03	260775	17060.0	2559.0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133.07	17060	136.48	34.12
2024	04	260775	17060.0	2729.6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133.07	17060	136.48	34.12
2024	05	260775	17060.0	2729.6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133.07	17060	136.48	34.12
2024	06	260775	17060.0	2729.6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133.07	17060	136.48	34.12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710	387.1	38710	309.68	77.42
2025	07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3060	530.8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3060	530.8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3060	530.8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3060	530.8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89018.46	43390.08			31663.8	12665.52			3166.38		7433.74		5931.52	1487.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e52ea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测量员-钟学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钟学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5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1731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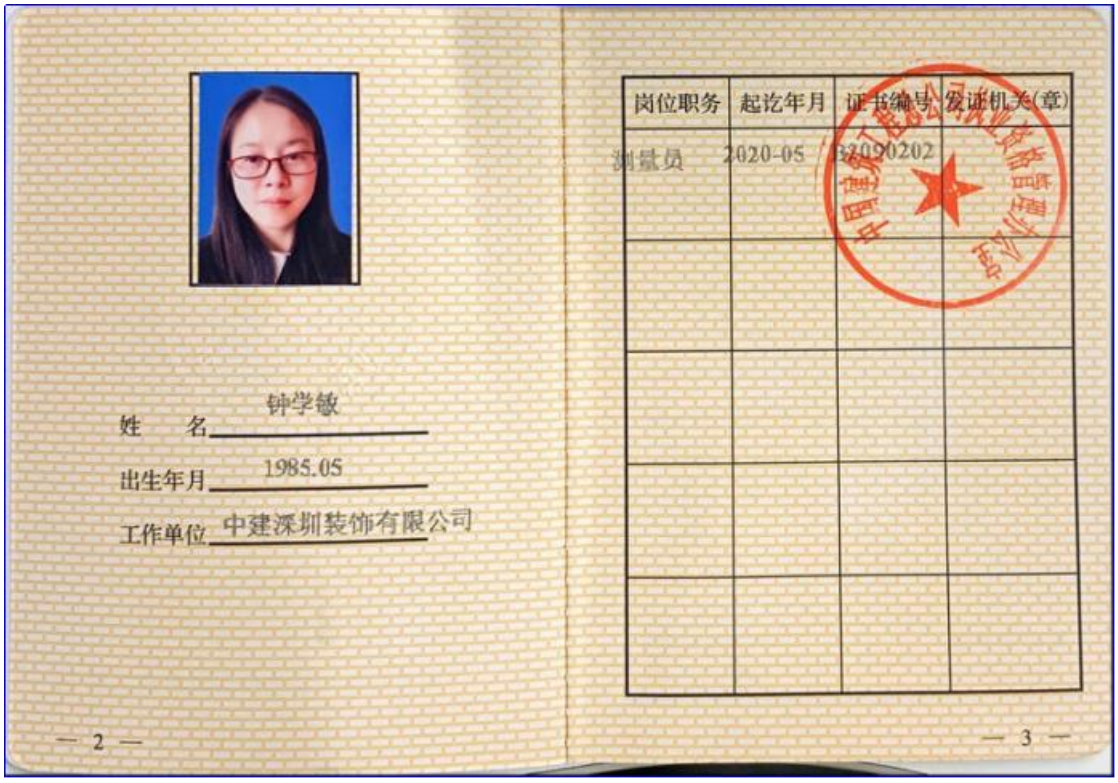

姓　名　钟学敏

出生年月　1985.05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0-05	32090202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学敏　　社保电脑号：617270019　　身份证号码：4202221985053057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770	1338.5	535.4	1	26770	133.85	26770	104.4	26770	214.16	53.5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770	1338.5	535.4	1	26770	133.85	26770	104.4	26770	214.16	53.5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770	1338.5	535.4	1	26770	133.85	26770	208.81	26770	214.16	53.54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70	1338.5	535.4	1	26770	133.85	26770	208.81	26770	214.16	53.54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70	1338.5	535.4	1	26770	133.85	26770	208.81	26770	214.16	53.54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70	1338.5	535.4	1	26770	133.85	26770	208.81	26770	214.16	53.5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20	341.2	34120	272.96	68.24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20	341.2	34120	272.96	68.24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20	341.2	34120	272.96	68.24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20	341.2	34120	272.96	68.24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20	341.2	34120	272.96	68.24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20	341.2	34120	272.96	68.24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20	341.2	34120	272.96	68.24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20	341.2	34120	272.96	68.24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20	341.2	34120	272.96	68.24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20	341.2	34120	272.96	68.24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20	341.2	34120	272.96	68.24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20	341.2	34120	272.96	68.24
2025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110	1405.5	562.2	1	28110	140.55	28110	281.1	28110	224.88	56.22
2025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110	1405.5	562.2	1	28110	140.55	28110	281.1	28110	224.88	56.22
2025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110	1405.5	562.2	1	28110	140.55	28110	281.1	28110	224.88	56.22
2025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110	1405.5	562.2	1	28110	140.55	28110	281.1	28110	224.88	56.22
合计				91738.77	47883.36			33465.6	13386.24			3346.56		6262.84		5460.0	136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e531d0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施工员-李宁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宁	个人编号	100045276503		身份证号	52222519960310283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10-202510	109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10-202510	10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006-202510	65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708-202005	34	0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久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201707	10	0

打印日期：2025-11-0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施工员-黄超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超　　社保电脑号：801443993　　身份证号码：433130199310077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584.35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584.35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584.35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565.5	188.5	1	9425	42.41	9425	18.3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565.5	188.5	1	9425	42.41	9425	29.4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9425.0	1319.5	754.0	1	9425	565.5	188.5	1	9425	42.41	9425	29.4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72.06	224.02	1	11201	50.4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72.06	224.02	1	11201	50.4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72.06	224.02	1	11201	50.4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0.4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0.4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0.4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6.01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6.01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6.01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6.01	1120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6.01	11201	43.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1201.0	1568.14	896.08	1	11201	694.46	224.02	1	11201	56.01	11201	43.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99.98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99.98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99.98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77.4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77.4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677.4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11290	90.32	22.58
2024	02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44.03	11290	90.32	22.58
2024	03	150188	11290.0	1580.6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88.06	11290	90.32	22.58
2024	04	150188	11290.0	1693.5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88.06	11290	90.32	22.58
2024	05	150188	11290.0	1693.5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88.06	11290	90.32	22.58
2024	06	150188	11290.0	1693.5	903.2	1	11290	564.5	225.8	1	11290	56.45	11290	88.06	11290	90.32	22.58
2024	07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08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09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10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11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12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1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2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3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4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5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6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7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超　　社保电脑号：801443993　　身份证号码：433130199310077538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09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0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合计				76955.68	42250.72			29395.01	10562.68			2560.0		2987.12		2312.0	659.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611ad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施工员-胡恒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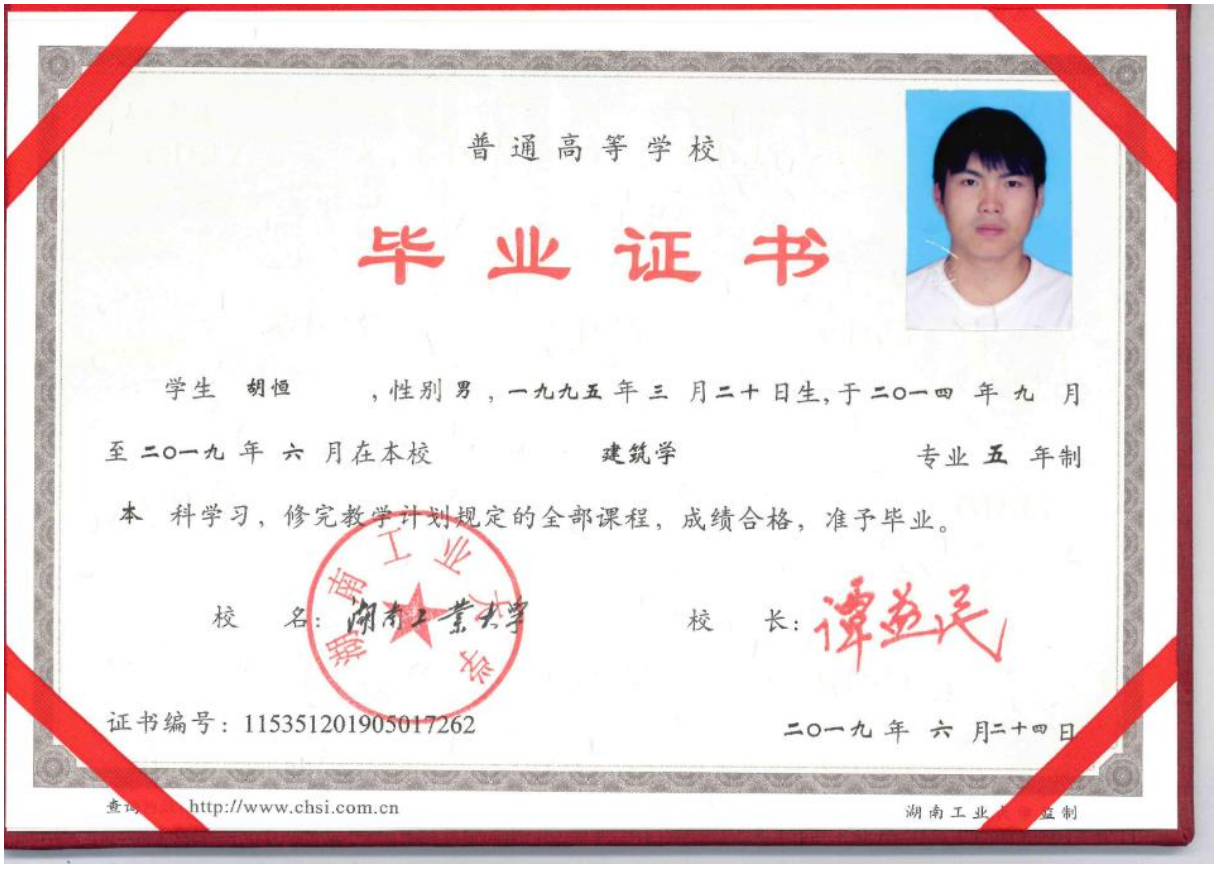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胡恒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 年 03 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学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304060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01 日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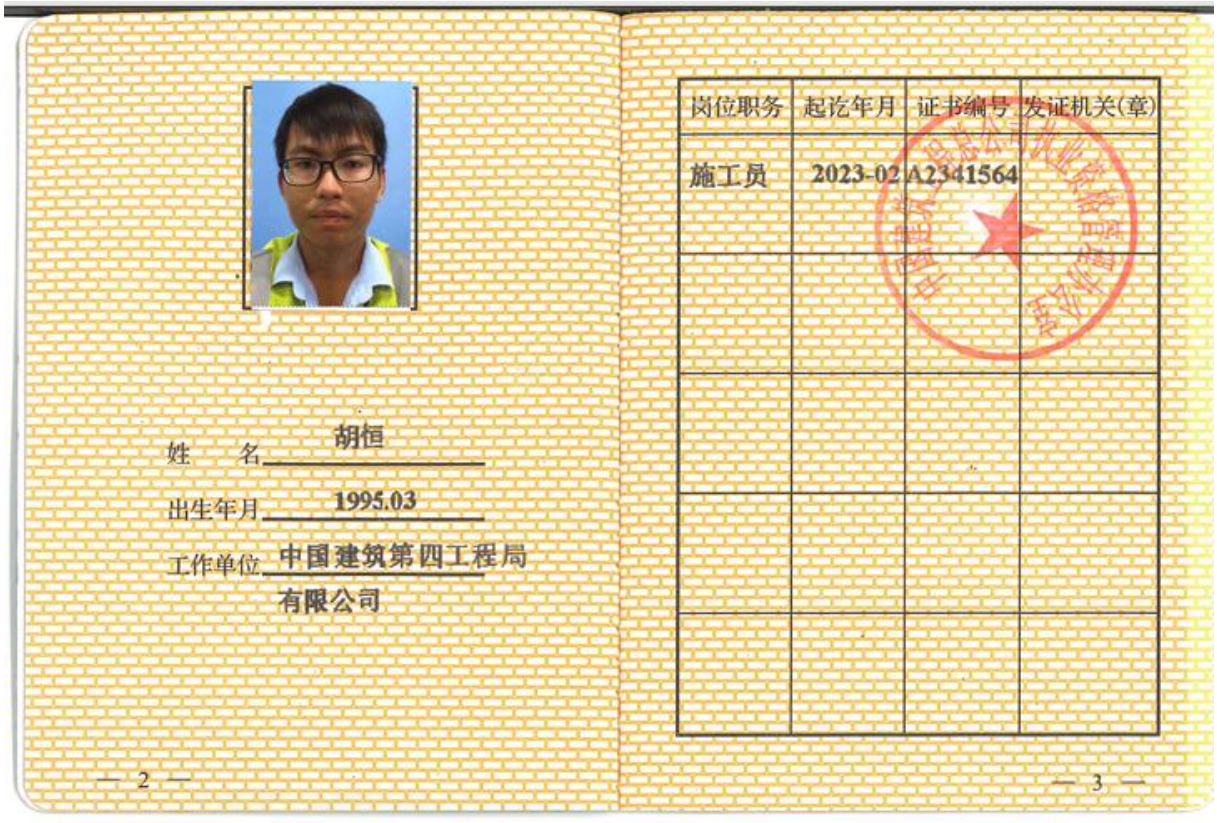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41564	

姓　名　胡恒

出生年月　1995.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恒　　社保电脑号：802592608　　身份证号码：430611199503201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150188	4657.0	651.98	372.5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57	20.96	4657	9.08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56.75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56.75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56.75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42.02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42.02	147.34	1	7367	33.15	7367	22.9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42.02	147.34	1	7367	33.15	7367	22.9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73.1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73.1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73.1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30.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30.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35.68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35.68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35.68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18.4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18.4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18.4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8640	69.12	17.28
2024	02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8640	69.12	17.28
2024	03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67.39	8640	69.12	17.28
2024	04	150188	8640.0	1296.0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67.39	8640	69.12	17.28
2024	05	150188	8640.0	1296.0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67.39	8640	69.12	17.28
2024	06	150188	8640.0	1296.0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67.39	8640	69.12	17.28
2024	07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08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09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10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11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12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1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2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3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4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恒　　社保电脑号：802592608　　身份证号码：4306111995032015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13.21	12579	100.63	25.16
2025	06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13.21	12579	100.63	25.16
2025	07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68.95	7661	61.29	15.32
2025	08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68.95	7661	61.29	15.32
2025	09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68.95	7661	61.29	15.32
2025	10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68.95	7661	61.29	15.32
合计				69349.72	37836.24			25979.94	9493.68			2294.66		2861.34		2371.72	68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6145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技术员-赵相平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相平　　社保电脑号：809460992　　身份证号码：522225199206162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538.2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41.7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41.7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41.7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21.0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21.0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32.2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21.0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32.2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1.08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1.08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1.08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52.12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52.12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52.12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52.12	210.36	1	10518	52.59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2	150188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3	150188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4	150188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5	150188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6	150188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7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08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09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10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11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12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1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2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3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4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5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6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7	15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5	08	15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5	09	15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2025	10	150188	10304.0	1751.68	824.32	1	10304	515.2	206.08	1	10304	51.52	10304	103.04	10304	82.43	20.61
合计				56196.04	29206.72			19778.42	7301.68			1757.73		2376.36		1982.24	53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ecec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员-谢俊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俊宜　　社保电脑号：802592586　　身份证号码：342901199609301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150188	4657.0	651.98	372.5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57	20.96	4657	9.08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6404.0	896.56	512.32	1	6972	362.54	139.44	1	6404	28.82	6404	12.49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6404.0	896.56	512.32	1	6972	362.54	139.44	1	6404	28.82	6404	12.49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6404.0	896.56	512.32	1	6972	362.54	139.44	1	6404	28.82	6404	12.49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6404.0	896.56	512.32	1	6972	362.54	139.44	1	6404	28.82	6404	12.49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6404.0	896.56	512.32	1	6972	362.54	139.44	1	6404	28.82	6404	12.49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6404.0	896.56	512.32	1	6972	362.54	139.44	1	6404	28.82	6404	12.49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6404.0	896.56	512.32	1	6972	432.26	139.44	1	6404	28.82	6404	12.4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6404.0	896.56	512.32	1	6972	432.26	139.44	1	6404	28.82	6404	12.4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6404.0	896.56	512.32	1	6972	432.26	139.44	1	6404	28.82	6404	12.4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6404.0	896.56	512.32	1	6972	418.32	139.44	1	6404	28.82	6404	12.4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6404.0	896.56	512.32	1	6972	418.32	139.44	1	6404	28.82	6404	19.9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6404.0	896.56	512.32	1	6972	418.32	139.44	1	6404	28.82	6404	19.9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6944.0	972.16	555.52	1	7778	466.68	155.56	1	6944	31.25	6944	21.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6944.0	972.16	555.52	1	7778	466.68	155.56	1	6944	31.25	6944	21.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6944.0	972.16	555.52	1	7778	466.68	155.56	1	6944	31.25	6944	21.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6944.0	972.16	55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6944	31.25	6944	21.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6944.0	972.16	55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6944	31.25	6944	21.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6944.0	972.16	55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6944	31.25	6944	21.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6944.0	972.16	55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6944	34.72	6944	21.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6944.0	972.16	55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6944	34.72	6944	21.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6944.0	972.16	55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6944	34.72	6944	21.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6944.0	972.16	55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6944	34.72	6944	21.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6944.0	972.16	55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6944	34.72	6944	27.0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6944.0	972.16	555.52	1	7778	482.24	155.56	1	6944	34.72	6944	27.0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7482.0	1047.48	59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482	37.41	7482	29.1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7482.0	1047.48	59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482	37.41	7482	29.1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7482.0	1047.48	59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482	37.41	7482	29.1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7482.0	1047.48	598.56	1	7482	448.92	149.64	1	7482	37.41	7482	29.1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7482.0	1047.48	598.56	1	7482	448.92	149.64	1	7482	37.41	7482	29.1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7482.0	1047.48	598.56	1	7482	448.92	149.64	1	7482	37.41	7482	29.1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7482.0	1047.48	598.56	1	7482	374.1	149.64	1	7482	37.41	7482	29.18	7482	59.86	14.96
2024	02	150188	7482.0	1047.48	598.56	1	7482	374.1	149.64	1	7482	37.41	7482	29.18	7482	59.86	14.96
2024	03	150188	7482.0	1047.48	598.56	1	7482	374.1	149.64	1	7482	37.41	7482	58.36	7482	59.86	14.96
2024	04	150188	7482.0	1122.3	598.56	1	7482	374.1	149.64	1	7482	37.41	7482	58.36	7482	59.86	14.96
2024	05	150188	7482.0	1122.3	598.56	1	7482	374.1	149.64	1	7482	37.41	7482	58.36	7482	59.86	14.96
2024	06	150188	7482.0	1122.3	598.56	1	7482	374.1	149.64	1	7482	37.41	7482	58.36	7482	59.86	14.96
2024	07	150188	7504.0	1125.6	600.32	1	7504	375.2	150.08	1	7504	37.52	7504	75.04	7504	60.03	15.01
2024	08	150188	7504.0	1125.6	600.32	1	7504	375.2	150.08	1	7504	37.52	7504	75.04	7504	60.03	15.01
2024	09	150188	7504.0	1125.6	600.32	1	7504	375.2	150.08	1	7504	37.52	7504	75.04	7504	60.03	15.01
2024	10	150188	7504.0	1125.6	600.32	1	7504	375.2	150.08	1	7504	37.52	7504	75.04	7504	60.03	15.01
2024	11	150188	7504.0	1125.6	600.32	1	7504	375.2	150.08	1	7504	37.52	7504	75.04	7504	60.03	15.01
2024	12	150188	7504.0	1125.6	600.32	1	7504	375.2	150.08	1	7504	37.52	7504	75.04	7504	60.03	15.01
2025	01	150188	7504.0	1200.64	600.32	1	7504	375.2	150.08	1	7504	37.52	7504	75.04	7504	60.03	15.01
2025	02	150188	7504.0	1200.64	600.32	1	7504	375.2	150.08	1	7504	37.52	7504	75.04	7504	60.03	15.01
2025	03	150188	7504.0	1200.64	600.32	1	7504	375.2	150.08	1	7504	37.52	7504	75.04	7504	60.03	15.01
2025	04	150188	7504.0	1200.64	600.32	1	7504	375.2	150.08	1	7504	37.52	7504	75.04	7504	60.03	15.0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俊宜　　社保电脑号：802592586　　身份证号码：3429011996093012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50188	7504.0	1200.64	600.32	1	7504	375.2	150.08	1	7504	37.52	7504	75.04	7504	60.03	15.01
2025	06	150188	7504.0	1200.64	600.32	1	7504	375.2	150.08	1	7504	37.52	7504	75.04	7504	60.03	15.01
2025	07	150188	8081.0	1292.96	646.48	1	8081	404.05	161.62	1	8081	40.41	8081	80.81	8081	64.65	16.16
2025	08	150188	8081.0	1292.96	646.48	1	8081	404.05	161.62	1	8081	40.41	8081	80.81	8081	64.65	16.16
2025	09	150188	8081.0	1292.96	646.48	1	8081	404.05	161.62	1	8081	40.41	8081	80.81	8081	64.65	16.16
2025	10	150188	8081.0	1292.96	646.48	1	8081	404.05	161.62	1	8081	40.41	8081	80.81	8081	64.65	16.16
合计				55000.12	30159.12			21956.04	7928.64			1823.42		2135.4		1842.4	550.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86b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3日

材料员-陈翠梨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翠梨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 年 09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子商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30411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5日

岗位证

姓　名　陈翠梨

出生年月　1990.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41116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翠梨　　社保电脑号：648225762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009173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7642.0	1069.88	611.36	1	7642	397.38	152.84	1	7642	34.39	7642	14.9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7642.0	1069.88	611.36	1	7642	397.38	152.84	1	7642	34.39	7642	14.9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7642.0	1069.88	611.36	1	7642	397.38	152.84	1	7642	34.39	7642	14.9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34.8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34.8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34.8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11.1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11.1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36.9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11.1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36.9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5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5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5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8.48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8.48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8.48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8.48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8.48	9696	37.8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601.15	193.92	1	9696	48.48	9696	37.8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79.33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79.33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79.33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60.64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60.64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60.64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9344	74.75	18.69
2024	02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9344	74.75	18.69
2024	03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72.88	9344	74.75	18.69
2024	04	150188	9344.0	140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72.88	9344	74.75	18.69
2024	05	150188	9344.0	140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72.88	9344	74.75	18.69
2024	06	150188	9344.0	140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72.88	9344	74.75	18.69
2024	07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08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09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10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11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12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1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2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翠梨　　社保电脑号：648225762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0091735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4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5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6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7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08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09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10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合计				77935.74	43042.08			29826.3	10760.52			2578.47		2754.88		2138.74	630.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6114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3日

材料员-郑继雄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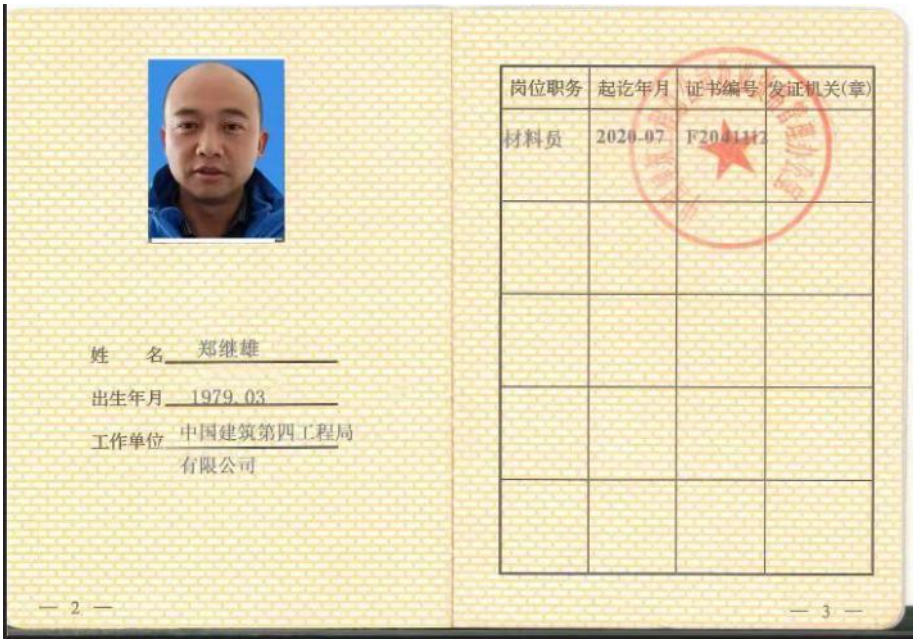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继雄　　社保电脑号：622563598　　身份证号码：522125197903123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0188.0	1426.32	815.04	1	10188	529.78	203.76	1	10188	45.85	10188	19.87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0188.0	1426.32	815.04	1	10188	529.78	203.76	1	10188	45.85	10188	19.87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0188.0	1426.32	815.04	1	10188	529.78	203.76	1	10188	45.85	10188	19.87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0188.0	1426.32	815.04	1	10188	529.78	203.76	1	10188	45.85	10188	19.87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188.0	1426.32	815.04	1	10188	631.66	203.76	1	10188	45.85	10188	19.8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188.0	1426.32	815.04	1	10188	631.66	203.76	1	10188	45.85	10188	19.87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188.0	1426.32	815.04	1	10188	631.66	203.76	1	10188	45.85	10188	19.87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188.0	1426.32	815.04	1	10188	611.28	203.76	1	10188	45.85	10188	19.87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188.0	1426.32	815.04	1	10188	611.28	203.76	1	10188	45.85	10188	31.7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188.0	1426.32	815.04	1	10188	611.28	203.76	1	10188	45.85	10188	31.7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8932.0	1250.48	714.56	1	8932	535.92	178.64	1	8932	40.19	8932	27.8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8932.0	1250.48	714.56	1	8932	535.92	178.64	1	8932	40.19	8932	27.8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8932.0	1250.48	714.56	1	8932	535.92	178.64	1	8932	40.19	8932	27.87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8932.0	1250.48	714.56	1	8932	553.78	178.64	1	8932	40.19	8932	27.87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8932.0	1250.48	714.56	1	8932	553.78	178.64	1	8932	40.19	8932	27.87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8932.0	1250.48	714.56	1	8932	553.78	178.64	1	8932	40.19	8932	27.87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8932.0	1250.48	714.56	1	8932	553.78	178.64	1	8932	44.66	8932	27.8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8932.0	1250.48	714.56	1	8932	553.78	178.64	1	8932	44.66	8932	27.8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8932.0	1250.48	714.56	1	8932	553.78	178.64	1	8932	44.66	8932	27.8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8932.0	1250.48	714.56	1	8932	553.78	178.64	1	8932	44.66	8932	27.8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8932.0	1250.48	714.56	1	8932	553.78	178.64	1	8932	44.66	8932	34.8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8932.0	1250.48	714.56	1	8932	553.78	178.64	1	8932	44.66	8932	34.8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1353.0	1589.42	908.24	1	11353	703.89	227.06	1	11353	56.77	11353	44.2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353.0	1589.42	908.24	1	11353	703.89	227.06	1	11353	56.77	11353	44.2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353.0	1589.42	908.24	1	11353	703.89	227.06	1	11353	56.77	11353	44.2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353.0	1589.42	908.24	1	11353	681.18	227.06	1	11353	56.77	11353	44.2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353.0	1589.42	908.24	1	11353	681.18	227.06	1	11353	56.77	11353	44.2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353.0	1589.42	908.24	1	11353	681.18	227.06	1	11353	56.77	11353	44.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353.0	1589.42	908.24	1	11353	567.65	227.06	1	11353	56.77	11353	44.28	11353	90.82	22.71
2024	02	150188	11353.0	1589.42	908.24	1	11353	567.65	227.06	1	11353	56.77	11353	44.28	11353	90.82	22.71
2024	03	150188	11353.0	1589.42	908.24	1	11353	567.65	227.06	1	11353	56.77	11353	88.55	11353	90.82	22.71
2024	04	150188	11353.0	1702.95	908.24	1	11353	567.65	227.06	1	11353	56.77	11353	88.55	11353	90.82	22.71
2024	05	150188	11353.0	1702.95	908.24	1	11353	567.65	227.06	1	11353	56.77	11353	88.55	11353	90.82	22.71
2024	06	150188	11353.0	1702.95	908.24	1	11353	567.65	227.06	1	11353	56.77	11353	88.55	11353	90.82	22.71
2024	07	150188	12094.0	1814.1	967.52	1	12094	604.7	241.88	1	12094	60.47	12094	120.94	12094	96.75	24.19
2024	08	150188	12094.0	1814.1	967.52	1	12094	604.7	241.88	1	12094	60.47	12094	120.94	12094	96.75	24.19
2024	09	150188	12094.0	1814.1	967.52	1	12094	604.7	241.88	1	12094	60.47	12094	120.94	12094	96.75	24.19
2024	10	150188	12094.0	1814.1	967.52	1	12094	604.7	241.88	1	12094	60.47	12094	120.94	12094	96.75	24.19
2024	11	150188	12094.0	1814.1	967.52	1	12094	604.7	241.88	1	12094	60.47	12094	120.94	12094	96.75	24.19
2024	12	150188	12094.0	1814.1	967.52	1	12094	604.7	241.88	1	12094	60.47	12094	120.94	12094	96.75	24.19
2025	01	150188	12094.0	1935.04	967.52	1	12094	604.7	241.88	1	12094	60.47	12094	120.94	12094	96.75	24.19
2025	02	150188	12094.0	1935.04	967.52	1	12094	604.7	241.88	1	12094	60.47	12094	120.94	12094	96.75	24.19
2025	03	150188	12094.0	1935.04	967.52	1	12094	604.7	241.88	1	12094	60.47	12094	120.94	12094	96.75	24.19
2025	04	150188	12094.0	1935.04	967.52	1	12094	604.7	241.88	1	12094	60.47	12094	120.94	12094	96.75	24.19
2025	05	150188	12094.0	1935.04	967.52	1	12094	604.7	241.88	1	12094	60.47	12094	120.94	12094	96.75	24.19
2025	06	150188	12094.0	1935.04	967.52	1	12094	604.7	241.88	1	12094	60.47	12094	120.94	12094	96.75	24.19
2025	07	150188	9919.0	1587.04	793.52	1	9919	495.95	198.38	1	9919	49.59	9919	99.19	9919	79.35	19.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继雄　　社保电脑号：622563598　　身份证号码：522125197903123713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9919.0	1587.04	793.52	1	9919	495.95	198.38	1	9919	49.6	9919	99.19	9919	79.35	19.84
2025	09	150188	9919.0	1587.04	793.52	1	9919	495.95	198.38	1	9919	49.6	9919	99.19	9919	79.35	19.84
2025	10	150188	9919.0	1587.04	793.52	1	9919	495.95	198.38	1	9919	49.6	9919	99.19	9919	79.35	19.84
合计				77525.59	42408.32			29241.03	10602.08			2572.88		3127.38		2481.4	702.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616d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BIM 负责人-罗冠鑫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BIM 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罗冠鑫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31223198408176812

证书编号：200100102301748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 431223198408176812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7488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008047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31160243427 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冠鑫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12231984081768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306	904.4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机电专业专业 BIM 工程师-商乾坤

身份证

毕业证

BIM 证书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商乾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 年 12 月

专　　业　市政工程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BZ-003766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商乾坤	个人编号		100045272134		身份证号	522725199412026638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510		99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510		9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006-202510		65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708-202005		34	0

打印日期：2025-11-0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土建专业 BIM 工程师-柏浩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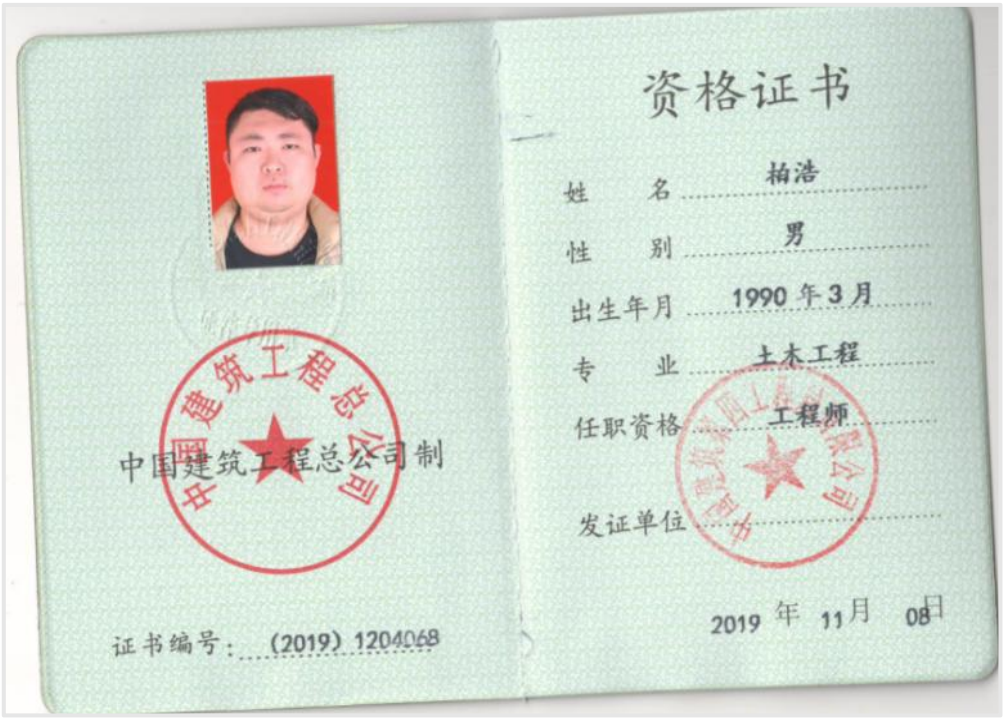

BIM 证

姓名: 柏浩
培训岗位: 建筑施工专业
BIM 应用设计师岗位
身份证号: 211404199003016015
证书编号: 1510049340
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证书专用章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31132807542 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柏浩　　性别：男

证件号码：2114041990030160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3984	1118.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984	1118.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984	1118.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984	1118.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984	1118.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984	1118.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后勤主管-张晶

身份证

毕业证

1、原始学历证书

专科-重庆大学-建筑装饰

查看该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张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7月19日	入学日期：	2002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7年01月10日	学校名称：	重庆大学
专业：	建筑装饰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学习形式：	脱产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	1061 1520 0706 0007 92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晶　　社保电脑号：806638607　　身份证号码：510202198207197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27.86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27.86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27.86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27.86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510.14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510.14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510.14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93.68	164.56	1	8228	37.03	8228	16.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93.68	164.56	1	8228	37.03	8228	25.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8228.0	1151.92	658.24	1	8228	493.68	164.56	1	8228	37.03	8228	25.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49.06	183.02	1	9151	41.18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49.06	183.02	1	9151	41.18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49.06	183.02	1	9151	41.18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1.18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1.18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1.18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5.76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5.76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5.76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5.76	9151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5.76	9151	35.6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151.0	1281.14	732.08	1	9151	567.36	183.02	1	9151	45.76	9151	35.6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1	38.16	7631	29.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1	38.16	7631	29.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1	38.16	7631	29.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631	457.86	152.62	1	7631	38.16	7631	29.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631	457.86	152.62	1	7631	38.16	7631	29.7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631	457.86	152.62	1	7631	38.16	7631	29.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631	381.55	152.62	1	7631	38.16	7631	29.76	7631	61.05	15.26
2024	02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631	381.55	152.62	1	7631	38.16	7631	29.76	7631	61.05	15.26
2024	03	150188	7631.0	1068.34	610.48	1	7631	381.55	152.62	1	7631	38.16	7631	59.52	7631	61.05	15.26
2024	04	150188	7631.0	1144.65	610.48	1	7631	381.55	152.62	1	7631	38.16	7631	59.52	7631	61.05	15.26
2024	05	150188	7631.0	1144.65	610.48	1	7631	381.55	152.62	1	7631	38.16	7631	59.52	7631	61.05	15.26
2024	06	150188	7631.0	1144.65	610.48	1	7631	381.55	152.62	1	7631	38.16	7631	59.52	7631	61.05	15.26
2024	07	150188	6448.0	967.2	515.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4	08	150188	6448.0	967.2	515.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4	09	150188	6448.0	967.2	515.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4	10	150188	6448.0	967.2	515.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4	11	150188	6448.0	967.2	515.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4	12	150188	6448.0	967.2	515.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1	150188	6448.0	1031.68	515.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2	150188	6448.0	1031.68	515.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3	150188	6448.0	1031.68	515.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4	150188	6448.0	1031.68	515.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5	150188	6448.0	1031.68	515.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6	150188	6448.0	1031.68	515.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48	64.48	6448	51.58	12.9
2025	07	15018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54.4	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晶　　社保电脑号：806638607　　身份证号码：510202198207197323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13.6
2025	09	15018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13.6
2025	10	15018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8.0	6800	13.6
合计				56287.17	31059.2			21908.32	7811.06			1882.16		2068.46		49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678c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深化设计师-谭征文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征文

身份证号：4305241991020515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36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征文　　社保电脑号：80144398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102051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925.44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103.41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103.41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103.41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067.82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34.7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067.82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55.5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7797.0	2669.55	1423.76	1	17797	1067.82	355.94	1	17797	80.09	17797	55.5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56.9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56.9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56.9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79.27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54.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68.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7615.0	2642.25	1409.2	1	17615	1092.13	352.3	1	17615	88.08	17615	68.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87.23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87.23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87.23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55.38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55.38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955.38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15923	127.38	31.85
2024	02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62.1	15923	127.38	31.85
2024	03	150188	15923.0	2388.45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124.2	15923	127.38	31.85
2024	04	150188	15923.0	2547.68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124.2	15923	127.38	31.85
2024	05	150188	15923.0	2547.68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124.2	15923	127.38	31.85
2024	06	150188	15923.0	2547.68	1273.84	1	15923	796.15	318.46	1	15923	79.62	15923	124.2	15923	127.38	31.85
2024	07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08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09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10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11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4	12	150188	12382.0	1981.12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1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2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征文　　社保电脑号：80144398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10205157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4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5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6	150188	12382.0	2104.94	990.56	1	12382	619.1	247.64	1	12382	61.91	12382	123.82	12382	99.06	24.76
2025	07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08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09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2025	10	150188	10575.0	1797.75	846.0	1	10575	528.75	211.5	1	10575	52.88	10575	105.75	10575	84.6	21.15
合计				129028.2	66920.4			46754.37	16730.1			4008.26		4105.22		2826.48	802.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614e0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化设计师-许凤亮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风亮　　社保电脑号：800985630　　身份证号码：3408261990050726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150188	10918.0	1528.52	873.44	1	10918	567.74	218.36	1	10918	49.13	10918	21.29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0665.0	1493.1	853.2	1	10665	554.58	213.3	1	10665	47.99	10665	20.8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0665.0	1493.1	853.2	1	10665	554.58	213.3	1	10665	47.99	10665	20.8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0665.0	1493.1	853.2	1	10665	554.58	213.3	1	10665	47.99	10665	20.8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0665.0	1493.1	853.2	1	10665	554.58	213.3	1	10665	47.99	10665	20.8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0665.0	1493.1	853.2	1	10665	554.58	213.3	1	10665	47.99	10665	20.8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0665.0	1493.1	853.2	1	10665	554.58	213.3	1	10665	47.99	10665	20.8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665.0	1493.1	853.2	1	10665	661.23	213.3	1	10665	47.99	10665	20.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665.0	1493.1	853.2	1	10665	661.23	213.3	1	10665	47.99	10665	20.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665.0	1493.1	853.2	1	10665	661.23	213.3	1	10665	47.99	10665	20.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665.0	1493.1	853.2	1	10665	639.9	213.3	1	10665	47.99	10665	20.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665.0	1493.1	853.2	1	10665	639.9	213.3	1	10665	47.99	10665	33.2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665.0	1493.1	853.2	1	10665	639.9	213.3	1	10665	47.99	10665	33.2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0949.0	1532.86	875.92	1	10949	656.94	218.98	1	10949	49.27	10949	34.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0949.0	1532.86	875.92	1	10949	656.94	218.98	1	10949	49.27	10949	34.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0949.0	1532.86	875.92	1	10949	656.94	218.98	1	10949	49.27	10949	34.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0949.0	1532.86	875.92	1	10949	678.84	218.98	1	10949	49.27	10949	34.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0949.0	1532.86	875.92	1	10949	678.84	218.98	1	10949	49.27	10949	34.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0949.0	1532.86	875.92	1	10949	678.84	218.98	1	10949	49.27	10949	34.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0949.0	1532.86	875.92	1	10949	678.84	218.98	1	10949	54.75	10949	34.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0949.0	1532.86	875.92	1	10949	678.84	218.98	1	10949	54.75	10949	34.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0949.0	1532.86	875.92	1	10949	678.84	218.98	1	10949	54.75	10949	34.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0949.0	1532.86	875.92	1	10949	678.84	218.98	1	10949	54.75	10949	34.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0949.0	1532.86	875.92	1	10949	678.84	218.98	1	10949	54.75	10949	42.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0949.0	1532.86	875.92	1	10949	678.84	218.98	1	10949	54.75	10949	42.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8362.0	2570.68	1468.96	1	18362	1138.44	367.24	1	18362	91.81	18362	71.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362.0	2570.68	1468.96	1	18362	1138.44	367.24	1	18362	91.81	18362	71.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362.0	2570.68	1468.96	1	18362	1138.44	367.24	1	18362	91.81	18362	71.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362.0	2570.68	1468.96	1	18362	1101.72	367.24	1	18362	91.81	18362	71.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362.0	2570.68	1468.96	1	18362	1101.72	367.24	1	18362	91.81	18362	71.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362.0	2570.68	1468.96	1	18362	1101.72	367.24	1	18362	91.81	18362	71.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362.0	2570.68	1468.96	1	18362	918.1	367.24	1	18362	91.81	18362	71.61	18362	146.9	36.72
2024	02	150188	18362.0	2570.68	1468.96	1	18362	918.1	367.24	1	18362	91.81	18362	71.61	18362	146.9	36.72
2024	03	150188	18362.0	2570.68	1468.96	1	18362	918.1	367.24	1	18362	91.81	18362	143.22	18362	146.9	36.72
2024	04	150188	18362.0	2754.3	1468.96	1	18362	918.1	367.24	1	18362	91.81	18362	143.22	18362	146.9	36.72
2024	05	150188	18362.0	2754.3	1468.96	1	18362	918.1	367.24	1	18362	91.81	18362	143.22	18362	146.9	36.72
2024	06	150188	18362.0	2754.3	1468.96	1	18362	918.1	367.24	1	18362	91.81	18362	143.22	18362	146.9	36.72
2024	07	150188	13113.0	1966.95	1049.04	1	13113	655.65	262.26	1	13113	65.57	13113	131.13	13113	104.9	26.23
2024	08	150188	13113.0	1966.95	1049.04	1	13113	655.65	262.26	1	13113	65.57	13113	131.13	13113	104.9	26.23
2024	09	150188	13113.0	1966.95	1049.04	1	13113	655.65	262.26	1	13113	65.57	13113	131.13	13113	104.9	26.23
2024	10	150188	13113.0	1966.95	1049.04	1	13113	655.65	262.26	1	13113	65.57	13113	131.13	13113	104.9	26.23
2024	11	150188	13113.0	1966.95	1049.04	1	13113	655.65	262.26	1	13113	65.57	13113	131.13	13113	104.9	26.23
2024	12	150188	13113.0	1966.95	1049.04	1	13113	655.65	262.26	1	13113	65.57	13113	131.13	13113	104.9	26.23
2025	01	150188	13113.0	2098.08	1049.04	1	13113	655.65	262.26	1	13113	65.57	13113	131.13	13113	104.9	26.23
2025	02	150188	13113.0	2098.08	1049.04	1	13113	655.65	262.26	1	13113	65.57	13113	131.13	13113	104.9	26.23
2025	03	150188	13113.0	2098.08	1049.04	1	13113	655.65	262.26	1	13113	65.57	13113	131.13	13113	104.9	26.23
2025	04	150188	13113.0	2098.08	1049.04	1	13113	655.65	262.26	1	13113	65.57	13113	131.13	13113	104.9	26.23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凤亮　　社保电脑号：800985630　　身份证号码：34082619900507263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50188	13113.0	2098.08	1049.04	1	13113	655.65	262.26	1	13113	65.57	13113	131.13	13113	104.9	26.23
2025	06	150188	13113.0	2098.08	1049.04	1	13113	655.65	262.26	1	13113	65.57	13113	131.13	13113	104.9	26.23
2025	07	150188	10974.0	1755.84	877.92	1	10974	548.7	219.48	1	10974	54.87	10974	109.74	10974	87.79	21.95
2025	08	150188	10974.0	1755.84	877.92	1	10974	548.7	219.48	1	10974	54.87	10974	109.74	10974	87.79	21.95
2025	09	150188	10974.0	1755.84	877.92	1	10974	548.7	219.48	1	10974	54.87	10974	109.74	10974	87.79	21.95
2025	10	150188	10974.0	1755.84	877.92	1	10974	548.7	219.48	1	10974	54.87	10974	109.74	10974	87.79	21.95
合计				100652.6	55350.56			38170.67	13837.64			3357.17		3881.11		2995.67	83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6256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深化设计师-杨允彪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1031170915933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允彪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122119851022489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253	740.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253	740.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253	740.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253	740.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深化设计师-刘虎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虎　　社保电脑号：628681576　　身份证号码：421087198203271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481.52	185.2	1	9260	41.67	9260	18.06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481.52	185.2	1	9260	41.67	9260	18.06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481.52	185.2	1	9260	41.67	9260	18.06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481.52	185.2	1	9260	41.67	9260	18.06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1.67	9260	18.0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1.67	9260	18.0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1.67	9260	18.0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18.0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713.0	1359.82	777.04	1	9713	582.78	194.26	1	9713	43.71	9713	3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713.0	1359.82	777.04	1	9713	582.78	194.26	1	9713	43.71	9713	3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713.0	1359.82	777.04	1	9713	582.78	194.26	1	9713	43.71	9713	3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713.0	1359.82	777.04	1	9713	602.21	194.26	1	9713	43.71	9713	3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713.0	1359.82	777.04	1	9713	602.21	194.26	1	9713	43.71	9713	3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713.0	1359.82	777.04	1	9713	602.21	194.26	1	9713	43.71	9713	3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713.0	1359.82	777.04	1	9713	602.21	194.26	1	9713	48.57	9713	3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713.0	1359.82	777.04	1	9713	602.21	194.26	1	9713	48.57	9713	3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713.0	1359.82	777.04	1	9713	602.21	194.26	1	9713	48.57	9713	3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713.0	1359.82	777.04	1	9713	602.21	194.26	1	9713	48.57	9713	3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713.0	1359.82	777.04	1	9713	602.21	194.26	1	9713	48.57	9713	37.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713.0	1359.82	777.04	1	9713	602.21	194.26	1	9713	48.57	9713	37.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1253.0	1575.42	900.24	1	11253	697.69	225.06	1	11253	56.27	11253	43.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253.0	1575.42	900.24	1	11253	697.69	225.06	1	11253	56.27	11253	43.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253.0	1575.42	900.24	1	11253	697.69	225.06	1	11253	56.27	11253	43.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253.0	1575.42	900.24	1	11253	675.18	225.06	1	11253	56.27	11253	43.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253.0	1575.42	900.24	1	11253	675.18	225.06	1	11253	56.27	11253	43.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253.0	1575.42	900.24	1	11253	675.18	225.06	1	11253	56.27	11253	43.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253.0	1575.42	900.24	1	11253	562.65	225.06	1	11253	56.27	11253	43.89	11253	90.02	22.51
2024	02	150188	11253.0	1575.42	900.24	1	11253	562.65	225.06	1	11253	56.27	11253	43.89	11253	90.02	22.51
2024	03	150188	11253.0	1575.42	900.24	1	11253	562.65	225.06	1	11253	56.27	11253	87.77	11253	90.02	22.51
2024	04	150188	11253.0	1687.95	900.24	1	11253	562.65	225.06	1	11253	56.27	11253	87.77	11253	90.02	22.51
2024	05	150188	11253.0	1687.95	900.24	1	11253	562.65	225.06	1	11253	56.27	11253	87.77	11253	90.02	22.51
2024	06	150188	11253.0	1687.95	900.24	1	11253	562.65	225.06	1	11253	56.27	11253	87.77	11253	90.02	22.51
2024	07	150188	11820.0	1773.0	945.6	1	11820	591.0	236.4	1	11820	59.1	11820	118.2	11820	94.56	23.64
2024	08	150188	11820.0	1773.0	945.6	1	11820	591.0	236.4	1	11820	59.1	11820	118.2	11820	94.56	23.64
2024	09	150188	11820.0	1773.0	945.6	1	11820	591.0	236.4	1	11820	59.1	11820	118.2	11820	94.56	23.64
2024	10	150188	11820.0	1773.0	945.6	1	11820	591.0	236.4	1	11820	59.1	11820	118.2	11820	94.56	23.64
2024	11	150188	11820.0	1773.0	945.6	1	11820	591.0	236.4	1	11820	59.1	11820	118.2	11820	94.56	23.64
2024	12	150188	11820.0	1773.0	945.6	1	11820	591.0	236.4	1	11820	59.1	11820	118.2	11820	94.56	23.64
2025	01	150188	11820.0	1891.2	945.6	1	11820	591.0	236.4	1	11820	59.1	11820	118.2	11820	94.56	23.64
2025	02	150188	11820.0	1891.2	945.6	1	11820	591.0	236.4	1	11820	59.1	11820	118.2	11820	94.56	23.64
2025	03	150188	11820.0	1891.2	945.6	1	11820	591.0	236.4	1	11820	59.1	11820	118.2	11820	94.56	23.64
2025	04	150188	11820.0	1891.2	945.6	1	11820	591.0	236.4	1	11820	59.1	11820	118.2	11820	94.56	23.64
2025	05	150188	11820.0	1891.2	945.6	1	11820	591.0	236.4	1	11820	59.1	11820	118.2	11820	94.56	23.64
2025	06	150188	11820.0	1891.2	945.6	1	11820	591.0	236.4	1	11820	59.1	11820	118.2	11820	94.56	23.64
2025	07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484.4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77.5	19.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虎　　社保电脑号：628681576　　身份证号码：42108719820327161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484.4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9.38
2025	09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484.4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9.38
2025	10	150188	9688.0	1550.08	775.04	1	9688	484.4	193.76	1	9688	48.44	9688	96.88	9688	9.38
合计				76709.99	41982.72			29007.58	10495.68			2548.58		3089.14		692.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5e4ba8015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深化设计师-张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张智

公民身份号码　52222819920703177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专业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州省人社厅 贵州省住建厅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　2019年 12 月 30 日

审批单位　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9-12-30

证书管理号　[illegible]

证书印刷序列号：52102001998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张智	个人编号		100045753205	身份证号	52222819920703177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08-202510	147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08-202510	147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110-202510	4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308-202109	98	0

打印日期：2025-11-03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六、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级别（国家、省、市、区（县）级）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11	
2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3	汉京金融中心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4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5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同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6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9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10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11	电子商务中心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12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14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11	
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16	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17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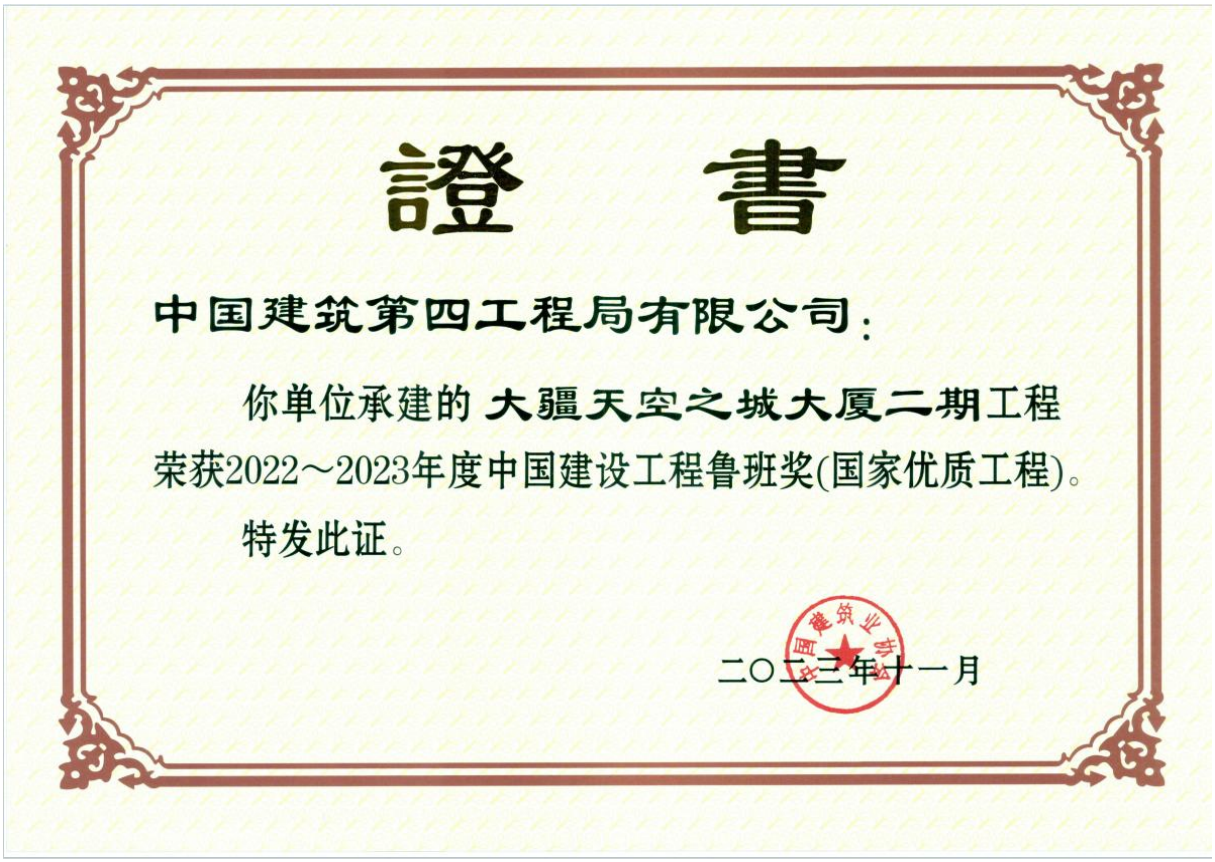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3.汉京金融中心

4.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5.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同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6.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9.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一期)

10.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西京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11. 电子商务中心

12.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

1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14.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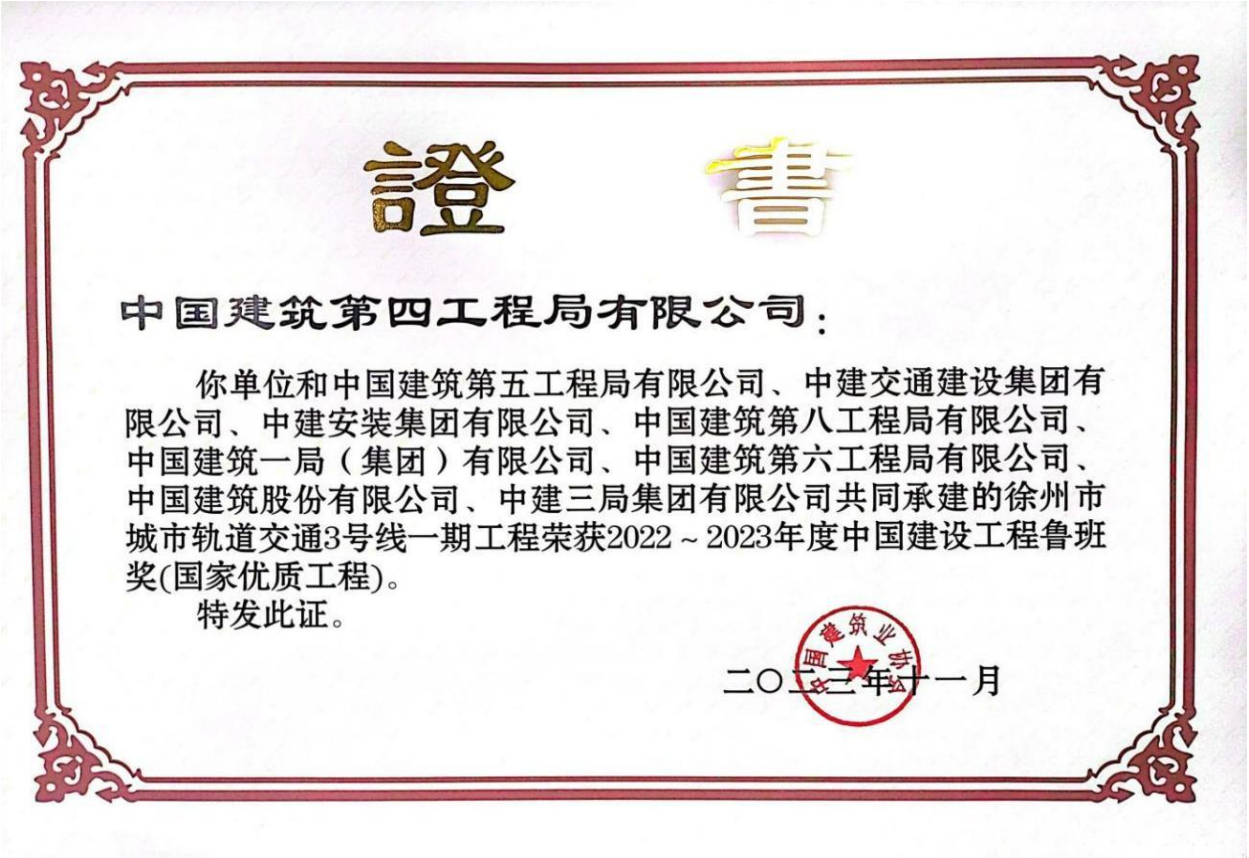

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16. 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17.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